皇岦 KINGSLEY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皇 KINGSLEY 岦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05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5月4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5月14日(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最高發售價)，則會退還多繳股款。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5月14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調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公佈。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18年5月1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不受該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除外。

任何網站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2018年4月30日

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發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i)發售價；(ii)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可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告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股票及／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8)*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務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申請人如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了解詳情。

8.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亦會就成功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換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網站www.kingsley.edu.my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2

歷史、發展及重組 95

業務 1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主要股東 204

與控股股東的交易 2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8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63

基石投資者 269

包銷 27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8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投資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即Kingsley EduGroup)是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1)透過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提供託兒所至A-level課程(主要以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開設的課程及英國國家課程為基礎)；及(2)透過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包括Kingsley Skills College、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及Kingsley College)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9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首次招生之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總招生人數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約佔1.2%市場份額，於馬來西亞116間國際學校中排名第29。Kingsley EduGroup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明架構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招生人數及毛利分別按年增長35.7%及82.7%。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招生人數增加21.5%，毛利則減少7.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	2016年6月30日的招生人數	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	2017年6月30日的招生人數	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	2016年10月31日的招生人數	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	2017年10月31日的招生人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18,046,703令吉 (95.88%)	8,963,460令吉 (93.80%)	650	26,802,388令吉 (89.96%)	15,028,616令吉 (86.08%)	872	5,548,884令吉 (96.7%)	1,882,217令吉 (96.6%)	743	6,319,348令吉 (99.0%)	1,913,274令吉 (105.9%)	885
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	776,075令吉 (4.12%)	592,970令吉 (6.20%)	16	2,992,604令吉 (10.04%)	2,430,036令吉 (13.92%)	32	190,600令吉 (3.3%)	66,919令吉 (3.4%)	25	60,899令吉 (1.0%)	(106,098)令吉 (-5.9%)	48
總計：	18,822,778令吉 (100%)	9,556,430令吉 (100%)	666	29,794,992令吉 (100%)	17,458,652令吉 (100%)	904	5,739,484令吉 (100%)	1,949,136令吉 (100%)	768	6,380,247令吉 (100%)	1,807,176令吉 (100%)	933

附註：Kingsley 高等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指Kingsley Skills College的全日制學生及Kingsley College的非全日制學生人數，不包括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的公司客戶。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Language House並無招生。Kingsley College於2017年10月第一次招生。

KIS附屬大樓建設

我們於2011年委聘Kingsley Hills及BGMC建設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KIS校園自2015年9月開始營運。KIS附屬大樓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KIS附屬大樓完工後將主要包括可容納約883名學生的宿舍、奧林匹克標準泳池及其他設施，我們相信該等設施能吸引國際及本地學生。詳情請參閱「業務 — KIS校園、KIS附屬大樓及寄宿設施建設」一節。

董事認為，由於(其中包括)KIS附屬大樓的主要用途是提供宿舍及設施，可吸引馬來西亞及海外學生，故建設KIS附屬大樓在商業上合理可行，並有利於本集團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KIS附屬大樓帶來的益處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生人數及使用率的預計增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建設所有樓層及大樓結構，2018年第四季完成鋪設水管和電線等內部結構工程，並取得竣工合規證書，於2018年底前完成室內裝修，KIS附屬大樓將於2019年首季啟用。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總建築成本約為138百萬令吉。我們計劃動以內部資金償還用於支付建築費的銀行貸款，23.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38.1%)結算KIS附屬大樓的建築費，29.9百萬於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47.8%)用於裝修KIS附屬大樓，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14.1%)用於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於2018年2月自獨立商業銀行提取27.0百萬令吉的循環融資作一般營業用途。循環融資按4.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惟須受銀行資金成本率波動影響。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協議，每次提取之循環貸款的期限不超過12個月，而全部融資須於首次提款起計24個月內結清。本集團於2018年2月使用上述融資結算BGMC合同工程餘額26.8百萬令吉，其後以自有資金償還部分上述循環融資7.37百萬令吉，並計劃以內部資金結算上述融資餘額。

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本期

我們認為，當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年收益不低於年度開支時，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達到收支平衡。我們預期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將於KIS附屬大樓投入使用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達到收支平衡。我們將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估計投資回本期界定為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累計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達到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初步建設及翻新成本所需時間。估計投資回本期約為18年。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本期」一節。

本集團收購KIS校園土地及KIS附屬地塊

為籌備上市及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長遠發展，Kingsley Hills於2017年6月以名義代價10令吉向本集團轉讓KIS校園土地，且同意於KIS附屬大樓竣工(預期為2018年第四季)後以名義代價10令吉向本集團轉讓KIS附屬地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交易 — 2.買賣協議」。

招生人數、學校使用率、教師及師生比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各學校的招生人數、學校可容納學生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於
	2016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0月31日**	**最後 可行日期**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招生人數	650	872	885	987
可容納學生人數(附註1)	2,600	2,600	2,600	2,600
學校使用率(附註2)	25.00%	33.54%	34.04%	37.96%
教師	79	99	116	116
師生比例(附註4)(法定上限：25)	8.23	8.81	7.63	8.51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招生人數	16	32	36	7
可容納學生人數(附註3)	75	75	75	75
學校使用率	21.33%	42.67%	48.00%	9.33%
導師	3	3	3	3
學生與導師比例(附註5)(國家政策上限：25)	5.33	10.67	12.00	2.33
Kingsley College				
招生人數	零	零	12	20
可容納學生人數(附註6)	150	150	150	150
學校使用率	零	零	8%	13.33%
講師	2(附註7)	3(附註7)	3	4
學生與講師比例	0	0	4	5

附註1：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可容納學生人數＝104間教室×每間教室25名學生。根據現時平面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指定104個房間用作教室。招生人數可能根據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不時指定的房間數目而改變。

附註2：學校使用率＝學生人數÷可容納學生人數

附註3：Kingsley Skills College可容納學生人數＝3名教學導師×每名導師25名學生。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每名註冊教學導師的學生上限為25名。此外，Kingsley Skills College亦聘請一名課程主任及一名英語教師。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Kingsley Skills College的導師均為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的「認可人士」，為

合資格教師。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是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的下屬部門，負責執行及監督能力本位學習及培訓。該等導師與須向教育部或高等教育部註冊的教師不同。

附註4：師生比例＝學生人數÷教師人數

附註5：學生與導師比例＝學生人數÷導師人數

附註6：Kingsley College可容納學生人數＝6間教室×每間教室25名學生。根據Kingsley College內部政策，每間教室可容納學生上限為25名。

附註7：由於2017年10月首次招生，故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講師為非全職講師，主要從事行政工作。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學年一般由每年9月開始，至下一年的7月完結。Kingsley Skills College及Kingsley College的學期一般於9月開始，全年開放招生。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家長。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保安服務供應商、餐飲服務供應商及招生代理。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49百萬令吉、2.14百萬令吉及0.91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益成本的16.1%、17.4%及19.9%。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0.37百萬令吉、1.13百萬令吉及0.31百萬令吉，約佔有關期間總收益成本的4.0%、9.2%及6.9%。

定價

學費是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們按競爭者定價等各種因素制定學費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學費」分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年均學費計，馬來西亞的國際學校可分為三類，即高端（40,000令吉以上）、中端（20,000令吉至40,000令吉）及低端（20,000令吉以下）。按本招股章程第124頁「業務 — 學費」一節所述，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年均學費屬中端。

重要發展及里程碑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1年9月首次招生，於2015年9月遷至KIS校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要業務里程碑」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多種營銷方式提升我們學校及課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要採用以下營銷方式：(i)宣傳活動，(ii)口碑推介，(iii)媒體廣告，及(iv)外部招生代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收生人數、錄取及招生 — 營銷」分節。

行業

從市場參與者數目來看，馬來西亞的國際學校、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整體分散。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會持續加劇。我們相信能夠憑藉較高的聲譽及現有課程有力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分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對成功至關重要且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優勢為：(i)往績良好且有增長潛力的馬來西亞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ii)學生表現優異；(iii) KIS附屬大樓完工後的校園、設施及住宿設施較新；及(iv)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師資優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亞洲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擴大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招生人數及收益來源；(ii)發展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及(iii)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提高聲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擴大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招生人數及收益來源

我們擬增加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尤其是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我們將與海外合作夥伴及招生代理合作，以較新校園及住宿選擇為重點宣傳，藉此吸引來自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國際學生。此外，我們計劃為教育機構的設施進行升級與擴建，並聘請更多高質素教師，相信將有助於吸引更多高質素學生入讀我們學校。除繼續憑藉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良好聲譽帶來的口碑作為主要途徑吸引新學生外，我們亦計劃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招生人數及收益來源」。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本身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及

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馬來西亞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可控制，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倘我們未能招收和維持足夠學生，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幫助學生實現學業目標，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民辦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下降
- 我們未必能收取可達致盈利的充足學費或如期上調學費
- 我們的承包商未必能於2018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設KIS附屬大樓

控股股東及確認契據

緊接全球發售前，丹斯里吳明璋持有本公司82.8%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丹斯里吳明璋將透過其全資公司Star Shine實益擁有本公司62%已發行股本，而拿督吳明權通過其全資公司DGMK Investment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

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吳明權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會一直保持一致行動以維持對本集團的聯合控制權。因此，丹斯里吳明璋、Star Shine、拿督吳明權及DGMK Investment現時及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若干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具體而言，本集團已確認大部分Kingsley Hills(控股股東拿督吳明權控制的公司)支付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所得其他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文所載過往業績並非預期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18,822,778	38,210,239	29,794,992	60,483,834	5,739,484	11,651,153	6,380,247	12,951,9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80,605	6,456,628	11,361,953	23,064,765	(300,213)	(609,432)	(2,429,422)	(4,931,72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196,756	6,489,415	11,291,569	22,921,885	(307,984)	(625,208)	(2,431,030)	(4,934,991)

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已扣除營業紀錄期間的折扣及退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向(i)國際學校及(ii)高等教育學生提供配套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為18.8百萬令吉、29.8百萬令吉及6.4百萬令吉。來自配套服務的收益包括就課外活動、設施、校內食堂、遊學團及向學生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的費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向(其中包括)在讀學生的兄弟姊妹或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折扣共0.8百萬令吉。該等折扣是我們自2011年9月首次招生起至2015/2016學年向入讀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學生提供的獎勵，原因是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當時屬於較新進的市場參與者，且於2015/2016學年才搬遷至新KIS校園。KIS於2016/2017學年起，再無提供上述折扣。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在馬來西亞較新的國際學校通常會提供學費折扣，以吸引更多學生入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學費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港元*	*%*	*令吉*	*港元*	*%*	*令吉*	*港元*	*%*	*令吉*	*港元*	*%*
							（未經審計）					
學費	13,497,678	27,400,286	71.7%	21,850,083	44,355,669	73.3%	3,890,003	7,896,706	67.8%	4,106,516	8,336,227	64.4%
配套服務	5,325,100	10,809,953	28.3%	7,944,909	16,128,165	26.7%	1,849,481	3,754,447	32.2%	2,273,731	4,615,674	35.6%
	18,822,778	38,210,239	100.0%	29,794,992	60,483,834	100.0%	5,739,484	11,651,153	100.0%	6,380,247	12,951,901	100.0%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5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1.9百萬令吉，是由於入讀學生人數由2016年6月30日的650名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872名。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4.1百萬令吉，是由於入讀學生人數由2016年10月31日的743名增加至2017年10月31日的885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學費的未經審計收益(即3.9百萬令吉)僅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即21.9百萬令吉)約17.8%，主要是由於學費現金收入初步列作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僅於學期提供教育服務時方陸續確認為收益，而7月至8月為暑假，期間不會提供教育服務，因此學費收益不會在該期間確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未經審計)			
國際學校	18,046,703	36,634,807	26,802,388	54,408,848	5,548,884	11,264,235	6,319,348	12,828,276
高等教育	776,075	1,575,432	2,992,604	6,074,986	190,600	386,918	60,899	123,625
	18,822,778	38,210,239	29,794,992	60,483,834	5,739,484	11,651,153	6,380,247	12,951,901

收益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8百萬令吉增加11.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8百萬令吉，增幅為58.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9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遷至現校園，招生人數由2016年6月30日的650人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872人，結果我們國際學校的收益增加。收益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5.7百萬令吉增加0.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6.4百萬令吉，增幅為11.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國際學校的招生人數由2016年10月31日的743人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885人導致相關收益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配套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8.3%、26.7%及35.6%。

收益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成本分別為9.3百萬令吉、12.3百萬令吉及4.6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49.2%、41.4%及71.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631,715	7,372,381	5,604,756	11,377,655	1,732,688	3,517,357	2,334,770	4,739,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7,492	3,385,009	1,942,054	3,942,370	653,029	1,325,649	657,254	1,334,226
佣金	294,590	598,018	487,500	989,625	136,500	277,095	275,750	559,773
考試費	149,838	304,171	315,087	639,627	46,110	93,603	40,651	82,522
餐飲	772,024	1,567,209	1,478,275	3,000,898	267,621	543,271	315,282	640,022
物業租金	185,722	377,016	148,160	300,765	31,320	63,580	35,320	71,700
安保服務	456,063	925,808	412,933	838,254	156,020	316,721	104,224	211,575
學生課本	311,757	632,867	860	1,746	760	1,543	—	—
學生活動	674,982	1,370,213	998,313	2,026,575	160,302	325,413	211,248	428,833
教學材料	116,925	237,358	141,532	287,310	92,268	187,304	57,622	116,973
校服	537,480	1,091,084	244,432	496,197	224,531	455,7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護	271,168	550,471	272,693	553,567	172,711	350,603	184,575	374,687
其他	98,169	199,283	118,011	239,561	86,133	174,848	315,075	639,601
住宿費	88,742	180,146	130,162	264,229	30,355	61,621	29,600	60,088
培訓費	9,681	19,652	41,572	84,391	—	—	11,700	23,751
	9,266,348	18,810,686	12,336,340	25,042,770	3,790,348	7,694,406	4,573,071	9,283,334

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3百萬令吉增加3.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3百萬令吉，增幅為33.1%。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因招生人數增加而由79人增至99人。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8百萬令吉增加0.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4.6百萬令吉，增幅20.7%。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因招生人數增加而由2016年10月31日的92人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122人。

毛利

毛利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6百萬令吉增加7.9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5百萬令吉，增幅為82.7%。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0.8%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8.6%。毛利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9百萬令吉減少0.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百萬令吉，減幅7.3%。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4.0%減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8.3%。

國際學校

國際學校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0百萬令吉增加6.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0百萬令吉，增幅為67.7%。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9.7%上升6.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6.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學生與教師比率自2016年6月30日的8.23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8.81；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平穩折舊，因此收益增幅大於收益成本增幅所致。

國際學校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82,000令吉增加約31,000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約1,913,000令吉，增幅1.7%。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3.9%減少3.6%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0.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增加的百分比大於學生人數增加的百分比所致。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6百萬令吉增加1.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4百萬令吉，增幅為309.8%。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6.4%上升4.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學生與培訓員比率自2016年6月30日的5.3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10.7，因此收益增幅大於收益成本增幅所致。高等教育的毛利／虧損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66,919令吉的毛利減少約0.2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6,098令吉的毛虧損，減幅258.5%。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5.1%減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負174.2%，減幅209.3%。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Kingsley Skills College學費收入減少0.065百萬令吉以及相應期間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培訓費收入減少0.069百萬令吉所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處於發展初期。本集團認為會一直且將會繼續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為發展重點，而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讓本集團能夠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但預期於中期不會成為主要收益來源。有關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及增加招生人數的具體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發展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一節。

Kingsley Colle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College聘有四名講師，有20名學生，可容納學生人數合共為150名。Kingsley College於2017年10月首次招收12名均修讀商業課程文憑的學生。本集團於2012年獲准註冊Kingsley College作為潛在而非即時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建設KIS校園與KIS附屬大樓。2015年5月，本集團僱用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蔡博士)領導Kingsley College的發展。於2016年11月，Kingsley College處於籌備階段且僅取得獲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QA)認可的課程所有所需認證，並於2017年6月取得Pearson五級國家高等教育文憑課程所有所需的認證。因此，於籌備階段至2017年6月，Kingsley College並無錄取學生，2017年10月，Kingsley College方首次招收學生。本集團預期Kingsley College在中期不會成為主要收益來源。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Kingsley College — 發展里程碑」一節。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分別4.6百萬令吉及5.5百萬令吉)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百萬令吉增加8.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3百萬令吉，增幅為253.2%。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0%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7.9%。假若扣除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應有虧損1.4百萬令吉，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5.8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經扣除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為1.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招生人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低；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7.1百萬令吉和融資成本約4.6百萬令吉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虧損0.3百萬令吉增加2.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虧損2.4百萬令吉。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5.4%)減少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8.1%)。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上市開支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則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由虧損2.4百萬令吉轉為溢利0.3百萬令吉。

本集團於2015年7月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Kingsley Skills College虧損約140,000令吉及Kingsley College虧損約739,000令吉所致。有關虧損是營運初期產生，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1,315,954	246,271,387	119,807,276	243,208,770	123,341,549	250,383,344
流動資產	3,482,359	7,069,189	13,941,080	28,300,392	19,861,289	40,318,417
流動負債	20,141,067	40,886,366	8,295,241	16,839,339	17,758,694	36,050,14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658,708)	(33,817,177)	5,645,839	11,461,053	2,102,595	4,268,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657,246	212,454,209	125,453,115	254,669,823	125,444,144	254,651,6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074,047	170,670,315	93,563,302	189,933,503	95,985,468	194,850,500
淨資產	20,583,199	41,783,894	31,889,813	64,736,320	29,458,676	59,801,112
權益總額	20,583,199	41,783,894	31,889,813	64,736,320	29,458,676	59,801,112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令吉*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40,917	14,090,062	14,317,755	29,065,043	9,315,678	18,910,8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62,112)	(24,892,087)	(86,898)	(176,403)	(377,740)	(766,8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68,978	11,102,025	(9,214,835)	(18,706,115)	(5,871,617)	(11,919,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783	299,999	5,016,022	10,182,525	3,066,321	6,224,63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293	3,128,825	1,689,076	3,428,824	6,705,098	13,611,34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076	3,428,824	6,705,098	13,611,349	9,771,419	19,835,98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分別為5.4百萬令吉、13.3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及未計上市開支的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5.4百萬令吉及12.9百萬令吉。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營運資金及上市開支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2.5百萬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1]	50.8	58.6	28.3
純利率[2]	17.0	37.9	(38.1)
股本回報率[3]	15.6	34.6	(8.0)
總資產回報率[4]	2.6	8.4	(1.7)

	於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倍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5]	0.2	1.7	1.1
速動比率[6]	0.2	1.7	1.1
資本充足率		%	
資本負債比率[7]	319.2	219.9	237.6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後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期間溢利除以收益後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間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間溢利除以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6.7百萬令吉，而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5.6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於2016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6.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7.0百萬令吉(此筆款項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結清)、(ii)應付董事款項3.2百萬令吉(此筆款項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結清)及(iii)有抵押銀行借款5.9百萬令吉。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4.1百萬令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0百萬令吉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6.9百萬令吉，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3百萬令吉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的5.6百萬令吉減至2017年10月31日的2.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0.6百萬令吉；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5百萬令吉，惟部分被現金等價物增加3.1百萬令吉所抵銷。

應收賬款由2017年6月30日的0.9百萬令吉減至2017年10月31日的0.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更嚴格的信貸政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由2017年6月30日的5.9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14.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學年第2學期及第3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的學費及2017年10月31日尚未全部確認的第1學期餘下學費的相關遞延收益所致。

不合規

營業紀錄期間，發生以下不合規事件：(a) Kingsley International懸掛在學校大樓上的橫幅並無獲得梳邦再也市議會許可；及(b)2013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一名職員並無於馬來西亞教育部註冊。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分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7年10月31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收生人數為885名，較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的收生人數550名及743名分別增加了60.91%及19.11%。於2017年10月31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使用率為34.0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收生人數為987名。

Kingsley College於2017年10月第一次招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名學生。

Kingsley Digital Solutions於2017年11月註冊成立，專注探索線上培訓平台開發的商機。

2017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體持續增長，符合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就我們所知，馬來西亞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營運所在的馬來西亞國際學校及高等教育市場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2.4百萬令吉。目前，我們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i)非經常上市開支；及(ii)預期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因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向公司客戶提供的公司培訓課程產品減少令收益下跌。

董事確認，自2017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結算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或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信息。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及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必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作為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2.5百萬港元。

- 約29.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7.8%)將用於裝修KIS附屬大樓；
- 約23.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8.1%)將用於結算KIS附屬大樓(主要包括宿舍及游泳池、體育館及自助餐廳等其他設施)的建設費用；
- 約8.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4.1%)將用於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

若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i)下限；或(ii)上限，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i)53.3百萬港元；或(ii)71.7百萬港元。計劃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或馬來西亞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賬戶中。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上市相關開支總額預計約為27.5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上市開支約為8.4百萬港元，其中6.6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1.8百萬港元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於上市後於權益內支銷。我們預計2017年10月31日後有額外上市開支約19.1百萬港元，其中9.7百萬港元預計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9.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於權益內支銷。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有上市開支，故此該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表現受該等開支影響，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則不受此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32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0.15港元	0.17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

「%」	指	百分比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年9月1日或前後開始，到翌年的8月31日結束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收購」	指	收購Kingsley International、Kingsley Graduate、Kingsley Professional及Kingsley Skills的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A-level課程」	指	就17或18歲學生所參加英格蘭及威爾士公開考試提供的課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及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G Capital」	指	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於1994年7月18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吳明權及Syapurna Sdn Bhd分別擁有22.6%及77.4%權益。Syapurna Sdn Bhd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吳明權及拿督劉文喜（本公司股東）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BGMC合同工程」	指	BGMC部分發展項目的建設及開發，包括KIS校園和KIS附屬大樓地基至地面層部分（不包括室內裝修及設施）

「**BGMC Corporation**」	指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於1996年3月25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丹斯里吳明璋為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EC**」或「**Pearson BTEC**」	指	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為英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中學畢業資格及進修資格的頒證機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劍橋A Level課程**」	指	為培訓完成中學教育的學生參加取得劍橋A Level資格所需考試而專門設計的課程
「**劍橋評估**」	指	用於評估侯選人劍橋資格認證表現的方法
「**劍橋績點考試**」	指	六年級及九年級學生參加的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管理的考試
「**劍橋手冊**」	指	名為「劍橋手冊」的劍橋刊物，載有劍橋資格認證及評估的管理規則和劍橋與學校之間的責任，以劍橋不時修訂者為準
「**劍橋IGCSE**」	指	劍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劍橋IGCSE課程**」	指	為培訓學生參加取得劍橋IGCSE所需考試而專門設計的課程，是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提供予中學學生使其取得更高級別中學資格而開設的英語課程
「**劍橋IGCSE考試**」	指	十一年級學生參加的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管理的考試

「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或**「CIE」**	指	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為國際教育頒證機構，隸屬於劍橋大學下設的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Cambridge Assessment)
「劍橋國際學校」	指	經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認證的學校
「劍橋資格認證」	指	劍橋提供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以便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可向學生提供的資格認證
「劍橋學校註冊標準條款」	指	劍橋國際學校註冊申請表隨附的劍橋學校註冊標準條款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599,998,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運作程序規則(不時生效)，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竣工合規證書」	指	竣工合規證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丹斯里吳明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及「本公司」根據上下文可指代本公司或本集團
「Concept Cabling」	指	Concept Cabling System Sdn. Bhd.，於2008年9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所持Kingsley Graduate、Kingsley Language及Kingsley Catering的30%權益外，由獨立第三方Bras Ventures Bhd.全資擁有
「確認契據」	指	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吳明權於2017年9月14日簽訂的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雙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丹斯里吳明璋、拿督吳明權、Star Shine及DGMK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拿督吳明權」	指	拿督吳明權，丹斯里吳明璋胞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展項目」	指	於KIS校園土地及KIS附屬地塊分別建築及發展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和KIS附屬大樓項目
「DGMK Investment」	指	DGMK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吳明權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蔡博士」	指	執行董事蔡冰勇
「早教部」	指	包括學前班及託兒所
「Eduking Investment」	指	Eduk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劉文喜直接全資擁有
「英國國家課程」	指	於所有公立學校教授的英國國家課程，由英國教育部不時管理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Kingsley EduGroup」**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收日期」	指	KIS附屬大樓竣工且就KIS附屬大樓獲發行及收到竣工合規證書當日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8年4月30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

		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指	根據1992年人力資源發展法案設立的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IGCSE」	指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提供予中學學生使其取得更高級別中學資格而開設的英語課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美國境外(包括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股份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JPK」或**「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	指	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
「Kingsley Catering」	指	Kingsley Catering Sdn. Bhd.，於2009年1月7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ingsley International及Concept Cabling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Kingsley College」	指	Kingsley College，Kingsley Graduate成立之機構
「Kingsley Digital Solutions」	指	Kingsley Digital Solutions Sdn. Bhd.，於2017年11月21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	指	Kingsley Edugroup Bhd，於2016年12月14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sley Graduate」	指	Kingsley Graduate School Malaysia Sdn. Bhd.，於2012年5月9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sley Hills」	指	Kingsley Hills Sdn. Bhd.(前稱One Beverly Hills Sdn. Bhd.)，於2008年1月17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G Capital直接全資擁有
「Kingsley Hills合同工程」	指	KIS附屬大樓地面樓層部分的建設及開發(不包括室內裝修及設施)
「Kingsley International」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於2010年12月2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Kingsley International成立之機構
「Kingsley Language House」	指	Kingsley Language House Sdn. Bhd.，於2016年11月8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ingsley International及Concept Cabling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Kingsley Malaysia**」	指	Kingsley Malaysia Limited，於2017年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sley Professional**」	指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於2013年10月31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sley Skills**」	指	Kingsley Skills Sdn. Bhd.，於2013年10月3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指	Kingsley Skills College，為Kingsley Skills成立的機構
「**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College、Kingsley Skills College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的統稱
「**KIS附屬大樓**」	指	在KIS附屬地塊上建設的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附屬大樓，其中包括兩幢分別13層及15層的宿舍大樓，建於一幢13層的多層停車場及設施平台上，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49,518平方米(533,007平方呎)
「**KIS附屬大樓項目**」	指	與建設KIS附屬大樓有關的項目
「**KIS附屬地塊**」	指	根據H.S.(D) 279714, PT36308持有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縣白沙羅區約兩英畝的地塊
「**KIS校園**」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校園
「**KIS校園土地**」	指	根據H.S.(D) 279713, PT 36307持有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縣白沙羅區約四英畝的地塊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指	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應付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16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份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MCT Berhad」	指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MCT Berhad，由丹斯里吳明璋擁有27.24%股權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日期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IRB」	指	馬來西亞稅務局
「MQA」	指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
「NOSS」	指	馬來西亞國家職業技能標準
「託兒所」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早教部第一學年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

		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有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4日或前後
「小學」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第一至第六年級
「教授Rozainun博士」	指	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物業估值師」	指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招股章程」	指	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學前班」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早教部第二學年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各段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買賣協議」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Kingsley Hills同意出售而Kingsley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KIS附屬地塊
「中學」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第七至第十二年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梳邦再也市議會」	指	梳邦再也市議會
「SKM」或**「馬來西亞技能證書」**	指	通過評估及培訓取得由JPK發出的馬來西亞技能及工作證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SPM」	指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為馬來西亞所有中學五年級學生參加的一項國家考試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tar Shine」	指	Star Shine Finance Limited，於2005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丹斯里吳明璋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PM」	指	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馬來西亞學生參加的一項大學預科考試
「梳邦市議會」	指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市議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丹斯里吳明璋」	指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為拿督吳明權的胞兄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丹斯里Karim」	指	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Salleh」	指	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務顧問」	指	BDO Tax Services Sdn. Bhd.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交鑰匙承包合同」	指	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2011年7月8日發出並經於2018年4月19日發出的補充函件補充的中標函及One Beverly Hills Sdn. Bhd.(現稱為Kingsley Hills)於2011年7月11日簽訂的接納書，據此，Kingsley International委任Kingsley Hills出任建築及開發發展項目的承包發展商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教育部」	指	英國教育部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劍橋大學」	指	英國劍橋大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説明：

1.0美元：7.8港元
1.0令吉：2.03港元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位於瑞士日內瓦對商業組織質量體系進行評估的非政府組織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將」、「應」、「將會」、「可能會」等詞彙及同類用語，旨在識別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因其性質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環境之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以上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有損害，而該等風險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成交價或會下降，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認為本身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按以下方式可分為：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招收和維持足夠學生，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一直招收和維持民辦教育機構及課程的學生對業務的持續成功與增長至關重要。能否成功招收和維持足夠學生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能否：

- 提升既有教育課程及服務以應對市場變化與學生需求；
- 制定迎合學生及家長的新計劃及課程；
- 維持和提升作為提供優質教育的領先民辦教育機構營運商的聲譽；
- 擴大民辦教育機構網絡及其地域覆蓋範圍；
- 向更多有意入讀的學生有效推廣我們的民辦教育機構及課程；
- 保持教學質素一致的同時管理增長；
- 開設額外優質教育內容並獲取相關證照；及
- 應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

此外，馬來西亞政府部門或會更加嚴格限制學生與教室比例及／或師生比例，因而影響我們的招生人數。倘豐富課程的同時不能維持或增加學生人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幫助學生實現學業目標，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民辦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下降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優質教育體驗和幫助學生實現學業及／或職業目標。我們的民辦教育機構未必能一直滿足學生及家長對學生成績的期望。學生未必能達致

理想的學業進步水平，而其成績亦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未必會進步，甚至可能下滑。我們未必能提供令所有學生及家長滿意的教育，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或會下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學生會順利升學入讀自己選擇的更高級教育機構，或尋得滿意的工作。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學生從我們的民辦教育機構退學或中斷學習我們的課程，而不滿意的學生或家長可能會勸説其他學生或有意入讀的學生不要入讀我們的民辦教育機構或選擇我們的課程。倘我們挽留學生的能力大幅下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持續招收及維持新生數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收取可達致盈利的充足學費或如期上調學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我們民辦教育服務定價的影響。我們基於學生年級與就讀的課程收費。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我們一般基於民辦教育服務需求、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費用釐定學費。雖然我們過往曾提高自學生收取的學費，但不保證日後能維持或上調學費而不對我們的教育服務需求有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若干民辦教育課程的學費須遵守監管限制。馬來西亞各級監管部門均有較大權力規管馬來西亞的民辦教育業，包括報名費、入學費、學費及民辦教育機構收取的其他費用。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可於馬來西亞教育部批准的上限(「**上限**」)範圍內調整學費。但是，若學費調整超出上限，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須事先獲得教育部批准。倘我們須降低學費或不得隨成本增加而上調學費，或有關規定出現會不利於或限制我們調整學費能力的轉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可收取的學費視乎許多其他因素而定，例如品牌認知度、學生的學業成績、我們能否聘請優質教師及當地整體經濟狀況。上述因素嚴重轉差可能對我們能否收取可維持盈利的充足學費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包商未必能於2018年底完成建設KIS附屬大樓

我們計劃擴大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建設連接KIS校園的KIS附屬大樓，將為選擇寄宿的學生提供宿舍，亦提供游泳池、體育館活動室及自助餐廳等設施。開發商Kingsley Hills

原本須於2015年9月1日或之前完成建設KIS附屬大樓。然而，基於種種原因，例如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的暫停施工期間不允許施工，加上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旁邊的斜坡須進行額外的山坡加固工程，該工程仍在進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工程將嚴格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倘KIS附屬大樓進一步延期竣工，我們增長將受阻，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將延期擴大設施或自學生選擇住宿獲得額外收入流。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優秀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我們嚴重倚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教師在維持課程質量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團隊包括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116名教師(當中有19名非馬來西亞籍教師及97名馬來西亞籍教師)、Kingsley Skills College的3名導師及Kingsley College的3名講師。我們必須持續吸引致力於教學且忠誠於學校的優秀教師。我們面臨來自公立學校、國際學校、其他民辦教育提供商及其他機構對優秀教師人選的競爭，可能導致招聘工作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必能夠招聘與就讀學生人數增長相匹配的足夠數量的優秀馬來西亞籍或非馬來西亞籍教師，同時維持一貫的教學質量及我們的教育課程在不同學校間的整體質量。此外，奉獻、能力及忠誠度等標準難以於招聘過程中確定，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甄選合意的人選。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挽留優秀教師或必須承擔留聘工作的巨額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分別終止聘用(不論是否因合約屆滿)13名、18名及6名教師，佔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和2017年10月31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教師人數約16%、18%及5%。教師可能對其工作量、薪酬、福利、職業發展或工作環境不滿意，這可能會對學校的運營及教學活動造成干擾，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教師與學生的能力。

同樣，其他學校員工(如行政人員、輔導員及財務員工)亦在學校的有效、平穩運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在不招致大額成本的情況下招聘及挽留履行該等職能的合格人員，或根本無法招聘及挽留相關人員。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招聘及挽留優秀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或根本無法招聘及挽留相關人員，或學校的教學質量或教育經驗因缺乏合資格教師或其他學校員工而大幅下降，或我們的教師或其他學校員工採取干擾性活動來表達對學校或本集團的不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山體滑坡等自然災害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布特拉高原的一座山坡。2013年1

月，特大暴雨令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所在山坡一地塊發生山體滑坡，梳邦市議會因此下令暫停建設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儘管開發商Kingsley Hills已進行山坡加固工程及向梳邦市議會提交岩土工程報告，並獲其許可重新開工建設，但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類似山體滑坡(即使有山坡加固工程)，這將對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營運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有關於2013年1月發生的山體滑坡詳情，請參閱「業務 — KIS校園、KIS附屬大樓及寄宿設施建設」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稅收優惠

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營運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有權(a)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法案**」)享有工業樓宇免稅額(「**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根據2012年所得稅(豁免)令(第9號) (Income Tax (Exemption) (No. 9) Order 2012) (「**法令**」)享有投資稅免稅額(「**投資稅免稅額**」)形式的所得稅豁免。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享有稅收優惠。法案及／或法令未來的變更或會導致Kingsley International不再享有投資稅免稅額及工業樓宇免稅額。有關我們享有稅收優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稅收優惠」。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吸納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熱誠且合資格教師和學校人員的能力

我們民辦教育機構的平穩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學校管理人員。此外，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我們民辦教育機構管理人員的持續任職對我們日後的成功尤為重要。倘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民辦教育機構管理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任職，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或會對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素或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保持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及進一步擴大業務，我們須持續吸納及挽留樂於分享教育理念並符合我們的高標準之合資格教師。我們擬聘請的教師在其各自學科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特別是擁有相關領域的行業經驗)且能夠提供專注於知識應用的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我們不保證日後一定能夠聘請及挽留該等人員。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認教師的職業道德、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我們持續擴展以及為配合在校生人數上升而迅速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時更是如此。

我們日後未必能挽留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實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管理人員，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保持教學質量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量。倘我們未能招聘及留任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管理人員，一所或多所民辦教育機構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下降或視為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提供教育或營運民辦教育機構所需的認證、許可或牌照，或我們民辦教育機構未取得認證、許可或牌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供教育課程或經營民辦教育機構，我們申請並維持認證機構(例如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要求的多種認證和政府機關(例如馬來西亞教育部)的許可。我們獲取或維持認證及許可須持續符合有關表現、管治、機構誠信、教育質量、員工、行政能力、資源及財務穩定等方面的標準。倘我們的民辦教育機構未符合該等標準，可能無法獲取甚至失去現有認證或許可，或無法增加學生及家長所歡迎的國際認證課程的種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教育市場競爭或會減少我們民辦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增加招募和挽留學生及教師的成本，對我們造成學費及盈利能力下行壓力

我們可能面對目標生源與我們相同的其他現有或新的民辦教育機構的競爭。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可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用於開發新計劃、課程或校園，及更迅速應對學生及家長需求、招生標準、市場需求或新興技術的變化。此外，競爭對手或會擴大於地方市場的規模，導致民辦學校佈局過密而對學費造成下行壓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有策略設定低於我們的學費以吸引學生及家長。

倘我們的服務未能自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成功向學生及家長推銷服務，我們或會面臨競爭壓力，令招生人數減少。倘招生人數減少，我們或須下調學費或增加開支以吸引及挽留學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Kingsley」教育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相信「Kingsley」品牌在市場上廣為人識、有口皆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貢獻良多。我們亦相信維持及提升「Kingsley」教育品牌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相當重要。我們維持品牌聲譽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規模日漸壯大，課程、服務、產品及涉及地域範圍日廣，我們維持服務的質素及一致性可能越發困難，可能有損品牌信心。

我們品牌的聲譽及信譽可能在多種情況下受不利影響，包括：

- 發生意外、傳染病或其他對學生有不利影響的事件；
- 我們未能適當處理意外或其他傷害學生的事件；
- 員工行為失當或違法或視為行為失當或違法；
- 員工未能適當監督所照顧學生；
- 我們未能詳盡調查員工背景；
- 我們失去業務的牌照、許可、認證或其他授權；
- 我們未能保持一致的教育質量或令學生取得優異成績；
- 我們的設施不符合家長及學生對民辦教育的預期標準；及
- 低品質的民辦教育機構運營商濫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品牌名稱與我們相似的運營商有欺詐行為，令學生及家長混淆。

倘我們的聲譽轉差或品牌受損，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推介、僱員的招生工作及第三方招生代理建立學生基礎。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營銷一定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或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需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方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或不能維持或增加招生人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民辦教育機構租賃若干校舍，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若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業主拒絕續約，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校舍替代現時校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Skills College及Kingsley College均位於租賃物業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分節。有關校舍、學校樓宇及設施由業主開發及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下降，或任何或所有業主未及時甚至根本不妥善維護及翻新校舍、樓宇或設施，我們民辦教育機構的營運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繼續向我們的民辦教育機構出租物業，或將租金上調至我們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將被迫搬遷機構至其他地點。我們未必能甚至根本無法於短時間內以低成本找到合適的物業進行搬遷。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將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為學生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可能因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而承擔潛在責任

自2016年9月起，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將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向學生及職員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確保食品質量及監督膳食製作過程以保證質量，或要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嚴格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食品質量不佳導致嚴重危害健康或導致大規模食物中毒等涉及學生及職員的醫療緊急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

由於我們的全部機構均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市，故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包括Kingsley Skills College、Kingsley College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均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市。儘管我們日後將擴展至馬來西亞其他城市或其他國家，但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很可能集中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市。因此，該地區的社會、經濟或政治出現任何重大不利發展或該地區爆發任何自然災害或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雪蘭莪州採用有關民辦教育業務的新法規或馬來西亞對我們施加其他限制或負擔，我們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目前僅經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故我們任何教育機構的重大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施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長遠成功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增長策略。為實現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擴張，我們計劃KIS附屬大樓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投入使用。該等計劃要求管理人員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於有效推廣學術課程的同時吸引學生及增加招生人數，則未必能成功實施增長策略。

我們無法保證能全面及／或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及擴張計劃。如未能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則可能影響我們的增長，所投放資源亦未必能產生可接受的回報，甚至可能並無任何回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倘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增長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行高等業務計劃，這可能對未來前景有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僅佔本集團毛利的6.2%、13.9%及(5.9%)。雖然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毛利，但董事認為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能讓本集團提供全面教育服務，但於中期不會成為主要收益來源。

策略上，董事認為，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侵權索賠，倘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賠償金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民辦教育機構及課程所使用的教學資料及內容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索賠。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但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佔優勢。牽涉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

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須賠償損失或產生理賠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按商業慣例有關條款未必可接受，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資料或內容，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有不利影響。針對我們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在中國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商標「皇崇KINGSLEY」。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不保證於中國申請註冊上述商標最終會獲批准，且不保證我們會獲授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該等標誌作為註冊商標。倘該商標皇崇KINGSLEY未能註冊或註冊程序延遲，則我們上述商標可能被侵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可能出現系統故障，而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未經許可披露或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電腦系統可能極易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出現故障、失靈或中斷運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停電、感染電腦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及其他類似事故導致業務受損或中斷。電腦系統故障或中斷運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備存學生的個人資料等紀錄，例如學業紀錄、住址及家庭信息。倘因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用於保護個人資料的安全措施失效，我們或會面臨侵犯隱私、非法假冒、未經授權購買或其他索賠。此外，我們或須為僱員、獨立顧問或第三方承包商濫用個人資料、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負責。

我們整改安全漏洞、解決由此產生的索賠及採取額外措施防止其他漏洞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此外，未能保護個人資料或會對我們吸引及維持學生人數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對各種風險，而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分節。我們面臨的風險有(其中包括)於我們民辦教育機構發生的意外或人員受

傷、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險。任何業務中斷、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均可能會虛耗大量費用及資源，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馬來西亞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馬來西亞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龍捲風及海嘯)、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動蕩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機構及設施或須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馬來西亞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有不利影響，導致我們在該地區的學生人數大幅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不確定且或會變動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物業估值師在物業權益估值時採用的有關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物業估值師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將會實現。該等假設或會超出當前市場的相應參數及／或與我們物業相關的過往相應參數。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作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期可變現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物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的估值。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基於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每季及每年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不同。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我們增加招生人數及上調學費的能力；
- 馬來西亞或全球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

- 於馬來西亞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措施；及
- 我們控制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基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即使過往經營業績的按季比較亦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頭寸。倘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8年2月28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6.7百萬令吉及21.9百萬令吉，而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則有較低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5.6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有關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其他詳情及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分節。我們因流動負債淨額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負債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及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日後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營運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馬來西亞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一定程度取決於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及監管方面的發展。馬來西亞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動(包括長時間及／或大範圍經濟增長放緩)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我們亦可能受通脹率、利率及匯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騷亂、徵用、政治發展的變動及／或馬來西亞教育業監管及政府政策不利變動的影響。上述政治及／或監管變化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推出可能影響及／或限制教育業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政治發展、戰爭風險、徵用、國有化、金融及銀行政策和指引、重新談判或取消合約。我們無法保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利政治、經濟及監管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同樣地，大範圍及／或長時間經濟增長放緩亦會影響業務及消費者信心，繼而減少馬來西亞的經濟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於馬來西亞接受稅務審計及調查

馬來西亞的稅務制度以自我評估機制為前提，馬來西亞應課稅人士(包括公司)有法律義務進行應付稅金的自我評估，並提供必需的年度納稅申報單連同其匯款。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MIRB有權對應課稅人士進行審計及調查，以確定(其中包括)納稅申報單是否準確完整。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亦賦予MIRB權力，倘確定該等應課稅人士實際應付稅金高於自我評估納稅申報單上所呈報金額，則對應課稅人士徵收額外稅金及／或罰金。

我們計算稅項金額並根據適用稅法繳付。倘MIRB就我們於所提交納稅申報單上呈報之自我評估的應付稅金與我們觀點不一致，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金或罰金。由於我們或會不時接受MIRB稅務審計及調查，故MIRB如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金或罰金，我們的溢利率可能下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令吉日後可能受馬來西亞政府外匯管制或匯率波動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曾為穩定馬來西亞令吉干預外匯市場，並於1998年9月將馬來西亞令吉與美元掛鈎。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制度，將馬來西亞令吉與一籃子貨幣掛鈎，確保馬來西亞令吉始終接近其公允值。馬來西亞令吉兑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會造成外幣匯兑損益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執行、變更或撤銷外匯管制可能對我們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兑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有不利影響，進而削弱我們營運中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清算股份或將清算股份所得款項匯出馬來西亞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此針對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外國判決可能不易執行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多數董事和行政人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我們絕大多數資產及該等董事和行政人員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若干外國判決依照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登記後方可執行。

因此，針對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外國判決可能不易執行。

我們於馬來西亞收取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

為維護金融及經濟穩定，馬來西亞外匯政策支持監控出入境資金流。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理規定規管。外匯政策適用於居民與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佈的現行外匯管理規定，非居民在不違反相關申報規定並繳納相關預扣稅的情況下，可隨時自由匯回任何金額的投資收益(包括資本、撤資收益、溢利、股息或於馬來西亞投資所得任何收入)，惟有關資金須以外幣匯回。

倘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日後推行任何限制匯回上述收益的新外匯政策，則向本公司匯回股息或分派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准予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進行的戰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遇的行業或環境意外、主要人員流失、訴訟、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有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波動時。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以發售價或更高價格出售所持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增發股份，投資者權益或遭攤薄，而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亦可能對當時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增發股份。增發股份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而可能引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本集團日後或須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額外資金，相關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或遭削減，或該等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發售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事件，均可能對

當時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所持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大量出售情況均可能對當時的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享有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賦予的相同權利。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股息的決定均須由董事會提議並經股東批准。決定派付股息與否須考慮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和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任何特定年度未有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留存至其後年度分派。已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不可再投入營運。我們無法保證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本集團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列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所載各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假設。本集團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列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摘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

相關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於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進行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尤其是當中的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或其他媒體或會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所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所提供有關我們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的包銷賬簿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現時預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刊登有關調減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且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相關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認購人應自行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與適用稅項。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對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確保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105。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均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僅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中有若干令吉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令吉均按1.00令吉兌2.0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令吉或港元金額可或應可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有可能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內各列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等於各項數字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經約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與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No. 49, Jalan USJ 18/2A 47600 UEP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拿督吳明權	No. 2A, Jalan Anggerik Vanda 1 31/167A Kota Kemuning Hills 40460 Shah Alam Seksyen 1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蔡博士	No. 439 Jalan B5 Taman Melawati Setapak 53100 W. Persekutuan W.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Salleh	No. 349 Jalan SS 2/2 Sea Park 4730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馬來西亞
丹斯里Karim	No. 4 Jalan Akik Satu 7/3A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教授Rozainun博士	19 Jalan Kristal Enam 7/70F Seksyen 7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法律：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3A07, Block B, Phileo Damansara II 15 Jalan 16/11 Off Jalan Damansara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執業會計師)*
物業估值師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Level 9,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e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內部控制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170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G5,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Persiaran Kingsley, Kingsley Hills,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李美儀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蔡博士 No. 439 Jalan B5 Taman Melawati Setapak 53100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李美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主任	蔡博士 No. 439 Jalan B5 Taman Melawati Setapak 53100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審核委員會	教授Rozainun博士*(主席)* 丹斯里Salleh 丹斯里Karim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Salleh*(主席)* 丹斯里Karim 教授Rozainun博士 丹斯里吳明璋 蔡博士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Karim*(主席)* 丹斯里Salleh 教授Rozainun博士 丹斯里吳明璋 蔡博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kingsley.edu.my* *(該網址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和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可能令本節資料受到限制、與本節資料不符或對本節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馬來西亞國際學校、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並編製相關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5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此類報告的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家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馬來西亞國際學校、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馬來西亞國際學校、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的資料和其他經濟數據，本招股章程有所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馬來西亞國際學校、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的多個資料來源取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並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時假設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穩定，確保馬來西亞國際學校、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馬來西亞宏觀經濟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馬來西亞的名義GDP穩步增長，由2012年的9,713億令吉增至2016年的12,294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6.1%。持續的基建發

展及經濟活動預計會推動GDP增長。因此，2017年至2021年名義GDP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8.1%，2021年將達至18,064億令吉。隨著國內新生兒及移民不斷增加，馬來西亞總人口由2012年的29.5百萬人穩步增至2016年的31.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8%。預期在2017年至2021年，人口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7%上升，至期末達34.4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雪蘭莪州是2016年馬來西亞GDP最高的地區，佔全國總GDP約22.7%，預期2017年至2021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雪蘭莪州亦是馬來西亞人口最稠密的州份，2016年約有6.3百萬人，預期2017年至2021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2%增長。

馬來西亞教育體制概覽

教育體制架構

馬來西亞的國際學校屬民辦領域，通常包括預科教育(涵蓋學前教育及中小學教育)，採用國際課程，教學語言為英語。另一方面，1996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96)規定，馬來西亞民辦學校的中小學教育須採用國家課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機構類型劃分的學生人數

2012年至2016年民辦學校的學生人數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反映由於民辦學校一般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教育環境，因而在馬來西亞整體教育市場的地位日益提高。具體而言，2012年至2016年民辦專上教育機構(「民辦專上教育機構」)學生人數以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加。雪蘭莪州亦有類似趨勢。例如，根據馬來西亞教育部的資料，同期雪蘭莪州民辦中小學的招生人數由175,713人增至205,204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3%。民辦教育市場的擴張反映馬來西亞國際學校教育市場的增長。

民辦教育服務收益

隨著民辦教育機構對優質教育日益重視及招生人數增加，民辦教育服務收益由2012年約117億令吉平穩增至2016年約157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期中產階級增加及學費相宜的民辦學校和國際學校興起將成為馬來西亞民辦教育服務的主要增長動力。因此，2017年至2021年的民辦教育服務收益或會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約237億令吉。

馬來西亞及雪蘭莪州國際學校市場概覽

國際學校指通過採用國際課程及以英語作為第一教學語言以營造國際環境推行國際教育的民辦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年均學費計，馬來西亞的國際學校可分為三類，即高端(40,000令吉以上)、中端(20,000令吉至40,000令吉)及低端(20,000令吉以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有數個認可考試委員會提供IGCSE。劍橋IGCSE為馬來西亞其中一個常見的IGCSE課程，於2017年馬來西亞約60%的國際學校均有提供。劍橋IGCSE已有超過20年的發展歷史，是最受全球一眾著名大學與僱主認可的英語課程之一。劍橋IGCSE涵蓋超過70個科目，包括30種語言，可視乎學生的要求與能力，有不同的主修與選修課程組合與選擇。此外，許多國外大學的入學要求均包括考取劍橋國際A Level與劍橋IGCSE資格。尤其，根據英國NARIC(英國認可和比較國際資質及技能的國家機構)的資料，劍橋IGCSE與英國GCSE的水平相若。根據英國學校的入學要求，劍橋IGCSE獲接納為等同GCSE的資格。

馬來西亞及雪蘭莪州國際學校招生人數

根據教育部民辦教育司的資料，國際中小學招生人數由2012年的27,804名大幅增至2016年的54,128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8.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政策鼓勵在國內設立國際學校，並撤銷40%的本地學生招生人數上限，允許馬來西亞籍學生自由入讀國際學校。預期2017年至2021年馬來西亞國際學校招生人數將以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優先選擇民辦教育及國際學校的馬來西亞家庭增多。

雪蘭莪州國際中小學招生人數由2012年約10,615名增至2016年約21,473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9.3%。隨著雪蘭莪州經濟活動增加及收入水平提高，預期2021年國際中小學招生人數將達44,808名。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馬來西亞國際中小學招生人數

	複合年增長率（2012年至2016年）	複合年增長率（2017年(估計)至2021年(估計)）
雪蘭莪州	19.3%	15.7%
其他	17.4%	14.8%
馬來西亞總計	18.1%	1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辦教育司、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6年，馬來西亞籍學生佔國際中小學招生總人數約64.0%，而英國與韓國籍學生人數則分別佔8.1%及6.6%。國際學生中，英國籍學生比例較高是由於馬來西亞以英語作為溝通語言。此外，馬來西亞曾為英國殖民地，文化相若，採納類似的國際學校架構與課程(例如英國學校提供的劍橋IGCSE)。另一方面，受到在馬來西亞的韓國企業的僑民需求以及韓國人在馬來西亞的房地產投資增加所推動，韓國人已在馬來西亞建立社區，而基於國際學校的教育環境較韓國學校輕鬆，加上成本較低、有機會在多元文化環境學習英語、中文或馬來語等多種語言等其他原因，韓國家庭普遍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

另一方面，由於雪蘭莪州和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的人口較多，較多學生入讀雪蘭莪州和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的國際學校，佔2016年馬來西亞國際學校招生總人數分別39.7%及26.8%，是招生人數最多的兩個地區。此外，由於(i)以英語為主要語言，(ii)不同機構提供眾多課程(例如IGCSE和A-Level)與文憑課程，(iii)國際學校制度相對完善，及(iv)學費與生活消費較低，因此很多國際學生均選擇到馬來西亞接受預科教育。

2016年馬來西亞國際中小學招生人數明細

2016年按學生來源國家劃分的概約明細

2016年按國際學校所在州份／地區劃分的概約明細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辦教育司、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6年，馬來西亞中小學學生的平均退學率約為5%至10%，而雪蘭莪州的平均退學率亦相同。

國際學校的學費收益

作為國家重點經濟區(「國家重點經濟區」)之一，得益於推動教育產業增長的支持政策和政府措施，近年來，國際學校市場有所擴展。按學費收益計，馬來西亞國際中小學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029.5百萬令吉大幅增至2016年的1,553.2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隨著市場對國際學校教育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截至2020年招生人數達75,000人的政府目標，預計2017年至2021年，按學費收益計，國際中小學市場規模可按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於2021年達2,579.4百萬令吉。

市場增長動力

支持國際學校發展的措施

為配合打造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地區具備世界級教育及校園設施的教育中心這一目標，近年來，馬來西亞政府大力支持國際學校，包括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向國際學校授予投資稅免稅額。此外，教育部於2012年取消國際學校40%的馬來西亞籍學生招生人數上限。另外，根據全國民辦教育機構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全國民辦教育機構協會」)的資料，政府預計在2020年，國際學校的招生人數將達75,000人。因此，該等舉措為馬來西亞國際學校的潛在增長奠定了基礎。

馬來西亞外商投資增加

馬來西亞外商投資增加預計主要透過引進外籍人士及國際學校教育對外國文化的需求

增長，促進國際學校的發展。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外商直接投資由2012年的285.37億令吉大幅增至2016年的411.76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9.6%。同時，外國聯屬機構(即在馬來西亞營運且50%以上權益由外國公司持有的企業)數目由2012年的2,857間增至2015年的2,922間。隨著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增加，馬來西亞國際學校教育市場未來或會增長。

加強學生語言能力的主要目標

根據馬來西亞教育部發佈的「2013年至2025年馬來西亞教育藍圖」，馬來西亞正致力提高教育質素以達至國際標準及實現高效教育體制，包括在2016年將英文作為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的必須合格科目及增加學生接觸外語的機會(例如，至2025年，鼓勵每個孩子學習一門新語言)，以加強馬來西亞學生的語言能力。此外，快速增長的中產階級及彼等日益重視全面教育仍會是促進國際學校發展的因素。由於將英語作為授課語言這一主要特徵，預計國際學校會日益普及。

市場趨勢 — 馬來西亞國際學校多元化

在馬來西亞，國際學校可招收的本地學生人數比例上限為40%，故招收對象一般以僑民及外國學生為主。該招生人數上限於2012年取消，加上馬來西亞政府對在國內建立國際學校的支持政策，此後國際學校發展呈多元化趨勢，例如國際學校的馬來西亞籍學生報讀人數增加，出現學費較歷史悠久的高端國際學校更相宜且具競爭力的國際學校。同時，預期國際學校的基礎設施、設備、課外活動及課程會更多元化，以滿足不同家長及學生的要求。

未來機遇 — 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聯繫

為躋身高收入國家行列，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經濟增長，包括加強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聯繫。特別是，馬來西亞在經濟發展及向以知識為本的高附加值經濟轉型方面緊隨韓國步伐，主要措施包括兩國之間的教育交流。另一方面，由於「一帶一路」倡議，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經濟聯繫更為緊密，因此來自中國的學生人數預期會增長，為國際學校的發展創造良機。

馬來西亞及雪蘭莪州國際學校年均學費

馬來西亞國際學校的平均學費呈下降趨勢，由2012年的37,026令吉減至2016年的28,696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6.2%。平均學費下降部分是由於出現學費相宜的國際學校，加上該等國際學校在招生方面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2016年，雪蘭莪州的年均學費約為32,000令吉。

2012年至2016年，高端(平均學費40,000令吉以上)與中端(平均學費20,000令吉至40,000令吉)國際學校的年均學費輕微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及0.4%。由於知名國際學校普遍每年調整學費，因此在2017年至2021年，高端與中端國際學校年均學費預計會分別按1.1%及0.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與低端國際學校相比，部分中高端國際學校通常歷史較悠久，知名度高，更專注於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設施，故可能因應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而調高學費。相對而言，2012年至2016年，低端國際學校的年均學費則有所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為-5.3%。

馬來西亞的教師需求及供應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馬來西亞民辦教育分部聘請的人數穩定增長，由2012年的113,292名增至2016年的124,391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4%。其中，馬來西亞國際學校的教師人數由2013年的4,358名增加至2016年的5,191名，複合年增長率為6.0%。此外，根據馬來西亞教育部的資料，馬來西亞國際學校數目亦由2013年的94所增至2016年的116所，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期教師人數會隨著馬來西亞國際學校不斷增加而上升。

除聘請馬來西亞籍教師外，馬來西亞的國際學校一般亦會聘請外籍及海外教師，以(i)營造雙語或多語教學環境，讓學生可與母語人士練習外語能力，提升語言水平；(ii)將外國文化引進課堂，提升學生對其他國家的認識；及(iii)通過提供國際學習環境及多元教育文化，爭取本地及外籍父母的信心。一般而言，聘請外籍教師的成本會高於同級別及科目的本地教師。例如，除外籍教師往返馬來西亞的出入境交通費外，僱主亦須為外籍教師提供住宿及／或房屋津貼。

馬來西亞及雪蘭莪州國際學校的競爭格局

馬來西亞市場競爭概覽

從市場參與者數目來看，馬來西亞的國際學校市場整體分散。根據教育部民辦教育司的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馬來西亞及雪蘭莪州分別約有116間及37間國際學校。雪蘭莪州國際中小學數目約佔馬來西亞國際學校總數的31.9%。招生總人數方面，2016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1.2%，同年在馬來西亞國際學校市場116間國際學校中排名約為29位。

雪蘭莪州市場競爭概覽

雪蘭莪州的國際學校市場集中，按招生人數計算，20大市場參與者於2016年的總市場份額約為87.8%。本集團在雪蘭莪州37間國際學校中約排名13位，按招生總人數計算，於2016年在雪蘭莪州的市場份額約為3.0%。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提供的課程	住宿設施	2016年雪蘭莪州校園估計學生總數	2016年市場份額
1	A	2011年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GCSE、英國課程、馬來西亞課程	無	2,500	11.6%
2	B	1979年	劍橋小學課程、IGCSE、O Level	無	1,700	7.9%
3	C	2016年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GCSE、國際小學課程	無	1,600	7.5%
4	D	2015年	英國課程、IGCSE	無	1,300	6.1%
5	E	2014年	國際小學課程、英國課程、IGCSE、A-Level、劍橋中學課程	無	1,300	6.1%
6	F	1985年	劍橋小學課程、劍橋中學課程、英國課程、IGCSE、馬來西亞課程	有	1,100	5.1%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提供的課程	住宿設施	2016年雪蘭莪州校園估計學生總數	2016年市場份額
7	G	2009年	英國課程、劍橋中學課程、IGCSE、A Level、愛德思、AQA	無	1,100	5.1%
8	H	1987年	英國課程、IGCSE、劍橋中學課程	無	900	4.2%
9	I	1993年	劍橋IGCSE、O Level、馬來西亞課程	無	900	4.2%
10	J	2004年	劍橋小學課程、劍橋中學課程、IGCSE	無	800	3.7%
11	K	1992年	英國課程、IGCSE、A Level	有	800	3.7%
12	L	1946年	英國課程、IGCSE、A Level	無	650	3.0%
13	**本集團**	2011年	英國課程、劍橋O Level、劍橋A Level	無	**650**	**3.0%**
14	M	2000年	澳洲課程	無	650	3.0%
15	N	1960年	國際小學課程、IGCSE、劍橋A Level、馬來西亞課程	無	600	2.8%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提供的課程	住宿設施	2016年雪蘭莪州校園估計學生總數	2016年市場份額
16	O	1983年	英國課程、馬來西亞課程、IGCSE、A Level、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有	490	2.3%
17	P	1965年	美國課程、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大學先修課程	無	480	2.2%
18	Q	1978年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英國課程	有	480	2.2%
19	R	2013年	國際小學課程、IGCSE	無	450	2.1%
20	S	2010年	劍橋課程、國際小學課程、IGCSE、A Level、馬來、阿拉伯及伊斯蘭文化課程	無	400	1.9%
	小計				18,850	87.8%
	其他				2,623	12.2%
	總計				21,47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招生人數在梳邦再也合共八間國際學校中排名第二。於2016年6月30日，梳邦再也及鄰近直轄市僅有8間國際學校，大部分在2011年前建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馬來西亞國際學校中僅約35%有提供住宿設施，而雪蘭莪州國際學校中僅約26%有提供住宿設施。於2016年6月30日，雪蘭莪州37所國際學校中，不足5所國際學校於1992年後建成並於雪蘭莪州提供住宿設施。

主要競爭因素

學費 — 學費是家長選擇國際學校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除每期學費外，還有資料費、技術費、膳食費及考試費等多項雜費，可能導致家長的支出高。因此，學費相宜的中低端國際學校的出現刺激了市場競爭。此外，部分學校可能提供預早報名學費折扣，以增加報讀學生人數。

設施及地理位置 — 知名國際學校通常為教學及課外活動配備美術室、實驗室、體育場、休息室、播影室及圖書館等多種綜合設施。此外，家長和學生更偏愛校園地處黃金地段或毗鄰雪蘭莪州或吉隆坡等主要州份的國際學校。因此，設施配備齊全且校園地理位置理想的國際學校具備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馬來西亞約有35%的國際學校提供住宿設施，而在雪蘭莪州提供住宿設施的國際學校約佔26%。國際學生通常選擇提供住宿設施的國際學校，認為較在校外租住房屋更安全和方便。

畢業生前景 — 國際學校的畢業生通常選擇留在馬來西亞或赴英國、澳洲及韓國等國深造。通常參考學生的考試分數和IGCSE、O-Level或A-Level成績等整體考核成績對國際學校進行比較。

准入門檻

許可規定及認證 — 馬來西亞的國際學校受教育部規管，新成立學校須取得「於馬來西亞建立國際學校的批准」、教學許可證、教育部頒發的招收國際學生批准以及商業樓宇改教育用途的其他合規要求等各種許可證及批准。為提供劍橋課程、英國課程及IB課程等國際課程，招生前亦須取得有關部門或組織的認證。因此，不具備該等許可證或認證的新營運商不得在馬來西亞經營國際學校。

高額前期投資 — 建立校園通常需大額投資且依賴私人資金，因此在馬來西亞建立國際學校視為資本密集型項目。例如，國際學校的營運商通常選擇修建樓宇而非租用已有場所作為國際學校的校園，且須定期翻新，導致建設費用高昂。倘校園建在黃金地段，成本可能更高。此外，招聘經驗豐富的教學及後勤人員亦會產生高額營運成本。因此，新營運商若無足夠資本投資及儲備，便難以開展及維持國際學校的日常營運。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概覽

緒言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機構或專上教育機構可由公眾或私人出資，包括大學、大學學院、具備大學地位的國外大學分校、不具備大學地位的學院和機構及技術職業培訓機構。馬來西亞大部分專業進修乃私人出資。民辦專上教育機構指屬民辦領域的專上教育機構。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架構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架構(「大馬學術資格架構」)是由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QA」)管理的中學後八級資格體系，訂明技能、職業及培訓與專上教育三個領域的資格條件。根據MQA的資料，相關等級根據學習成果、學分及學生學時劃分，另外亦設有先前經驗學習評價，涵蓋所有資格等級，鼓勵終身學習。

馬來西亞技術認證制度(Malaysian Skill Certification System)乃專門按工作評估的技術培訓認證制度，可提供個人及職業發展機會，在馬來西亞獲多個行業認可。該制度採用馬來西亞國家職業技能標準的既定準則，受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規管，分為SKM1、SKM2、SKM3、DKM及DLKM五級。SKM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學生考取獲認可的技能，為加入職場作準備。此外，技術證書涵蓋超過20個行業，例如樓宇建築、信息技術與通訊和化學等。SKM和高級文憑將由認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此外，SKM旨在為持有人因應不同行業要求而進行培訓與考取特定技術，故在工作表現評估方面，SKM持有人一般可展示相當程度的工作能力，因此SKM廣受當地就業市場認可，亦可提供具吸引力的職業與個人發展途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MQA頒授的文憑獲(1)僱主普遍認可；及(2)馬來西亞及海外部分大學接納作為入學條件。

按教育程度分佈的勞動人口

過往多年，在政府支持教育行業的政策、入學人數上升以及受教育人口增加的推動下，教育程度近年來出現結構性轉變。2012年至2016年，具有高等及中學教育水平的勞動人口分別增加7.1%及3.2%，而同期具有小學教育水平及未受過正規教育的勞動人口分別以-1.0%及-0.8%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因此，具有高等教育水平的勞動人口比例由2012年的24.1%上升至2016年的27.7%，而同期具有小學教育水平的勞動人口比例則由17.2%降至14.4%。預測期內，預期教育程度將提升至較高水平(即中學及高等教育)。

市場增長動力

政府政策支持教育行業

政府已定下目標，至2020年，專上教育機構可接收200,000名留學生。為實現該目標，馬來西亞政府與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行業參與者積極組織多項營銷活動，亦向該等機構提供投資稅免稅額、豁免所得稅、研究及發展(「研發」)補貼及鼓勵招聘外籍人士等。此外，根據高等教育部頒佈的馬來西亞教育藍圖(高等教育)，預期至2020年，政府經濟轉型計劃指定的12項國家關鍵經濟領域對接受了技術及職業教育與培訓的勞動人口需求將增至1.3百萬人。上述措施視為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機構的主要增長動力。

市場趨勢

馬來西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立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補貼，故數目增長相對穩定。民辦領域機構數目因市場活動自由而一直較高，預期2017年至2021年將持續上升以滿足本地學生及留學生的需求。

未來機遇及挑戰

創建「教育城」

馬來西亞政府提出並實施將大學及專業進修機構聚集於數個戰略地區等多項舉措。特別是，視為教育城及國際教育中心的KLEC Nilai，滙聚國際大學與本地專上教育機構，而周邊地區則轉型為支持商業及住宅區的智能城市。預期不久將來會開發更多類似KLEC的教育城，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更多機會。

本地及國外競爭激烈

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競爭激烈，部分參與者有意發動價格戰以爭奪生源，可能導致所有行業參與者的收益及溢利均受損。透過設立海外校園進入市場爭取市場份額的國外高等教育機構亦日益增加。因此，鑑於本地及國外市場參與者眾多，市場競爭或會對市場上無足夠資源獲得生源的小規模參與者造成威脅。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的競爭格局

從市場參與者數目來看，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及專業進修市場整體分散。根據高等教育部數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馬來西亞有495間民辦專上教育機構，包括大學、大學學院、

國外大學分校及學院。民辦學院佔民辦專上教育機構的大部分，佔比約80%。按地理分佈而言，民辦專上教育機構約27.7%位於雪蘭莪州，其次是吉隆坡聯邦直轄區(22.2%)及柔佛州(6.5%)。另一方面，2017年馬來西亞約有170間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師資培訓機構、公立大學、理工學院及社區學院。按招生人數計，2017年本集團於整個高等教育市場及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份額分別約為0.002%及0.005%。

准入門檻

監管合規

馬來西亞教育行業監管嚴格。擬設立民辦專上教育機構的營運商須遵守1996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的規定，並辦妥教育部、高等教育部、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等多個政府部門管理的註冊及認證程序，設立民辦專上教育機構前亦須獲原則上批准。同時，民辦專上教育機構營運商須遵守招聘教職及後勤人員的相關勞動法。因此，嚴格的監管要求或成為若干新入行者的障礙。

財務能力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新入行者需要大筆資金，以支付土地租金／收購費用、土木建築費用及營運成本(如僱員工資和設備採購費用)。特別是，教育部進一步規定開設民辦大學須繳納資金至少20,000,000令吉。整個營運期間亦需具備足夠的資本儲備以支持機構營運。因此，無財務能力的新市場參與者或無法維持日常營運，並面臨招生不足的風險。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1. 有關提供教育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a) 1996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96)

1996年教育法令(「**教育法令**」)監管教育及相關事宜。

(i) 教育機構註冊

教育法令第79(1)章強制規定所有教育機構須根據教育法令進行註冊。根據教育法令，「教育機構」指一所學校，或指由一個組織或機構經營且學生慣性接受教育的任何地方(不論一個或多個班級)，包括幼稚園及遙距教育，惟不包括純粹進行任何宗教教育的地方或部長在憲報上宣佈並非教育法令所指的教育機構的地方。

根據教育法令第82(1)章，倘任何教育機構申請註冊，由部長根據教育法令第5章委任的教育機構及教師總註冊官(「**教育機構及教師總註冊官**」)於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調查並收到規定的繳費後，將為該教育機構進行註冊，並向教育機構的校董會董事長或管理負責人發出註冊證書。

(A) 學前教育

根據教育法令第20(1)章，除非已根據教育法令註冊，否則不得設立、經營或管理幼稚園。任何人士違反教育法令第20(1)章即屬違法。

根據教育法令，「幼稚園」指向十名或以上學生提供學前教育的任何地方；「學前教育」指為四至六歲學生提供的教育課程。

1972年教育(幼稚園及託兒所)(註冊)規則(Education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School) (Registration) Rules 1972)監管有關幼稚園申請註冊之事宜。

(B) 其他教育機構

1997年教育(教育機構註冊)規例(Education (Registration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1997)(「**1997年教育規例**」)監管有關其他教育機構申請註冊之事宜。根據1997年教育規例第9(2)條，由教育機構及教師總註

冊官根據教育法令第82(1)章向教育機構發出的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可根據1997年教育規例向教育機構及教師總註冊官申請續期。

根據1997年教育規例第7條，教育機構及教師總註冊官於審理教育機構的註冊申請時，可酌情向該教育機構發出臨時註冊證書。

根據1997年教育規例第17條，除非已註冊，否則任何教育機構不得向任何學生收取任何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倘任何教育機構更改任何費用或其他收費，須取得教育機構及教師總註冊官的事先批准。經教育機構及教師總註冊官批准的費用或其他收費表須展示於教育機構辦事處的當眼處，並載於該教育機構的簡章內。

根據1997年教育規例第20條，任何人士違反1997年教育規例任何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令吉或判監六個月。

根據教育法令第86(1)章，除非已註冊或根據教育法令第81(1)章獲發臨時註冊證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以廣告、簡章、小冊子或其他方式宣傳該教育機構。任何人士違反教育法令第86(1)章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30,000令吉或判監兩年或兩者並罰。

(ii) 校董及僱員註冊

教育法令第88章規定任何擔任教育機構校董或僱員的人士須註冊為該教育機構之校董或僱員(視情況而定)。

根據教育法令，「校董」指根據校董會章程獲授權管理或經營教育機構的人士；「僱員」指由校董會聘用或積極參與教育機構運作或行政工作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校董、教師或根據教育法令第58(2)章或第61(2)章由部長委任或提名的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

校董及僱員須根據1997年教育規例第11條規定向教育機構及教師總註冊官申請註冊。

(iii) 教師註冊

教育法令第103(1)章規定，在教育法令第103(2)章的規限下，除非已根據教育法令註冊為教師，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教育機構內任教。

根據教育法令，「教師」指於教育機構教導學生的人士，或在遙距教育中心、為遙距教育中心或透過遙距教育中心備課、授課或批改作業的人士，包括主任教師或校長。

2013年教育（教員許可證）規例(Education (Teaching Permit) Regulations 2013)（「**2013年教育規例**」）監管有關教育機構申請教員許可證的事宜。2013年教育規例第4(2)條規定教育機構及教師總註冊官發出的教員許可證最多為期五年，許可證持有人可申請續期。儘管如此，非居民申請人的教員許可證之有效期不得超過相關機構發出的工作許可證之有效期。

(iv) 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法令第71章規定，除非根據任何有關專上教育的成文法，否則任何人士不得：

(a) 設立、組織或倡辦專上教育機構，或為設立或組織專上教育機構或計劃設立或組織專上教育機構而進行任何活動；

(b) 為設立或組織專上教育機構而收取、提供或接受任何款項、捐獻、饋贈或捐贈，或為設立或組織專上教育機構而進行任何活動；

(c) 經營、管理或營運教授專上教育課程的任何班級，惟該班級由專上教育機構經營、管理或營運則除外；及

(d) 以「大學」字眼設立、經營、管理或營運專上教育機構。

任何人士違反第71章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或判監五年或兩者並罰。

根據教育法令，「專上教育機構」指提供文憑、學位或同等資歷課程的教育機構；「專上教育」指專上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

(v) 私立教育機構

根據教育法令第73(1)章，教育法令並無任何條例禁止設立及營運私立教育機

構。儘管如此，所有私立教育機構須遵守教育法令以及根據教育法令制定並適用於私立教育機構的所有法規。

根據教育法令，「私立學校」或「私立教育機構」指非政府開辦或資助的學校或教育機構。

教育法令第74章規定提供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或同時提供中小學教育的私立教育機構須遵守國家課程(教育法令所定義者)的規定，並安排學生應考規定的考試。

「小學教育」指在小學階段的教學課程，設定年限為六年，但可於五至七年內完成；「中學教育」涵蓋初中教育(即適合小學畢業學生就讀的課程，為期三年)及高中教育(即適合初中畢業學生的教育，旨在培訓能力與才智)。

根據教育法令第77(1)章，除非獲得部長的書面批准，任何根據教育法令註冊的私立教育機構不得與馬來西亞國內外的任何大學、專上教育機構或其他教育機構或組織以共同、聯合、附屬、合辦或其他方式開辦任何學科課程或培訓課程。任何人士違反教育法令第77(1)章或部長根據教育法令第77(3)章頒佈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30,000令吉或判監兩年或兩者並罰。

根據私立教育機構成立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國際學校成立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School)及教育部(「**教育部**」)發出的相關申請表，教育部對根據教育法令申請成立及登記的私立教育機構實施以下行政規定：

(A) 業務性質

(1) 除思維啟發中心外，私立教育機構的擁有人須為私人有限公司、組織、社團、基金或合作社。

(2) 私立教育機構擁有人的實繳股本須為100,000令吉。倘為國際學校，最低金額為1,000,000令吉。

(3) 私立教育機構擁有人的董事會須有至少一名董事為馬來西亞公民。

(4) 私立教育機構擁有人的全部實繳股本中最少30%由*馬來西亞土著*(馬來西亞原住民)持有。然而，倘為國際學校，則所有股權均可由外商持有。

(B) 管理

(1) 須設有至少5名成員組成的校董會。

(2) 須委任一名校長。校長須持有教育證書、教育文憑或教育學位，且不可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

(3) 私立教育機構須設有校務章程。

(C) 校舍

(1) 校舍須適合用作提供有利學習環境的場所。

(2) 倘私立教育機構的校舍設於商舖、住宅或平房等臨時場所，不可經營。

(3) 私立教育機構須提供以下設施：

(aa) 科學實驗室、音樂室、美術室和禱告室等特別設施。

(bb) 休閑及體育活動場地。

(4) 如為國際學校，須遵守下列規定：

(aa) 校舍所在土地的面積須不少於5畝，且必須為自有或租用土地。

(bb) 校舍須位於外籍人口密集的戰略位置或新經濟發展走廊。

(cc) 學校的總收生人數須為1,000人或以上。

(D) 課程

(1) 根據教育法令第74章，提供小學及／或中學教育的私立教育機構須符合國家課程(教育法令所定義者)的要求，並按規定安排學生應考全國考試。

國際學校獲豁免遵守此規定，並獲准採用外國課程和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然而，國際學校須於開始辦學後3年內取得相關國際資格認證機構的資格認證。

(E) 課外活動

私立教育機構須為以下類別各提供最少一項課外活動：

(1) 學會及社團。

(2) 遊戲及體育。

(3) 制服團體。

(F) 費用架構

(1) 私立教育機構須制訂與其地點和教育設施相符的合理費用架構。

(2) 已付的訂金須可退回。

(3) 不可向學生收取發展或建築費用。

(G) 收生：

(1) 私立教育機構每班學生人數上限為35人，國際學校則為每班最多25名學生。

(2) 目前國際學校的馬來西亞學生人數並無限制。然而，國際學校須確保為馬來西亞學生提供以下科目的教學：

(aa) 馬來語。

(bb) 伊斯蘭研究／道德學。

(cc) 馬來西亞歷史。

此外，根據教育法令第88章及103章、1963年移民規例(「**移民規例**」)第9條(本招股章程第74頁所討論者)以及教育部發出的外國就業准證的新申請推薦信程序及條款，教育部對私立教育機構實施以下規定：

(A) 私立教育機構的每名校董和僱員均須根據教育法令註冊，而獲私立教育機構聘請為教師的所有人士均須持有有效的教員許可證。

(B) 根據內政部(「內政部」)入境處的移民規例，非公民的校董或僱員均須取得有效就業准證。

(C) 私立教育機構須協助非公民的校董或僱員申請教育部的保薦書，作為向內政部申請就業准證的程序之一。

(D) 教育部向獲私立教育機構聘請為教師的非公民人士發出用作向內政部申請的保薦書，僅會在符合以下要求的情況下發出：

年齡	申請人須為22歲至65歲。
基本學歷／資格要求	申請人須最少持有學士學位。於語言中心或技能中心任教的申請人，必須持有相關專業的學士學位。
專業資格	申請人須持有教育學位／文憑／證書(主修相關科目)
最低工資／薪酬及僱用合約	(1) 第I類：10,000.00令吉及以上，包括薪金，但不包括其他補貼及福利。僱用合約期最少2年，最多5年。 (2) 第II類：5,000.00令吉至9,999.99令吉，包括薪金，但不包括其他補貼及福利。僱用合約期最少1年，最多2年。 (3) 第III類：3,000.00令吉至4,999.99令吉，包括薪金，但不包括其他補貼及福利。僱用合約期須為1年，最多只可續約兩次。

此外，根據移民規例第13條(本招股章程第74頁所討論者)以及私立教育機構招收國際學生的申請表格和用作向教育部申請發出學生准證而申領保薦書的相關申請表格，教育部對私立教育機構實施以下規定：

(A) 私立教育機構招收及／或取錄國際學生，必須首先取得內政部及教育部的事先批准。

(B) 根據內政部移民規例，每名國際學生均須取得有效的學生准證。私立教育機構須協助國際學生申請教育部的保薦書，作為向內政部申請學生准證的程序之一。

(C) 教育部向國際學生發出用作向內政部申請的保薦書，僅會在符合以下要求的情況下發出：

年齡	申請人年齡須介乎22歲至65歲，由政府、公司或任何法定組織保薦的申請人則除外。
學歷	(1) 擬於語言中心就讀的申請人，其在原居國家就擬報讀科目的成績須為不合格。 (2) 申請人擬報讀的語言課程，必須訂有須於專上教育機構就學的要求。
其他要求	(1) 教育機構所獲批准中其他適用的要求。 (2) 該學生每天上課時間不少於3小時。

(b) 1996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ct 1996)

1996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監管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的設立、註冊、管理及監管，且監控私立專上教育機構所提供教育的質素以及相關事宜。

就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而言：

(A) 「私立專上教育機構」指(其中包括)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獲批准並完成註冊的組織或教育機構，該等機構並非由政府營運，可提供專上或遙距教育或與其他專上教育機構以附屬、聯合或合辦方式提供高等或遙距教育；及

(B) 「專上教育」指於完成有關訓練、培訓課程或課堂後，可獲得證書、文憑或學位的教育。

(i) 批准設立及營運私立專上教育機構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6章，設立或營運任何私立專上教育機構須取得部長事先批准。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6章，有關批准須按照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指定的方式向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獲委任的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作出申請。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12(1)章，成功申請人(不論為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公司)於獲批准設立私立專上教育機構後，須確保：

(a) 其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金額由部長決定；

(b) 其參股及董事會組成由部長決定；及

(c) 申請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唯一目的為設立及管理私立專上教育機構。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15章，除非獲得總註冊官的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公司不得改變或變更以下事項：

(a) 名稱；

(b)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c) 參股；

(d) 董事會組成；及

(e)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97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設立)規例(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1997)監管有關設立私立專上教育機構之事宜。「私立專上教育機構」之涵義與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所定義者相同。就1997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設立)規例而言,「私立專上教育機構」亦包括:

(a) 並無大學、大專院校或分校地位的私立專上教育機構;或

(b) 擁有大學、大專院校或分校地位的私立專上教育機構。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72(1)章,除非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獲准設立私立專上教育機構,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以廣告、簡章、小冊子或其他方式宣傳私立專上教育機構。任何人士違反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72(1)章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或判監六個月或兩者並罰。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76章,除非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的規定,任何人士不得:

(a) 設立、組織或倡辦私立專上教育機構,或為設立、組織或倡辦私立專上教育機構或計劃設立、組織或倡辦私立專上教育機構而進行任何活動;

(b) 於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經營、管理或營運教授專上教育課程的任何班級;或

(c) 以「大學」、「大專院校」或「分校」字眼設立、組織、倡辦、經營、管理或營運私立專上教育機構。

任何人士違反有關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令吉或判監兩年或兩者並罰。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78章,倘任何私立專上教育機構違反任何就批准其設立及註冊而規定的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或判監六個月或兩者並罰。

(ii) 私立專上教育機構註冊

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24(1)章規定任何私立專上教育機構須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V部註冊。1997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註冊)規例(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1997)監管有關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申請註冊之事宜。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24(2)章,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申請註冊,須自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III部獲批設立有關私立專上教育機構之日起三年

內，按指定方式向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提出，並繳交指定費用。該等私立專上教育機構亦須就所有課程提供向學生收費的詳細收費表。

1997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註冊)規例第5(2)條規定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發出的註冊證書由發出之日起計有效期為五年。

(iii) 行政總裁註冊

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31(1)章規定所有私立專上教育機構須委任行政總裁。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31(2)章，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人士須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VI部註冊。

(iv) 校舍註冊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27(1)(a)條，倘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認為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可拒絕私立專上教育機構註冊：

(a) 私立專上教育機構或其任何部分，因安全及健康理由：

(i) 不適宜作為教育機構；

(ii) 無足夠及適合地方供學生休息；

(iii) 地點不合適；

(iv) 因有火災危險而不合適；或

(v) 因其他任何原因為危險建築物；

(b) 其認為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的註冊名稱為不宜；或

(c) 擬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不合理。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28(1)章，私立專上教育機構須獲得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事先批准，方可遷移其校舍。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申請註冊新校舍，須按指定方式向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提出，並繳交指定費用。任何私立專上教育機構違反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28(1)章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或判監六個月或兩者並罰。

(v) 批准學科課程

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38(1)章，私立專上教育機構須獲得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的事先批准，方可進行下列各項：

(a) 開辦學科課程或培訓課程；或

(b) 與馬來西亞國內外的任何大學、大專院校，專上教育機構(不論公立或私立)或專業團體以共同、附屬、聯合、合辦方式開辦學科課程或培訓課程。

任何私立專上教育機構違反第38(1)章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令吉或判監兩年或兩者並罰。

1997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開辦學科課程)規例(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Conducting Courses of Study) Regulations 1997)監管有關申請開辦學科課程或額外學科課程之事宜。該規例第3(2)條規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須不遲於開辦學科課程或額外學科課程前六個月向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提出申請，亦須向馬來西亞國家學術評鑑局(Lembaga Akreditasi Negara)局長遞交副本。

1997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開辦學科課程)規例第5條規定，倘專上教育部部長同意開辦學科課程或額外學科課程的申請，其可批准開辦學科課程或額外學科課程，並收取該規例附表二所述的批准費用。開辦證書、文憑或學位學科課程或額外學科課程之批文有效期最長為五年。

(vi) 教員許可證

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51(1)章規定任何人士須獲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發出教員許可證，方可於任何私立專上教育機構任教。任何人士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申請教員許可證，須按指定方式向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提出，並繳交指定費用。

1997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教員許可證)規例(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Permit to Teach) Regulations 1997)監管有關申請許可證於私立專上教育機構任教之事宜。該規例第4條規定私立專上教育機構總註冊官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發出的教員許可證須符合該規例指定的格式。教員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五年。儘管如此，非馬來西亞居民之教師的教員許可證之有效期不得超過由移民局發出的工作許可證之有效期。

(c) 2004年技能發展基金法令(Skills Development Fund Act 2004)

2004年技能發展基金法令(「**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監管技能發展基金的設立及相關事宜。技能發展基金乃為註冊成立技能發展基金公司(Perbadanan Tabung Pembangunan Kemahiran)而設立。

就技能發展基金法令而言，技能發展基金須由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6章設立的技能發展基金公司(「**技能發展基金公司**」)管理並控制。

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8章，技能發展基金公司的職能包括：

(a) 識別並批准符合技能培訓貸款的技能培訓課程；

(b) 向學員提供及授出技能培訓貸款及技能培訓貸款以外的經濟援助，並提供貸款管理、監測及收取還款的服務；及

(c) 履行技能發展基金法令或其他成文法規定的其他職能。

就技能發展基金法令而言：

(1) 「技能」指能夠熟練完成任務或工作的能力；

(2) 「學員」指接受技能培訓機構所提供的技能培訓之人士；

(3) 「技能培訓機構」指私人或透過政府資助提供技能培訓的機構或組織；及

(4) 「技能培訓貸款」指由技能發展基金公司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批准並向學員發出貸款，包括任何學費、生活費、教育設施及輔助工具的經濟援助、保險費用及任何行政費用或其他由技能發展基金公司規定的收費。

(i) 技能培訓機構註冊

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33(1)章，除非已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技能培訓機構不得申請技能培訓貸款：

(a) 已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VI部註冊；及

(b) 開辦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VII部註冊的技能培訓課程。

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33(2)章進一步規定，除非已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技能培訓機構不得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VI部註冊：

(a) 獲國家職業訓練局(National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認可；及

(b) 開辦獲批培訓課程。

「國家職業訓練局」指政府為制定、促進及協調職業及行業培訓策略及課程以符合國家技術及經濟發展需要而成立的機構，或其他繼承該訓練局的任何機構；「獲批的培訓課程」指於馬來西亞開辦且由國家職業訓練局認可並由技能發展基金公司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44章批准的技能培訓課程。

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36章，倘技能培訓機構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34章註冊，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25章獲委任的技能發展基金公司首席執行

官須向技能培訓機構發出註冊證書。註冊證書列明技能培訓機構提供技能培訓的主要地點。

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72(1)章規定，除非技能培訓機構已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以廣告、簡章、小冊子或以其他方式自稱為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獲得學員貸款的技能培訓機構，或宣傳任何技能培訓機構為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獲得學員貸款的技能培訓機構。任何人士違反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令吉或判監六個月或兩者並罰。

(ii) 獲批培訓課程

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44章，技能發展基金公司可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識別及批准任何技能培訓課程為獲批技能培訓貸款的培訓課程。

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45章，根據第34章註冊的技能培訓機構可向技能發展基金公司申請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44章批准其任何培訓課程。

(iii) 申請技能培訓貸款

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47(1)章規定，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34章註冊的技能培訓機構可為就讀經技能發展基金公司批准的技能訓練課程之學員向技能發展基金公司申請技能培訓貸款。

根據技能發展基金法令第48章，行政總裁可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惟須說明拒絕的理由。

2. 有關學術認可的法律及法規

(a) 2007年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Act 2007)

2007年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監管(其中包括)專上教育課程的認可及資歷之事宜，並監管專上教育機構的質素及水平。

根據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37(1)章，除非符合馬來西亞學術資格架構(「**大馬學術資格架構**」)，否則任何課程或學術資歷均不會獲認可。大馬學術資格架構乃按一系列經國家認可且符合國際最佳常規的標準建立及劃分學術資歷的工具，根據學生已完成的學術課程列出學生已獲得的學歷水平、於相關學術範圍的成績及所獲得的學分。大馬學術資格架構將三個國家專上教育範疇劃分為八個等級，亦適用於終身教育。該等範疇分為(1)技能；(2)職業及技術；及(3)學術。第一至第三等級為技能範疇授出的技能證書。學術與職業及技術證書為第三等級。文憑及高級文憑分別為第四及第五等級。學士學位為第六等級，而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分別為第七及第八等級。

根據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38(1)章，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VIII部第四章所述的專上教育機構以外的專上教育機構就其課程或學術資歷申請臨時認可，須以指定方式向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根據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成立的國家機構)申請。根據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40章，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須於根據第39(1)(a)章發出的臨時認可證書列明有效期，有關專上教育機構可向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申請續期。臨時認可證書亦須列明有關專上教育機構須申請認可的限期，並(倘適用)列明開辦或進行課程的地點。

就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而言：

(a) 「專上教育機構」指開辦專上教育或培訓課程(包括屬於獲得專上教育資歷途徑或完成後即獲得專上教育資歷的技能培訓課程)的機構、組織或其他團體，包括公立或民辦專上教育機構、考試或認證機構或其分支代表；

(b) 「專上教育資歷」指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或學位或同等學歷，包括大馬學術資格架構所指定的其他資歷；及

(c) 「技能培訓」指與工作有關且以行業為導向的活動，旨在提供有效完成任務或工作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VIII部規定(其中包括)以下課程及資歷的認可事宜：

(1) 符合大馬學術資格架構的課程或資歷(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VIII部第1章)；

(2) 符合大馬學術資格架構的國內外專業課程或資歷(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VIII部第2章)；

(3) 國外課程或資歷、透過遙距教育獲得的國外資歷及合辦課程頒授的資歷(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VIII部第3章)；及

(4) 符合大馬學術資格架構的技能培訓課程或資歷或大馬學術資格架構的國外技能培訓課程或資歷(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VIII部第5章)。

倘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批准認可的申請，將會向專上教育機構發出認可證書，當中須列明獲認可課程及開辦或進行課程的地點。專上教育機構須於認可證書所載的地點當眼處展示認可證書的副本。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96章規定，倘任何人士就未獲發證書但聲稱已獲認可的課程招生，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0令吉或判監兩年或兩者並罰。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97(1)章規定，除非專上教育機構已根據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獲認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以廣告、簡章、小冊子或以其他方式自稱為提供獲認可課程或頒授獲認可資歷之專上教育機構或宣傳任何專上教育機構為提供獲認可課程或頒授獲認可資歷之專上教育機構。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97(2)章進一步規定，除非課程已根據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獲認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以廣告、簡章、小冊子或以其他方式宣傳任何課程為獲認可課程。任何人士違反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令吉或判監三年或兩者並罰。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第98章進一步規定，倘並無根據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法令獲認可之任何人士發出或頒授聲稱已符合大馬學術資格架構的任何專上教育資歷，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令吉或判監五年或兩者並罰。

(b) 2006年國家技能發展法令(National Skills Development Act 2006)

2006年國家技能發展法令(「**國家技能發展法令**」)旨在透過技能培訓宣傳發展及改進個人工作所需能力，並規定相關事宜。

國家技能發展局(「**國家技能發展局**」)乃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3章成立的機構。國家技能發展局的職能為(其中包括)批准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IV部制定的國家職業技能標準(「**標準**」)並向部長提供有關國家技能發展法令事宜之意見。

(i) 國家職業技能標準

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20章，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獲委任的技能發展總監(「**總監**」)負責制定國家職業技能標準中的標準。總監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組織或其他團體代其制定國家職業技能標準，並向國家技能發展局提交所有已制定的標準供審核。經國家技能發展局批准後，相關標準將成為國家職業技能標準的一部分。

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22章，國家職業技能標準須用作擬定國家技能培訓課程。就開辦技能培訓課程而言，所有獲認可課程須符合國家職業技能標準。國家職業技能標準須用作衡量學員是否合資格獲授證書。國家職業技能標準亦可用作總監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

(ii) 認可

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23章規定，任何技能培訓機構須向總監申請批准其技能培訓課程為獲認可課程，並須符合以下標準：

(a) 須開辦提供技能培訓的課程並進行評估，以符合相關國家職業技能標準的要求；

(b) 擁有或可使用校舍、訓練設施或技術以提供技能培訓並進行評估，以符合相關標準的要求；

(c) 已聘任或可聘任合資格、熟練且可提供技能培訓及進行評估的導師，以符合相關國家職業技能標準的要求；及

(d) 可符合總監規定的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

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24章，任何技能培訓機構須以部長於規例內指定的方式向總監申請認可其培訓課程。2016年國家技能發展(費用及收費)規例(National Skills Development (Fees and Charges) Regulations 2016)監管有關技能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申請認可事宜。

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25章規定，總監於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24(1)章考慮申請後，可：

(a) 批准申請並向技能培訓機構發出認可證書，為期三年；或

(b) 拒絕申請並申明拒絕原因。

此外，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26(1)章規定，認可證書須列明開辦獲認可課程的地點。

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52章，倘任何人士就未根據第26章獲得有效認可證書但聲稱已獲認可的培訓課程招生，即屬違反國家技能發展法令，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0令吉或判監兩年或兩者並罰。

此外，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53章規定，除非技能培訓機構的技能培訓課程已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獲認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以廣告、簡章、小冊子或以其他方式自稱為獲認可中心，或宣傳任何技能培訓機構為獲認可中心。除非

技能培訓課程已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獲認可，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以廣告、簡章、小冊子或以其他方式宣傳任何技能培訓課程為獲認可課程。任何人士違反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令吉或判監三年或兩者並罰。

(iii) 認證及認可

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34章，總監可向符合標準的任何人士頒授以下技能資歷：

(a) 馬來西亞技能證書(Malaysian Skills Certificate)；

(b) 馬來西亞技能文憑(Malaysian Skills Diploma)；

(c) 馬來西亞技能高級文憑(Malaysian Skills Advanced Diploma)；或

(d) 結業證書(Statements of Achievement)。

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35章規定，除非已符合馬來西亞技能認證體系(Malaysian Skills Certification System)的要求，否則不會向任何人士頒授證書。

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36章規定，國家技能發展局可認可馬來西亞國內外的任何機構或組織頒授的任何技能資歷與根據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34章頒授的證書有同等資歷。就有關認可而言，國家技能發展局可成立評估及認可委員會。該委員會可向國家技能發展局提供有關該等認可事宜之建議。

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第55章規定，倘任何人士擁有任何違反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的虛假證書，或任何人士、機構或技能培訓機構向任何人士發出或頒授違反國家技能發展法令的虛假證書，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令吉(但最少判罰款20,000令吉)或判監三年(但最少判監一年)或兩者並罰。任何獲認可中心以外的技能培訓機構發出或頒授任何聲稱已符合標準的證書即屬違反國家技能發展法令，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令吉或判監五年或兩者並罰。

3. 有關限制國際學校招生的法律及法規

2006年7月21日發佈的2006年第3號學校及教師註冊通告對國際學校實行40%馬來西亞學生的招生政策，未經馬來西亞教育部批准，國際學校不得註冊並招收馬來西亞學生。該通告於2012年6月18日發佈2012年第1號專業通告後廢止。新專業通告撤銷國際學校40%的馬來西亞學生招生政策，於2012年7月1日生效。新專業通告發佈後，原先入讀國際學校的馬來西亞學生限額取消。因此，目前馬來西亞學生可自由入讀國際學校，不再有任何限制。由於政府政策變更，馬來西亞Kingsley附屬公司不再受原持牌限額限制。

4. 有關入境的法律及法規

(a)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Immigration Act 1959/63)

1959年／63年移民法令(「**移民法令**」)監管有關入境馬來西亞的多項事宜，包括境外僱員或學生入境馬來西亞。

移民規例第8(1)條規定(其中包括)，可根據移民規例頒發以下類別准證，准許個人入境馬來西亞聯邦或沙巴或沙撈越並可暫時居留：

(a) 根據該規例第9條發出就業准證或根據該規例第16條向於沙巴工作之人士發出工作准證；及

(b) 根據該規例第13條發出學生准證。

(1) 就業准證

根據移民規例第9(1)條，主管機關(移民規例所定義者)可向任何根據與馬來西亞聯邦政府、馬來西亞聯邦任何州分政府、任何馬來西亞聯邦市議會或市政府訂立的服務合同，或根據以下任何合同而入境馬來西亞聯邦工作之人士(不包括訪客、旅客、過境旅客或學生)發出就業准證，惟禁止入境人士除外：

(a) 就本分段而言，於馬來西亞聯邦境內受僱於獲批准公司或企業至少兩年；及

(b) 該人士可獲得月薪不少於1,200令吉。

移民規例第9(2)條規定，倘已獲發就業准證，准證持有人可於該准證所列日期或之前入境馬來西亞聯邦，並可於准證列明的期間內於馬來西亞聯邦居留，但居留期限不得超過入境之日起計五年。

移民規例第9(3)條規定，所有根據該規例第9(1)條向任何人士發出的就業准證須符合以下條件：於准證有效期限內，准證持有人不得於未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前，於馬來西亞聯邦內從事任何准證所載工作、業務或職業以外的受薪工作、業務或職業。

(2) 學生准證

移民規例第13(1)條規定，主管機關可向任何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士發出學生准證，惟禁止入境人士除外：

(a) 就本分段而言，獲經認可大學或經批准教育機構取錄為學生；或

(b) 擁有負責教育的部長發出的證書，證明其適合獲馬來西亞聯邦境內指定教育機構取錄為學生，且已獲取錄。

移民規例第13(5)條進一步規定，就該規例第13(1)(a)而言，有關教育機構須經部長批准，而沙巴或沙撈越之機構須經州分機關批准。

移民法令第55A(1)章規定，任何人士涉嫌直接或間接引進任何違反法令人士入境馬來西亞，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但最少被判罰款10,000令吉)及判監五年(但最少判監兩年)並最高可被判罰六鞭笞刑。倘任何法人團體違反第55A(1)章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0令吉(但最少判罰款30,000令吉)。

移民法令第55B章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個或以上未取得有效准證之人士(居民或持有入境許可證人士則除外)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就每名僱員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但最少判罰款10,000令吉)或判監十二個月或兩者並罰。倘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55B(1)章，而法庭證實該人士同時僱用五個以上的非法僱員，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五年(但最少判監六個月)及被判罰六鞭笞刑。

移民法令第55E(1)章規定，任何業主不得容許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居留其任何地方。倘業主違反上述第55E(1)章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就每名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但最少判罰款5,000令吉)或判監十二個月或兩者並罰。倘業主第二次或再違反該規定，就每名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最高可被判罰款60,000令吉(但最少判罰款10,000令吉)或判監兩年或兩者並罰。

5. 有關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的法律及法規

(a)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Act 2001)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監管人力資源發展徵費的徵收，用作推動僱員、學徒及學員的培訓及發展。該法令亦監管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22章設立和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適用於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附表一第一部所列行業的僱員類別，包括：

(1) 於專上教育行業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專上教育指提供於完成有關訓練、培訓課程或課堂後，可獲得證書、文憑或學位的教育或提供遙距教學，但不包

括政府或任何州政府設立及直接管理的教育機構或根據1971年大學及大專院校法令(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或1976年瑪拉工藝大學法令(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 Act 1976)設立的任何大學或大專院校或根據1974年翁姑奧瑪工藝學院法令(Politeknik Ungku Omar Act 1974)設立的翁姑奧瑪工藝學院提供的專上教育或遙距教學；及

(2) 於幼兒教育行業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幼兒教育指託兒所及幼稚園向六歲以下兒童提供照顧服務或幼兒教育，包括向弱能兒童提供相應年齡程度特殊教育，但不包括任何聯邦政府或州政府部門或機關或任何法定機構擁有或營運的託兒所或幼稚園提供的兒童照顧服務或幼兒教育。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目標是徵收人力資源發展徵費，以推動僱員、學徒及學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設立及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職能為：

(a) 評估及決定僱員、學徒及學員的培訓及再培訓的類型和程度，以符合行業的人力資源需要；

(b) 推動及刺激人力培訓；及

(c) 決定所提供的任何財政資助或其他福利的條款及條件。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3(1)章列明，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適用的所有僱主均須向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註冊。任何僱主違反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令吉或判監一年或兩者並罰。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僱主註冊及徵費繳納)規例(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Registration of Employers and Paymentof Levy) Regulations 2001)監管有關僱主根據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的註冊及繳納徵費之事宜。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4(1)章規定，除根據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9章獲部長豁免繳納徵費者外，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適用的所有僱主均須就每名僱員按僱員月薪1%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徵費。倘任何僱主並無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第14(1)章規定的應付徵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令吉或判監兩年或兩者並罰。

6.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a) 股息及分派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各Kingsley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股份應付股息及

其他分派均可轉換成任何其他外幣支付並匯出馬來西亞而毋須取得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應付股東股息均毋須支付預扣税或其他税項。

(b) 企業所得税

標準企業税率為24%，而中小型居民公司(即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繳股本不超過2.5百萬令吉且不屬旗下有公司超過該資本限額之集團一部分的公司)首500,000.00令吉的税率為18%，其餘按24%税率徵税，自2017評税年度起生效。

(c) 預扣税

根據1967年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 1967)(「**所得税法**」)第107A(1)章，任何人士(「**付款人**」)如須就合同服務向非居民訂約方支付合同款項，則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同付款時按以下税率扣税：

(i) 非居民訂約方於任何評税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税項的税率為合同款項10%；及

(ii) 非居民訂約方僱員於任何評税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税項的税率為合同款項3%，

且(不論是否已扣税)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同付款後一個月內向税務局局長(「**税務局局長**」)報税及支付税款。

根據所得税法第107A(2)章，倘付款人未支付上文第(1)條所述應付的款項，則欠付款項須另加欠付款項的10%，成為其欠付政府債務，須立即向税務局局長支付。

(d) 消費税

根據2014年消費税法令(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4)，馬來西亞自2015年4月1日起按6%税率實施消費税(「**消費税**」)。消費税的徵税對象為馬來西亞納税人開展或推廣業務過程中供應的所有應課税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及服務。

「納税人」指於馬來西亞作出應課税供應且年營業額超過500,000.00令吉的人士。納税人須就消費税進行登記。

一般而言，應征收消費稅的供應包括所有用以換取代價(不論是貨幣或實物)的商品及服務供應。應課稅供應可分為標準稅率或零稅率供應。標準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並須按標準稅率6%繳納消費稅的商品及服務，惟指定為零稅率或免稅者除外。零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並須按0%稅率繳納消費稅的商品及服務。免稅供應為商家供應但毋須繳納消費稅的商品及服務。

7. 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上市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亦不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令(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令**」)採取任何行動以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委員會**」)登記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或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上市的任何發售資料、通函或文件供委員會批准。因此，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人士分發或派送招股章程及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上市的任何發售資料、通函或文件或提呈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出認購或購買招攬：

(i) 單位信託計劃、指定投資計劃或私人退休計劃；

(ii) 根據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令(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Act 2009)成立的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iii) 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令第61章獲授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持有人；

(iv) 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之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

(v) 委員會批准的封閉式基金；

(vi) 2010年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令(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界定的銀行持牌人或保險持牌人；

(vii) 2010年納閩伊斯蘭金融服務及證券法令(Labuan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界定的伊斯蘭銀行持牌人或伊斯蘭保險持牌人；

(viii) 2013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界定的持牌機構或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界定的伊斯蘭銀行；

(ix) 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註冊的保險公司或根據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註冊的伊斯蘭保險機構；

(x) 根據1949年信託公司法令(Trust Companies Act 1949)註冊且管理資產超過10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的信託公司；

(xi) 根據公司法成立並經委員會批准為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令受託人且管理資產超過10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的公眾公司。

(xii) 根據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淨資產總額超過10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的公司；

(xiii) 淨資產總額超過10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的合夥企業；

(xiv) 根據議會法令(Act of Parliament)或任何州立法律成立的法定機構；

(xv) 經稅務局局長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50條批准設立的養老基金；

(xvi) 個人淨資產總額或與配偶共有淨資產總額超過3百萬令吉或等額外幣(不包括該人士主要居所價值)的人士；

(xvii) 過往12個月年收入總額超過300,000.00令吉或等額外幣的人士；

(xviii)過往12個月連同配偶年收入總額超過400,000.00令吉或等額外幣的人士；及

(xix) 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令第229章規定，上述(i)至(xix)各類情況下，分發或派送招股章程或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上市的任何發售資料、通函或文件或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招攬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須經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定義見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令)持有人作出。於馬來西亞派送招股章程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於任何情況下，招股章程概非亦不得用於公開發售或發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招攬認購或購買須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令於委員會登記招股章程的任何證券。

概況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丹斯里吳明璋於2010年在馬來西亞成立Kingsley International(我們的四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有關丹斯里吳明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011年，我們成立首間學校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提供早教至中學教育。2012年，為3至18歲學生提供國際教育課程及資格證書的全球最大供應商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認定該校為劍橋國際學校。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亦於2016年獲授權頒發愛丁堡公爵國際獎(Duke of Edinburgh's International Award)。

自2012年起，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提供高等教育，成立了Kingsley College、Kingsley Skills College和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Kingsley College實施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認證的以市場為導向的工作課程，提供可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獲得相關工作經驗及行業認證的課程。Kingsley Skills College提供技術教育及技能培訓，而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則旨在為專業人員提供知識及技能，促進機構發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逐步建立學生基礎。隨著學生人數增加，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5年遷至新校園。至2018年底，兩棟宿舍大樓竣工後，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將成為寄宿學校。

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重要里程碑
2011年	• 我們首間學校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開始營運。
	• 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訂立交鑰匙承包合同，建設新校園。
2012年	• Kingsley College成立。
	•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獲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認定為劍橋國際學校。
2013年	• Kingsley Skills College開始營運。
	•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成立。
2015年	• 新校園竣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遷至新校園。

年份	重要里程碑
2016年	•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開始營運。
	•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獲授權頒發愛丁堡公爵國際獎。
2017年	• 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訂立KIS校園土地所有權協議。
	• Kingsley College獲BTEC認證。

公司歷史

本集團擁有多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800股、120股及80股股份分別獲初步配發及發行予Star Shine Finance Limited、DGMK Investment Limited及Eduking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價為每股0.01美元。

為籌備股份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完成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除外)。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附屬公司

Kingsley Malaysia

Kingsley Malaysia於2017年1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Kingsley Malaysia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初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Kingsley Malaysia為投資控股公司。

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

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於2016年12月14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初始認購人Chee Chan Long及Chee Sock Kion(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獲初步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2017年3月10日，Chee Chan Long及Chee Sock Kion各自將所持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的一股普通股以1.00令吉的代價轉讓予Kingsley Malaysia。

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為投資控股公司。

Kingsley International

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2010年12月2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丹斯里吳明璋、拿督吳明權及拿督Mazlan Bin Yusof分別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拿督Mazlan Bin Yusof的參與是為符合馬來西亞當時的相關監管規定，即從事教育相關業務的公司(例如Kingsley International)須由馬來人(馬來西亞的馬來族，例如拿督Mazlan Bin Yusof)持有至少30%股權(「**馬來人規定**」)。

此外，2011年1月19日，丹斯里吳明璋、拿督吳明權及Mazlan Bin Yusof先生分別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199,999股、149,999股及149,999股普通股，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擴展提供更多資金，亦符合馬來人規定。

2011年9月14日，(i)丹斯里吳明璋以總代價200,000令吉向B&G Capital轉讓200,000股普通股；及(ii)拿督吳明權以總代價150,000令吉向B&G Capital轉讓150,000股普通股。該等轉讓旨在幫助Kingsley International獲得貸款用於建設KIS校園，因為融資人要求公司股東提供公司擔保作為貸款抵押。鑑於轉讓發生時，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分別為持有B&G Capital 55%及45%股權的B&G Capital董事及股東，彼等考慮後決定讓B&G Capital成為公司擔保人，因此作出以上轉讓。

同樣為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提供更多資金，2011年9月15日，拿督Mazlan Bin Yusof及B&G Capital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850,000股及6,650,000股普通股。

2014年5月22日，拿督Mazlan Bin Yusof因健康狀況較差以總代價3,000,000令吉向Concept Cabling(符合馬來人規定的馬來公司)轉讓3,000,000股普通股。

其後於2014年12月24日，B&G Capital以總代價10,000令吉向王朝東先生轉讓10,000股普通股，約為當時Kingsle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向王朝東先生轉讓股份旨在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日後於中國發展業務鋪路。

2015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6日，丹斯里吳明璋相繼辭去B&G Capital的股東及董事職務。此前，彼與拿督吳明權分別持有B&G Capital 55%及45%股權。B&G Capital當時主要透過MCT Consortium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亦透過Kingsley International等其他附屬公司經營其他業務。丹斯里吳明璋決定透過MCT Berhad將MCT Consortium Berhad的物業發展業務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而拿督吳明權希望透過B&G Capital實踐事業抱負。因此，為籌備重組以便MCT Berhad上市(最終於2015年4月6日上市)，MCT Consortium Bhd自B&G Capital分拆，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吳明權所持B&G Capital、MCT Consortium Berhad(透過B&G Capital持股)及多家指定的私人企業的現有共享股權亦分離。結果，丹斯里吳明璋於

2015年4月6日讓渡當時所持B&G Capital全部55%股權，並辭去B&G Capital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董事職務。丹斯里吳明璋讓渡所持B&G Capital 55%股權(包括B&G Capital所持Kingsley International股權)後，相應獲得MCT Berhad股權。儘管為籌備MCT Bhd上市而進行重組時未有進行二次重組將Kingsley International業務分拆，以加快及簡化重組過程，丹斯里吳明璋仍希望保留Kingsley International股權。為此，丹斯里吳明璋、拿督吳明權及B&G Capital協定，上述重組完成後，由B&G Capital按照丹斯里吳明璋的指示將所持Kingsley International 4,000,000股普通股(「**KIS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丹斯里吳明璋。轉讓生效前，所有相關KIS股份概由B&G Capital代丹斯里吳明璋託管。

2016年3月18日，由於撤銷了規範國際學校的馬來人規定，為將Kingsley International股權合理化，丹斯里吳明璋決定保留並直接持有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實際權益，丹斯里吳明璋(i)以總代價3,000,000令吉收購Concept Cabling所持全部3,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當時Kingsle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要求且B&G Capital同意以總代價4,000,000令吉將KIS股份轉讓予丹斯里吳明璋。此外，由於在中國發掘未來業務機遇的計劃未有實現，王朝東先生於同日以總代價10,000令吉向B&G Capital轉讓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當時Kingsle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

2016年6月30日，丹斯里吳明璋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7,500,000股普通股。此後，Kingsley International由丹斯里吳明璋及B&G Capital分別擁有82.86%及17.14%股權，直至2017年8月23日丹斯里吳明璋及B&G Capital因重組向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出售所持全部Kingsley International股權為止。2017年8月23日出售完成後，Kingsley International成為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International主要籌辦及運營國際學校。

Kingsley Graduate School

Kingsley Graduate School於2012年5月9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Mazlan Bin Yusof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5股及35股普通股。拿督Mazlan Bin Yusof的參與是為符合馬來人規定。

2012年5月15日，為向Kingsley Graduate提供更多資金，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Mazlan Bin Yusof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29,935股及69,965股普通股。

2013年6月24日，(i)拿督Mazlan Bin Yusof以總代價10,000令吉向丹斯里吳明璋轉讓10,000股普通股；(ii)丹斯里吳明璋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560,000股普通股；及(iii)拿督Mazlan Bin Yusof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240,000股普通股。

2014年5月22日，由於健康狀況較差，拿督Mazlan Bin Yusof以總代價300,000令吉向Concept Cabling轉讓300,000股普通股。

2017年7月18日，根據重組，丹斯里吳明璋向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出售所持全部Kingsley Graduate School股權。2017年8月30日出售完成後，Kingsley Graduate School由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持有70%，由Concept Cabling持有3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Graduate School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習機構的設立、管理及營運。

Kingsley Skills

Kingsley Skills於2013年10月30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2014年4月16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9,999股及9,999股普通股。

2016年3月28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000股及10,000股普通股。

2017年7月18日，根據重組，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向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出售所持全部Kingsley Skills股權。2017年8月23日出售完成後，Kingsley Skills成為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Skills主要提供技能培訓課程。

Kingsley Professional

Kingsley Professional於2013年10月31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2017年7月18日，根據重組，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向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出售所持全部Kingsley Professional股權。2017年8月23日出售完成後，Kingsley Professional成為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Professional主要從事企業培訓業務。

Kingsley Language House

Kingsley Language House於2016年11月8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Kingsley International及Concept Cabling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普通股。

2017年6月9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及Concept Cabling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4,930股及14,970股普通股。

Kingsley Catering

Kingsley Catering於2009年1月7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Sumami Binti Kiman女士及Saharuddin Bin Abdullah先生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2010年3月8日，(i) Sumami Binti Kiman女士以總代價1.00令吉向Teh Chin An先生轉讓一股普通股；及(ii) Saharuddin Bin Abdullah先生以總代價1.00令吉向劉文喜先生轉讓一股普通股。

2011年10月17日，(i) Kingsley International、拿督Mazlan Bin Yusof及Loh Peng Kai先生以每股1.00令吉的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8股、30股及30股普通股；(ii) Teh Chin An先生以總代價1.00令吉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轉讓一股普通股；及(iii)劉文喜先生以總代價1.00令吉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轉讓一股普通股。

2012年2月20日，Loh Peng Kai先生以總代價30令吉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轉讓30股普通股。2014年5月22日，拿督Mazlan Bin Yusof以總代價30令吉向Concept Cabling轉讓30股普通股。

Kingsley Digital Solutions

Kingsley Digital Solutions於2017年11月21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以1.00令吉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Digital Solutions主要從事探索線上培訓平台開發的商機。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透過以下主要步驟進行重組，包括下文步驟二至步驟五所述實際由本公司透過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進行收購。

1. 本公司、Kingsley Malaysia及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註冊成立

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800股、120股及80股股份分別初步配發及發行予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認購價為每股0.01美元。

Kingsley Malaysia於2017年1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最

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Kingsley Malaysia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初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於2016年12月14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股本為2.00令吉，分為兩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Chee Chan Long及Chee Sock Kion（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以每股1.00令吉獲初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2017年3月10日，Chee Chan Long及Chee Sock Kion各自以1.00令吉轉讓一股股份予Kingsley Malaysia。

2. 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收購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股份

緊接本步驟前，丹斯里吳明璋及B&G Capital分別持有Kingsley International 82.86%及17.14%的股份。

2017年7月18日，丹斯里吳明璋及B&G Capital（賣方）、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買方）及本公司就Kingsley International訂立售股協議（經2017年8月23日的協議補充條款修訂），丹斯里吳明璋及B&G Capital同意出售，而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同意購買Kingsle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7,500,000股Kingsley International股份。收購代價為17,500,000令吉（包括向丹斯里吳明璋支付14,500,000令吉及向B&G Capital支付3,000,000令吉），由自願買賣雙方基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代表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即(i)根據丹斯里吳明璋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65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Star Shine；及(ii)根據B&G Capital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84股及16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

2017年8月23日結算及完成上述收購後，Kingsley International成為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3. 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收購Kingsley Graduate的股份

緊接本步驟前，丹斯里吳明璋及Concept Cabling分別持有Kingsley Graduate 70%及30%的股份。

2017年7月18日，丹斯里吳明璋（賣方）與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買方）就Kingsley Graduate訂立售股協議，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同意購買Kingsley Gradu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即700,000股股份。代價10令吉乃自願買賣雙方釐定。

2017年8月30日，即Kingsley Graduate售股協議訂明的完成日期，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以現金結算代價。完成後，Kingsley Graduate其中70%股份由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持有，30%的股份由Concept Cabling持有。

4. 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收購Kingsley Skills的股份

緊接本步驟前，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分別持有Kingsley Skills 80%及20%的股份。

2017年7月18日，根據重組，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賣方)與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買方)就Kingsley Skills訂立售股協議，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同意購買Kingsley Skills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股股份。代價10令吉乃自願買賣雙方釐定。

2017年8月23日，即Kingsley Skills售股協議訂明的完成日期，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以現金結算代價。完成後，Kingsley Skills成為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5. 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收購Kingsley Professional的股份

重組前，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分別持有Kingsley Professional 50%及50%的股份。

2017年7月18日，根據重組，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賣方)與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買方)就Kingsley Professional訂立售股協議，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同意購買Kingsley Profess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股份。代價10令吉乃自願買賣雙方釐定。

2017年8月23日，即Kingsley Professional售股協議訂明的完成日期，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以現金結算代價。完成後，Kingsley Professional成為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6.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2018年4月19日，透過新增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 資本化發行

在(i)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及(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餘額充足的前提下，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用於繳足本公司相關一定數目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總名冊的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

8. 全球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200,000,000股新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合共佔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Kingsley International、Kingsley Language House及Kingsley Catering

附註：Concept Cabling為獨立第三方。

Kingsley Graduate School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附註：Concept Cabling為獨立第三方。

Kingsley Skills

下圖載列緊隨收購完成及Kingsley Digital Solutions成立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Concept Cabling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Concept Cabling持有。

與重組有關的監管事宜

根據1996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15(c)條，改變或變更Kingsley Graduate的參股須經根據1996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委任的總註冊官批准。Kingsley Graduate已於2017年8月24日取得必要批准。

除獲得總註冊官的上述批准外，我們重組毋須取得任何政府機構的監管批准。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涉及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轉讓已依法完成。

確認契據

2017年9月14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吳明權訂立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於2010年12月2日首次成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股東以來的以下事項：

(a) 彼等一直且將會相互積極合作、溝通並一致行動以維持本集團的聯合控制權，並採取建立共識的方式，就涉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根據Kingsley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作出一致決策；

(b) 彼等未曾且不會質疑根據Kingsley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達成共識作出的所有決策，且在另一方因任何理由而不同意的情況下，亦不會獨立行使投票權；

(c) 彼等一直且將會行使投票權並一直且將會集體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有會議及討論會的所有決議案；及

(d) 所有公司事宜方面，彼等一直且將獲充足時間及資料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

概覽

我們是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雪蘭莪州是2016年馬來西亞GDP最高的地區，佔全國總GDP約22.7%，預期2017年至2021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雪蘭莪州亦是馬來西亞人口最稠密的州份，約有6.3百萬人，預期2017年至2021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2%增長。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的地理位置如下：

我們主要(1)透過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提供託兒所至A-level課程(主要以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開設的課程及英國國家課程為基礎)；及(2)透過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包括Kingsley Skills College、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及Kingsley College)提供高等教育課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9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首次招生之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總招生人數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約佔1.2%市場份額，於馬來西亞116間國際學校中排名第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學校指通過採用國際課程及以英語作為第一教學語言以營造國際環境推行國際教育的民辦學校。Kingsley EduGroup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明架構如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招生人數及毛利分別按年增長35.7%及82.7%。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招生人數增加21.6%，毛利則減少7.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	2016年6月30日的招生人數	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	2017年6月30日的招生人數	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	2016年10月31日的招生人數	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佔總毛利百分比）	2017年10月31日的招生人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18,046,703令吉 (95.88%)	8,963,460令吉 (93.80%)	650	26,802,388令吉 (89.96%)	15,028,616令吉 (86.08%)	872	5,548,884令吉 (96.7%)	1,882,217令吉 (96.6%)	743	6,319,348令吉 (99.0%)	1,913,274令吉 (105.9%)	885
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	776,075令吉 (4.12%)	592,970令吉 (6.20%)	16 （附註）	2,992,604令吉 (10.04%)	2,430,036令吉 (13.92%)	32 （附註）	190,600令吉 (3.3%)	66,919令吉 (3.4%)	25 （附註）	60,899令吉 (1.0%)	(106,098)令吉 (-5.9%)	48 （附註）
總計：	18,822,778令吉 (100%)	9,556,430令吉 (100%)	666	29,794,992令吉 (100%)	17,458,652令吉 (100%)	904	5,739,484令吉 (100%)	1,949,136令吉 (100%)	768	6,380,247令吉 (100%)	1,807,176令吉 (100%)	933

附註：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指Kingsley Skills College的全日制學生及Kingsley College的非全日制學生人數，不包括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的公司客戶。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Language House並無招生。Kingsley College於2017年10月第一次招生。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1年9月首次招生，並自2012年1月起獲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認定為劍橋國際學校。作為劍橋國際學校，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提供主要以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所開設課程為基礎的課程。2013年至2017年，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學生的劍橋績點考試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不斷提高，學業成績穩步上升，若干在劍橋IGCSE考試取得8A*及9A*成績的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畢業生目前就讀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大學學院、香港大學、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及澳洲昆士蘭大學等國際大學。

我們於2015年9月遷至自有的KIS校園。預計KIS附屬大樓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KIS附屬大樓完工後將包括可容納約883名學生的宿舍、可容納約667名學生的教室、奧林匹克標準泳池及其他設施，我們相信該等設施能吸引國際及本地學生。

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2012年9月獲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教育部批准註冊成立Kingsley Language House。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專注經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尚未開始透過Kingsley Language House提供語言課程。詳情請參閱「業務 — Kingsley Language House」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著重發展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同時亦為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包括Kingsley Skills College、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及Kingsley College）獲得多項認證。Kingsley Skills College已獲得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認證，可提供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認可的證書課程，並於2014年1月首次招生。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於2016年4月成為2003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 Act 2003)的認證培訓機構，於2016年4月提供首次培訓。Kingsley College已獲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及英國Pearson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認證，可提供多種文憑課程，並已與韓國世宗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韓國世宗大學同意錄取符合入學條件的Kingsley College畢業生修讀相關本科大三課程。

我們認為教科書及測驗不再是傳授知識及評核成績的主要工具。各級別及領域的學生將在Kingsley EduGroup透過高度參與及體驗式學習發現感興趣的課程，加上具備豐富學識、處事靈活且品德良好的教師言傳身教，將可進一步提升學習效率。簡而言之，創新與積極主動的價值觀已成為學生的日常生活態度。在學習過程中，學生可吸取經驗然後提出個人意見，從而獲得實用知識，同時展現事業心。我們希望所有學生在完成Kingsley EduGroup的學習之旅時，均能明白社會可為彼等提供的機會以及彼等可為社會作出的貢獻。概括而言，我們的核心價值觀、使命及願景如下：

- **核心價值觀** — 投資於人，推動終生學習，啟發創新精神。

- **使命** — 激發進取創業精神。
- **願景** — 培養新一代企業家。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亞洲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

競爭優勢

往績良好且有增長潛力的馬來西亞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

自2011年9月首次招生以來，我們的招生人數及收益一直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招生人數計，2016年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馬來西亞116間國際學校中排名約29位，而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37間國際學校中則排名第1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822,778令吉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794,992令吉，同比增長58.29%。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556,430令吉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458,652令吉，同比增長82.69%。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5,739,484令吉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6,380,247令吉，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949,136令吉減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07,176令吉，減幅為7.3%。我們自2012年1月起獲認定為劍橋國際學校，而Kingsley Skills College亦獲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認證，可提供各類馬來西亞技能證書課程。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的資格認證與教學質素讓有意的學生和家長相信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的教育與培訓，因此過往五年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招生人數持續穩定增長。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0月31日	最後可行日期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招生人數	429	446	508	650	872	885	987

我們預期可以從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招生人數的不斷增長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雪蘭莪州國際中小學招生人數由2012年約10,615人增至2016年約21,473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9.3%，預期2021年會進一步增至44,808人，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5.7%。我們相信民辦教育行業增長潛力巨大，我們可憑藉良好的聲譽及往績把握民辦教育市場的商機。

學生表現優異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六年級及九年級學生每年參加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負責評分的劍橋績點考試。我們的劍橋績點考試成績逐年提高，顯示我們在中小學主科(數學、科學及英語)方面的學術課程優勢及教學質素。

自2012年以來，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學生取得優異成績(A或A*級)的百分比均高於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所發佈的累計全球百分比(2015年共18科中有14科，2016年共17科中有11科，2017年共17科中有12科)。我們其中兩名學生在馬來西亞英語(作為第一語言)(2013年)及英語(作為第二語言)(2014年)的成績中名列前茅。若干取得劍橋IGCSE 8A*及9A*成績的畢業生及部分畢業生目前就讀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大學學院、香港大學、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及澳洲昆士蘭大學等國際大學。

為加強學生的全面發展，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要求學生選擇至少「一項體育及一項社區活動」作為課外活動。我們提供多個不同學系的選修課程，包括體育、美術、音樂、中國與印度文化課程等，亦有促進學生性格發展的活動。我們學生在課外活動中取得傑出的成績與獎項，例如2017年亞洲聰慧兒童才能比賽(Smart Kids Asia Talent Quest 2017)全國冠軍、2017年亞洲滑冰賽(Ice Skate Asia 2017 Competition)6歲以下速滑組冠軍及亞洲跆拳道比賽(Taekwondo Competition Asia)冠軍。

KIS附屬大樓完工後的校園、設施及住宿設施較新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5年9月遷至目前新建成的校園，有一棟10層的教學樓，共有104間教室及科學實驗室、電腦實驗室、美術室、語言實驗室、音樂室、圖書館、多功能廳及舞蹈戲劇室等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梳邦再也及周邊城市僅有8間國際學校，大部分建於2011年前。我們相信相對較新的校園及設施能夠吸引看重校園基礎建設及設施的家長。

預期KIS附屬大樓於2019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將包括可容納約883名學生的宿舍、可容納約667名學生的教室、一個奧林匹克標準泳池、一個體育館及其他設施。預期建立學生宿舍可促進學習過程，豐富學生的校園生活，並方便家長和學生的住宿。該等增值設施亦有助推動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國際學校市場的未來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馬來西亞與雪蘭莪州分別有約35%及約26%的國際學校提供住宿設施。國際學生認為在校外租住房屋不大安全及便利，因此通常更傾向選擇提供住宿設施的國際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馬來西亞為英語國家，自其作為英國殖民地時代發展而來的國際學校制度較完善，加上學費及生活消費水平較低，故亦廣受就讀大學預科的國際學生歡迎。

我們相信較新的校園設施能夠繼續吸引馬來西亞的有意學生，而住宿設施會增強我們吸引國際學生的競爭優勢。

KIS附屬大樓完工後，憑藉較新的KIS校園設施及將建成的住宿設施，連同合理的學費，相信可吸引馬來西亞及國際學生，繼而增加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校園利用率。

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師資優良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管理有道，對馬來西亞民辦教育行業有廣泛的認識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包括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行政總裁與校長。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吳明璋擁有逾20年的不同行業經驗，積累了大量企業管治及業務策略制定經驗。執行董事拿督吳明權擁有逾七年的教育行業策略規劃經驗，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創立管理成員之一。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均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執行董事蔡冰勇博士負責監督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整體策略。加入本集團前，蔡博士擁有逾25年馬來西亞教育行業經驗，於1990年7月至2015年4月先後擔任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院(前稱拉曼學院)導師、講師、高級講師、系主任、學院負責人及學院院長等多個職務。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現任行政總裁李瑞萍女士，主要負責監督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日常營運。李瑞萍女士自1997年9月投身教育行業，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前擔任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酒店管理學院副院長。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現任校長May King女士自1992年起投身教育行業，於2011年9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首次招生前加入該校，歷任教師、科主任、關鍵階段主任及校長。

我們的所有教師與培訓師均具備在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與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教授相關課程的資格。於2017年10月31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共有116名教師。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教師一般須參與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xaminations)提供的培訓課程，以提高教學技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四名教師獲馬來西亞教育部頒授「傑出教師全國傑出教育者獎」。

提供全面民辦教育服務

本集團有能力為不同年齡層的學生提供全面的民辦教育服務，包括學前、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教育市場中，許多營運商僅專注發展國際學校或高等教育。因此，能夠提供全面教育服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借此本集團可增加招生人數及留生人數，進一步擴大在民辦教育市場的佔有率。

具競爭力的收費架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年均學費計，馬來西亞的國際學校可分為三類，即高端(40,000令吉以上)、中端(20,000令吉至40,000令吉)及低端(20,000令吉以下)。按本招股章程第124頁「業務 — 學費」一節所述，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年均學費屬中端。本集團向入讀馬來西亞國際學校的學生收取具競爭力的相宜學費。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馬來西亞每月家庭收入總額中位數由2012年的3,626令吉增至2016年的5,228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9.6%。尤其，中產家庭每月收入總額的平均數由2012年的4,573令吉增至2016年的6,502令吉。此外，中產階層的收入佔比亦由2012年36.6%增至2016年的37.4%。隨著馬來西亞中產階層興起，本集團預期在學費水平方面會較高端市場營運商更具競爭力。

業務策略

擴大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招生人數及收益來源

我們擬增加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尤其是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我們認為進一步增加現有學校招生人數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收益及盈利能力。為此，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計劃利用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的KIS附屬大樓的新設施吸引馬來西亞國內外的學生。我們認為，全新的奧林匹克標準泳池、體育館、其他體育設施及活動室將可吸引當地及國際學生。此外，我們將與海外合作夥伴及招生代理合作，以較新校園及住宿選擇為重點宣傳，藉此吸引來自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國際學生。我們預計住宿費將成為新收益來源。此外，我們計劃為教育機構的設施進行升級與擴建，並聘請更多高質素教師，相信將有助於吸引更多高質素學生入讀我們學校。除繼續憑藉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良好聲譽帶來的口碑作為主要途徑吸引新學生外，我們亦計劃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擬(i)擴大與主流媒體合作，提升聲譽及社會影響力，(ii)有效利用網絡媒體及學校網站加強營銷，(iii)持續倚賴網絡社交平台推廣學校及教育課程，同時展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特色，(iv)使用宣傳資料突顯學校的優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開展市場研究，加深了解學生及家長的需求，適當調整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及其他教育課程，以提高聲譽。

發展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

營業紀錄期間，除重點發展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外，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包括Kingsley Skills College、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及Kingsley College)亦取得若干認證。於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仍處於發展階段，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僅佔本集團毛利的6.2%及13.9%，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毛虧損106,098

令吉。本集團認為會一直且將會繼續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為發展重點，而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讓本集團能夠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但預期於中期不會成為主要收益來源。發展及增加招生人數的具體策略如下：

- Kingsley Skills College方面，我們計劃憑藉獲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認證的卓越往績開發更多馬來西亞技能證書課程，滿足不斷增加的行業技工需求。針對期望通過短期課程取得技能證書的學生，我們亦考慮開設其他短期培訓課程。

- Kingsley College方面，我們計劃憑藉獲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及Pearson BTEC認證課程的卓越往績開發更多認證文憑，並尋求與海外大學合作，爭取該等大學認可我們的文憑課程，主要吸引期望自由選擇就業或考取學士學位的中學畢業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College已與韓國世宗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世宗大學同意錄取符合入學條件的Kingsley College畢業生修讀其本科大三課程。

-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方面，我們計劃與更多外聘培訓員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更多類型的課程，並投放更多資源至市場營銷，增派營銷人員接觸目標公司客戶。

- Kingsley Language House方面，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取得所需認證並加強營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Language House已提交作為認可雅思考試中心的申請，亦計劃開發協助考取雅思資格的英語課程。長遠而言，Kingsley Language House亦計劃利用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英語教學資源，為學生提供更多量身訂製的一對一培訓。

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提高聲譽

學習成績是家長及學生選擇學校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為維持及提高學校教育質量，我們計劃持續監察學生學習成績，向學生提供個性化指引，鼓勵學生爭取學術成就，並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獲取關於學校的反饋。我們將繼續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擬不時檢討、調整及增加不同學系的選修課，為學生營造愉快的學習環境，激發學習興趣，協助學生建立自信。我們計劃持續為各年級及水平的學生提供高標準教育服務，相信會為我們日後成功及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的教育目標之一是一直重視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通過劍橋績點考試、劍橋IGCSE考試及馬來西亞技能證書評估測試持續密切監察學生的學習成績。

我們認為優秀教師及適當教學方法對學校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致力於聘用及留任高質素教師，計劃透過召開例行小組會議及課程研討會，進一步加強教師之間的討論及經驗共享。我們亦計劃不時與其他學校及教育機構進行校園探訪與課程交流，讓教師接觸不同的教學方式與技巧，亦讓學生體驗不同的教育環境。此外，我們擬透過各種營銷渠道進一步推廣品牌知名度，包括增加學校及本集團的相關媒體報導及舉辦推廣活動。

學校

我們目前擁有及經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和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包括Kingsley Skills College、Kingsley College和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全部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各學校的主要資料如下：

	首次招生	最後可行日期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	主要認證	畢業時頒發予學生的資格證書	畢業後的安排(附註1)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2011年9月	987	• 劍橋國際學校(Cambridge International School)	• 劍橋IGCSE證書	海外／馬來西亞機構提供的IGCSE A-Level課程
				• 劍橋國際A-Level證書	馬來西亞或海外大學提供的基礎課程／學士學位課程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2014年1月	7	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認證的註冊考試中心	• 電腦系統操作技能證書(3級)	就業
				•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技能證書(1至3級)	
				• 建築繪圖技能證書(3級)	
Kingsley College	2017年10月	20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QA**」，根據2007年馬來西亞學術資格法令(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ct 2007)成立的馬來西亞法定機構，負責認證從事中學後或專上教育的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學術課程，並安排學術資格認證及詮釋)認證的學院	• 建築技術文憑(經MQA認證)	就業或修讀馬來西亞或海外大學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
				• 商學文憑(經MQA認證)	
				• 信息技術文憑(經MQA認證)	
				• Pearson BTEC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Pearson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Pearson BTEC**」，為英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中學畢業資格及進修資格的頒證機構)認證的獲授權中心	• Pearson BTEC五級商業(會計與財務)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 Pearson BTEC五級商業(工商管理)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首次招生	最後可行日期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	主要認證	畢業時頒發予學生的資格證書	畢業後的安排（附註1）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於2016年4月首次向客戶提供培訓	不適用（附註2）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認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大多數學生畢業後的安排以董事所知為依據。

附註2：據董事所知，所有培訓參與者均為公司客戶的僱員。

招生人數、學校使用率、教師及師生比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招生人數合計約為987名，Kingsley Skills College為7名，Kingsley College為20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Language House尚未招生，而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注重為公司客戶提供培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各學校的招生人數、學校可容納學生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0月3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招生人數	650	872	885	987
可容納學生人數(附註1)	2,600	2,600	2,600	2,600
學校使用率(附註2)	25.00%	33.54%	34.04%	37.96%
教師	79	99	116	116
師生比例(附註4)				
(法定上限：25)	8.23	8.81	7.63	8.51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招生人數	16	32	36	7
可容納學生人數(附註3)	75	75	75	75
學校使用率(附註2)	21.33%	42.67%	48.00%	9.33%
導師	3	3	3	3
學生與導師比例(附註5)				
(國家政策上限：25)	5.33	10.67	12.00	2.33
Kingsley College				
招生人數	零	零	12	20
可容納學生人數(附註6)	150	150	150	150
學校使用率	零	零	8%	13.33%
講師	2(附註7)	3(附註7)	3	4
學生與講師比例	0	0	4	5

附註1：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可容納學生人數＝104間教室×每間教室25名學生。根據現時於馬來西亞教育部登記的平面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指定104個房間用作教室。招生人數可能根據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不時指定的房間數目而改變。

附註2：學校使用率＝學生人數÷可容納學生人數

附註3：Kingsley Skills College可容納學生人數＝3名教學導師×每名導師25名學生。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每名註冊教學導師的學生上限為25名。此外，Kingsley Skills College亦聘請一名課程主任及一名英語教師。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Kingsley Skills College的導師均為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的「認可人士」，為

合資格教師。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是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的下屬部門，負責執行及監督能力本位學習及培訓。該等導師與須向教育部或高等教育部註冊的教師不同。

附註4：師生比例＝學生人數÷教師人數

附註5：學生與導師比例＝學生人數÷導師人數

附註6：Kingsley College可容納學生人數＝6間教室×每間教室25名學生。根據Kingsley College內部政策，每間教室可容納學生上限為25名。

附註7：由於2017年10月首次招生，故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講師為非全職講師，主要從事行政工作。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KIS附屬大樓完工後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根據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1年動工前協定的KIS附屬大樓現時的設計規劃，招生人數預期會增加667名：

指定用途	數量	每間教室的指定容量(附註)	總設計容量
教室	29	23名學生	667

附註：完工後須通過政府機關的最終審批。

KIS附屬大樓原來規劃有29個教室，可容納667名學生，有空間和備用學額配合長遠發展需要。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S校園教室的現時使用率約為37.96%，學生亦需要更多不同的設施及活動室，該等教室可以用作合氣道室、機器人室、瑜珈室、攀岩／陶藝室等活動室。該等活動室會視乎學生需要而逐步投入使用，亦會基於日後收生情況及學生需要而還原為教室。額外的活動室並非KIS附屬大樓原來設計規劃，不過是現時學生所需要。

建築師確認，將原定教室用作活動室屬於KIS附屬大樓的批准使用範疇。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倘本集團為教育目的將原定教室用作活動室，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申請屬於規定的手續，倘符合所有安全及建築規劃的審批規定，取得相關批准應無法律障礙。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小班政策

經馬來西亞教育部批准，KIS校園每間教室最多可容納30名學生。儘管如此，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目前的小班政策規定每間教室最多25名學生，以便教師能夠根據各年級學生的具體水平及需要因材施教。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慣例及我們小班政策的成效，不時調整每班的學生人數。

教師及招聘

我們相信富有經驗且敬業的教師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教育機構營運者，我們能提供更好的薪酬獎勵，以獨立招聘符合我們聘用條件且能與我們的學校和課程共同成長的合資格教師。教師對維持高質量的教育課程和服務以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非常重要。我們的目標是繼續聘請精通本身主修範圍、願意接受創新教學方法且對學生關懷備至的教師，招聘時亦十分重視教師是否具備良好的溝通技術和對教育事業是否充滿熱誠。截至2017年10月31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共有116名教師。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所有教師必須參與CIE教學課程(教學法和課堂管理)(CIE Teaching Programmes on Pedagogy and Classroom Management Skills)的強制與進修課程，以提高教學能力和技巧。

教師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全部學校的教師數目：

	6月30日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79	99	116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3	3	3
Kingsley College	零	零	3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零	零	零
總計	82	102	122

	6月30日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本地教師(馬來西亞籍)	65	84	103
外籍教師(非馬來西亞籍)	17	18	19
總計	82	102	122

流失率

於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終止聘用的教師人數(不論是否因合約屆滿)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早教部	1	1	1
小學	7	5	3
中學	5	12	2
總計	13	18	6

招聘政策

我們的教師招聘政策是於各學年初或各項教育課程開始時根據當時的就讀學生人數與新生數量招募教師。我們通過不同的渠道及方法聘請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候選人自薦及使用在線招聘網站。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與教師招聘代理會面，了解馬來西亞籍及非馬來西亞籍教師的市場薪酬水平。為維持穩定及優質的學術團隊，我們的政策亦要求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管理層與有意離職的教師進行正式或非正式談話，從中了解離職原因，並在適宜情況下提供更恰當工作量、工作時間及薪酬。聘請教師前，我們通常考慮該人士的過往教學經驗、學業成績、畢業證書、推薦信及面試表現。我們亦在招聘過程中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對於若干課程的教職，我們會要求應徵者進行現場授課，作為應徵程序的一部分，以便評估其課堂表現。

新聘教師須參加教學技能與技術的強制培訓課程(例如CIE教學課程(教學法和課堂管理)(CIE Teaching Programmes on Pedagogy and Classroom Management Skills))。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例如CIE教學課程(教學法和課堂管理)(CIE Teaching Programmes on Pedagogy and Classroom Management Skills))，以便彼等了解學生需求的變化、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測評及錄取標準以及其他趨勢的最新情況。我們亦持續監督與評估教師，每學期觀察及評估全體教師的教授技能。我們於釐定薪酬時會考慮各教師的表現。

作為民辦教育機構，我們的政策是向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酬與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一般基於教學質素、學生表現、教學時數及其他因素而定。

學費

營業紀錄期間，學費是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學費(附註2及3)：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託兒所	15,960令吉	15,960令吉	15,960令吉
學前班	16,590令吉	16,590令吉	16,590令吉
小學(一至六年級)	20,580令吉	20,580令吉	20,580令吉
中學(七至九年級)	27,540令吉	27,540令吉	27,540令吉
中學(十至十一年級)	27,540令吉	27,540令吉	33,048令吉
預科班(附註1)	26,000令吉	32,500令吉	32,500令吉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建築繪圖證書	8,000令吉	6,200令吉	6,200令吉
電腦操作系統證書	10,000令吉	7,200令吉	7,200令吉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證書	9,000令吉	6,850令吉	6,850令吉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按培訓項目協商		

附註1：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學生自十一年級起可交內部學費每年13,000令吉。

附註2：一個學年通常包括三個學期，每年學費會平均分為三期，每期學費須於各學期開始前繳付。

附註3：除學費外，學生亦須支付設施費、校內食堂餐費、校服費、運動服費、學業進度文件夾費、遊學團費及科學實驗室使用費(視情況而定)。來自配套服務的收益包括就課外活動、設施、校內食堂、遊學團及向學生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的費用。

附註4：馬來西亞學生及非馬來西亞學生的學費等級相同。

本公司並無關於KIS附屬大樓建成後增加學費的具體計劃，但預期來自設施費的收益將會上升，亦會新增住宿費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早教部(包括學前班及託兒所)、小學及中學的學費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早教部(包括託兒所及學前班)	601,384	4.7%	968,058	5.1%	140,480	3.5%
小學(一至六年級)	3,801,848	29.7%	5,325,378	28.2%	1,253,134	30.9%
中學(七至十一年級及預科班)	8,393,118	65.6%	12,592,293	66.7%	2,656,018	65.6%
	12,796,350	100.0%	18,885,729	100.0%	4,049,632	100.0%

配套服務費

來自配套服務的收益包括就課外活動、設施、校內食堂、遊學團及向學生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的費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配套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8.3%、26.7%及35.6%。

學費折扣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向(其中包括)在讀學生的兄弟姊妹或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折扣共0.8百萬令吉。該等折扣是我們自2011年9月首次招生起至2015/2016學年向入讀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學生提供的獎勵，原因是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當時屬於較新進的市場參與者，且於2015/2016學年才搬遷至新KIS校園。KIS於2016/2017學年起，再無提供上述折扣。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在馬來西亞較新的國際學校通常會提供學費折扣，以吸引更多學生入讀。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收費表並無超出馬來西亞教育部規定的學費上限：

	費用上限(令吉)
(a)託兒所	40,500
(b)學前班	55,500
(c)一至五年級	60,000
(d)六至八年級	70,500
(e)九至十二年級	75,000

收取學費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於學期開始前預先發出學費發票：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發票日期	到期日／結算日	學期開始日
第1學期	7月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向學生提供具體信貸期，但其通常於學期開始前結算。	9月第一週
第2學期	11月		下一年1月的第一週
第3學期	2月		4月第二週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發票日期	到期日／結算日	學期開始日
第1學期	新學期前一個月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向學生提供具體信貸期，但其通常於學期開始前結算，惟政府資助學生則根據另行安排通常於學期開始後3個月內結算學費。	學期一般於9月開始，全年開放招生。
第2學期	新學期前一個月		學期一般於9月開始，全年開放招生。

Kingsley College

Kingsley College於2017年10月首次招生，要求首批學生須於學期開始後1個月內結算每學期學費。Kingsley College將於下次招生時按照市場慣例正式制定信貸政策。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培訓費用方面，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一般要求於培訓開始前全數繳付培訓費用，但亦會考慮向指定客戶給予最多30日的信貸期。

會計處理

儘管學費現金流入於學期開始前產生，但從會計角度，由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尚未開始為下一個學期提供教育服務，故本公司不可立即將所有現金流入確認為收益。

因此，該現金流入將會入賬為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並在學期內陸續確認為收益，同時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會相應地減少。由於現金流入將於相關財政年度陸續確認為收益，截至該財政年度末該差額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退款政策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學年包括三個學期。學生可於特定學期開始前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通知申請退還該學期學費。

Kingsley Skills College及Kingsley College的學費退款政策為：(1)倘學生於學年開始逾兩個星期前退學，則退還100%學費；(2)倘學生於學年開始前後兩個星期內退學，則退還50%學費；及(3)倘學生於學年開始兩個星期後退學，則不退還學費。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退款政策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和法規。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學校中已支付學費但在學期結束前退學的學生人數。我們同意基於個別情況退款。退學學生概無對不退還已繳學費提出任何投訴。營業紀錄期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已分別向退學學生退還0.5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0.02百萬令吉的學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68	92	71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2	6	1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根據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退學學生簽署的退學表格，營業紀錄期間，退學學生給出的退學原因概述如下：

退學原因	學生人數	營業紀錄期間的總退學率
轉校(個人偏好)	93	40.26%
遷居(包括回國)	71	30.74%
不辭而別	9	3.90%
財務資源不足	7	3.03%
其他(附註)	51	22.07%
總計：	231	100%

附註：其他指營業紀錄期間5名以下學生給出的普遍退學原因。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根據Kingsley Skills College退學學生簽署的退學表格，共9名退學學生中有8名表示「不願繼續學習」的原因為在其他領域進一步學習、對課程不感興趣、校區離家遠、家庭原因、財務問題及除不願繼續學習外無具體原因，而1名學生表示退學原因為「健康狀況」。

Kingsley College

Kingsley College於2017年10月首次招生，學生均修讀非全日制商業課程文憑，預期最多於4年內完成學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College並未接獲可能根據自身需求安排課程時間表之學生的正式退學通知。

節選經營統計數據比較如下：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師生比例	*8：1至15：1*	*9：1至11：1*	*8.8：1*
平均使用率(附註1)	*20%至40%*	*25%至45%*	*37%*
平均退學率(附註2)	*5%至10%*	*5%至10%*	*10.5%*
學費水平	*29,000令吉*	*32,000令吉*	*15,960令吉至32,500令吉*

附註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內使用率指平均使用率。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平均使用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約37.96%)符合馬來西亞及雪蘭莪州的國際學校平均使用率。按本招股章程第130頁所披露，馬來西亞歷史悠久的國際學校平均學校使用率約為50%至65%。歷史悠久的國際學校指約於10年前建成的國際學校。由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1年9月開始收生，歷史不足10年，且曾於2015年9月遷址並增加學額，故視為較新的學校。

附註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均退學率指平均退學率範圍。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退學率(即10.5%)略高於雪蘭莪州與馬來西亞的平均退學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選擇新建學校的家長相對更容易受其他學校提供的課程、活動、設施及學習成本等因素影響，故新建國際學校的退學率普遍略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由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5年9月遷入KIS校園，相對而言為新建國際學校，因此董事認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退學率略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符合市場慣例。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1年9月招收第一批學生，並自2015年9月起遷至目前的KIS校園。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2年1月獲認可為劍橋國際學校(Cambridge International School)。

業務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且將會繼續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為發展重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毛利的93.8%、86.1%及105.9%。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使用率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現時的使用率(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37.96%)與行業平均使用率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馬來西亞國際學校(包括歷史悠久的學校及新開辦學校)的平均使用率約為20%至40%，雪蘭莪州國際學校(包括歷史悠久的學校及新開辦學校)的平均使用率則約為25%至45%，而2016年馬來西亞歷史悠久(即約10年前建造)的國際學校的平均使用率約為50%至65%。因此，馬來西亞及雪蘭莪州使用率較低的國際學校一般為新成立／新建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多年經營積累的良好聲譽及往績，加上招生人數穩步增長，因此歷史悠久的國際學校的平均使用率高於較新的國際學校。該等歷史悠久的國際學校在營運過程中一般不曾搬遷校園或擴張。另一方面，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1年9月首次招生，至今歷史不足10年，且於2015年9月搬遷至金斯利山莊的新校園並進行戰略性擴張，因此被視為較新的學校。因此，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現時的使用率與行業平均使用率(即20%至40%)一致，且日後使用率可能上升至歷史悠久的國際學校的水平。此外，建設國際學校需大量資本，由於財務資源充足，國際學校的設計通常採用大容量以備日後招生人數增長。隨著名聲漸漲、KIS附屬大樓提供更多住宿選擇及設施，加上預期未來五年國際學校招生人數會增加，預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平均使用率會逐步上升。

計算馬來西亞國際學校的平均使用率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考慮(其中包括)(1)根據馬來西亞教育部民辦教育司的資料，2016年馬來西亞國際中小學招生總人數達54,128人；(2)2016年國際中小學總數達116所；(3)按抽樣基準獲取的雪蘭莪州及馬來西亞其他州國際學校(包括歷史悠久的學校及新開辦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及(4)與市場參與者(包括行業協會委員會、業內經驗豐富的教育顧問及馬來西亞國際學校的高級人員)訪談及檢討彼等的意見及反饋。由於該行業視作分散且國際學校的可容納學生總數仍未公開，故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計算國際學校市場平均使用率的方法適當。

我們認為馬來西亞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對業務前景及提升使用率充滿信心：

(a) 招生人數往績良好：

	於6月30日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增長率（2013年至2017年）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生人數	429	446	508	650	872	19.4%

(b) 預期因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經濟與人口數目增長所得福利：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雪蘭莪州GDP由2012年約2,009億令吉增長至2016年約2,516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5.8%。2016年，按GDP計算，雪蘭莪州為馬來西亞最大的地區，約佔GDP總量的22.7%。2017年至2021年，預期雪蘭莪州複合年增長率為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學費負擔是家長和學生選擇學校時考慮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此外，GDP是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經濟活動及繁榮程度的重要標準，亦影響一般家庭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因此，倘(i)雪蘭莪州是2016年馬來西亞GDP最高的地區；(ii)預期GDP按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更多家長願意且能夠為子女選擇國際學校，因此將提升KIS的業務前景。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雪蘭莪州是馬來西亞最大的州，2016年佔全國總人口約19.9%，約有6.3百萬人口。雪蘭莪州人口由2012年約5.7百萬人穩步增長至2016年約6.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5%，預期2017年至2021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2.0%增長。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雪蘭莪州公立小學及中學招生人數由2013年的915,213人減少至2016年的893,759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8%，而雪蘭莪州民辦小學及中學招生人數同期由175,713人增長至205,204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3%。民辦教育行業擴張表明馬來西亞國際學校教育市場增長。

- 隨著大眾對優質教育日益重視及民辦教育機構招生人數增加，民辦教育服務收益由2012年約117億令吉平穩增至2016年約157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期中產階級增加及學費親民的民辦學校及國際學校興起將成為馬來西亞民辦教育服務的主要動力。因此，2017年至2021年的民辦教育服務收益可能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約237億令吉。

(c) 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的KIS附屬大樓竣工帶來的預計益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第153頁「KIS附屬大樓帶來的益處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生人數及使用率的預計增加」一節。

課程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為普遍介乎3至18歲的學生提供託兒所至劍橋A-level考試預科課程，主要以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所開發課程及英國國家課程為基礎。以下簡圖列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各課程及從託兒所至大學的路線圖(僅供説明用途)。

除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針對不同學生群體開發的課程外，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亦提供其他課外活動及課程。

	主要課程	特色課外課程
早教部	以英國國家課程為基礎的課內活動學習	• 體育及社區活動(One Sports One Society) • 愛丁堡公爵獎(Duke of Edinburgh Award)
小學(一至六年級)	劍橋小學課程	• 倫敦三一學院(演講及戲劇) • 遊學團 • 交流項目 • 慈善活動
中學(七至九年級)	劍橋中學課程	
中學(十至十一年級)	劍橋IGCSE考試預科課程	
預科班(十二至十三年級)	劍橋A-level考試預科課程	

英國國家課程及早教部

英國國家課程由英國教育部管理及不時修訂，包括早教課程。大綱及指引材料由英國教育部不時公佈，可從網上免費獲取。英國教育部於2017年3月發佈的「早期教育基礎階段的法定框架 — 設定0至5歲兒童學習、發展及護理的標準」(「**早教大綱**」)最新版本載列(其中包括)：

- 七大學習領域(定義見下文)及教育課程
- 早期學習目標，概述學前班結束前所有幼兒應獲得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力
- 評估要求(從業者評估兒童成績和與兒童父母及／或看護人討論兒童發展情況的時間及方式)

早教部包括(1)託兒所(3歲或4歲的學生)及(2)學前班(4歲或5歲的學生)。根據英國國家課程，我們對於早教部學生的教學理念是培養七大學習發展領域(「**七大學習領域**」，載於英

國教育部刊發的早教大綱）：(1)個人、社會及情緒發展；(2)溝通及語言能力；(3)生理發展；(4)讀寫能力；(5)數學；(6)認識世界；及(7)表現性藝術及設計。教學語言為英語。課程通常由各類創新遊戲與角色扮演組成。我們使用的教材綜合了學習的各個方面，讓學生能接觸到各項重要學科，包括社會研究、健康、語言、科學和藝術。

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開發的課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認可考試委員會提供IGCSE，而劍橋IGCSE是馬來西亞最為普遍的IGCSE課程之一，於2017年，約60%的馬來西亞國際學校提供該課程。

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CIE」)訂立的協議

2011年12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CIE訂立協議，雙方協定CIE與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安排將受不時於網上提供的最新版劍橋學校註冊標準條款規管。現行劍橋學校註冊標準條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效期	:	初步期限至2012年10月1日屆滿，然後自該年及其後各年的10月1日起自動續期12個月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責任	: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須： • 根據協議及劍橋手冊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註冊校舍存置並管理劍橋課程大綱(Cambridge Syllabuses)及劍橋評估。 • 取得並持有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所在國家及地區所需相關牌照及許可以履行協議責任。 • 遵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所在國家及地區有關經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管理劍橋評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令及政府法規。
CIE權利與義務	:	CIE將於協議有效期內根據協議條款提供劍橋手冊所載服務。 CIE可全權酌情(惟對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並無責任)修訂課程大綱、評估、資格認證及證書的形式、風格、內容或實質。

CIE可親自或經代理合理要求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提供有關評估資料，讓CIE指定人士審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相關紀錄摘要及文件，確保其履行協議責任。

CIE有權隨時(包括考生參加考試時)突擊檢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任何校舍或系統及有關提交評估的程序。

費用 :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須向CIE支付年度註冊費，有關數額由CIE不時指定，且不予退還。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須就學生參加CIE組織的考試繳納報名費，有關數額由CIE不時指定。

終止 : 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發生特定事件(如違反協議條款)後即時終止協議。

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對方發出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毋須理由。

維持資格認證及CIE視察

根據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CIE的協議，CIE有權視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2012年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在過去六次視察中均通過年檢，於最後可行日期亦保持劍橋國際學校地位。

作為劍橋國際學校的益處

作為已獲認可的劍橋國際學校，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從多個方面獲得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的支持：

(1) 於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管理的官網獲取推薦教材目錄和教學培訓及輔導教材。

(2) 取得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提供的劍橋績點考試、劍橋IGCSE考試及劍橋A-level考試的歷年試卷。

(3) 可為學生報名參加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管理的考試。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僅允許劍橋國際學校或CIE附屬機構為學生報名參加劍橋績點考試、劍橋IGCSE考試及劍橋A-level考試。

根據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開發的課程，我們於2016/2017學年開設下列必修／選修課程，惟選修課程須有足夠人數的學生報讀方會開設。

小學(一至六年級)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小學所教授的必修科有：

- 英語
- 數學
- 科學
- 人文學科
- 信息與通訊技術
- 藝術
- 表演藝術(演講與戲劇、音樂)
- 個人、社會及健康教育
- 體育
- 馬來語(馬來西亞學生必修課程)
- 現代外語(如漢語或西班牙語)

中學(七至九年級)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中學所教授的必修科有：

- 英語
- 數學
- 科學
- 人文學科
- 信息與通訊技術
- 藝術
- 音樂
- 個人、社會及健康教育
- 體育
- 馬來語(馬來西亞學生必修課程)
- 現代外語(漢語或西班牙語)

中學(十至十一年級)

我們十至十一年級的學生修讀為預備劍橋IGCSE考試的預科課程。

根據劍橋IGCSE教學大綱，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中學所教授的必修科有：

必修科：

- 英語作為第一語言／英語作為第二語言
- 數學
- 馬來語(馬來西亞學生必修課程)

選修科目(選擇五門科目):

-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附加數學
- 藝術及設計
- 音樂
- 戲劇
- 英國文學
- 歷史
- 地理
- 全球視角
- 環境管理學
- 經濟學
- 商業研究
- 會計學
- 體育
- 現代外語(漢語或西班牙語)

預科班(十二至十三年級)

我們的預科班於2016年7月招收第一批學生，首批A-level學生將於2018年6月完成劍橋A-Level考試。預科班為普遍介乎17至18歲的學生提供為期24個月的課程。

預科班教育旨在協助學生預備劍橋A-Level考試。我們建議學生根據大學課程要求選擇修讀的學科組合。學生可選擇修讀三至四門學科。

- 生物
- 化學
- 物理
- 經濟學
- 心理學
- 法律
- 社會學
- 商業研究
- 傳媒學
- 英國文學
- 環境管理
- 會計學
- 旅遊學
- 數學
- 高等數學

選擇及設計教材和課本

我們遵循嚴格程序挑選教材和課本，以維持教育質量。我們學校有教材管理政策，涵蓋我們學校所用教材的選擇、採購、分發及管理各方面。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是劍橋國際學校，主要根據「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目錄」等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的推薦選擇適合的課本。

我們的學科教師負責人於每年1月至4月確定下一學年的課本。學校於下學期開學前向學生提供課本清單。為避免庫存風險，我們學校決定不零售課本，但學生可在學校書店購買，該書店為獨立分包商。學生可自由選擇購買課本清單所列課本的地點。

特色課外活動

除學術課程外，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亦致力為學生提供課外活動，以發揮彼等在不同興趣領域的潛能。

運動及社區活動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小學及中學的全體學生通常須選擇參加最少一個體育隊伍和一項文化活動作為課外活動。

愛丁堡公爵獎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獲愛丁堡公爵國際獎基金會(the Duke of Edinburgh's International Award Foundation)認定為獨立頒授中心(Independent Award Centre)，因此自2016年起獲授權提供愛丁堡公爵獎計劃(the Duke of Edinburgh Award Scheme)的相關培訓。我們認為愛丁堡公爵獎為參與學生提供多種機遇，對提高彼等的基本生活技能、增強就業能力及加大入讀全球大學的機會有重要作用。

倫敦三一學院(戲劇及演講)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是按倫敦三一學院指定教學大綱教授演講及戲劇的合資格機構。我們資助職員參加三一學院演講及戲劇學術顧問主持的三一進修班，目前有一名職員已獲認證為教授相關資質課程的講師。

遊學團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不時組織遊學團及交流項目以開闊學生視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組織了前往馬來西亞其他地點及印度尼西亞Chandra Kusuma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遊學團。除作為參加者外，學生亦會參與籌備演講介紹和組織遊學團的安排。我們相信該等校外旅行讓學生有機會將旅遊及文化體驗與學術功課融合，把課堂學到的知識融入生活。

交流項目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亦為八年級及九年級學生提供機會參加與合作學校的海外交流項目，作為海外學習體驗的獨特平台，開闊學生的國際視野。

慈善活動

為加強學生的社會責任意識，我們定期與馬來西亞國家癌症協會(National Cancer Council Malaysia)(為癌症患者提供關愛及幫助的馬來西亞組織)等慈善組織合作舉辦慈善活動。我們鼓勵學生不時捐贈及提供義工服務。

考試及學習成績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是劍橋國際學校，獲授權進行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監管及評分的劍橋績點考試及劍橋IGCSE考試。

劍橋績點考試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六年級及九年級學生每年須參加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監管及評分的績點考試。績點成績逐年提高，顯示我們學術項目的優勢：

	小學 平均績點(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數學	4.9	5.2	5.3	5.0	5.6
科學	4.3	4.9	5.1	5.0	5.3
英語	3.8	4.2	4.4	4.5	4.6

	中學 平均績點(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數學	5.2	5.4	5.8	5.7	5.8
科學	4.6	4.7	5.1	5.2	5.4
英語	3.3	3.6	4.0	4.1	4.7
英語(第二語言)	零	零	零	零	4.1

附註1：平均學分＝績點考試總分／參與學生總人數

附註2：最高分為6分

劍橋IGCSE考試

自2011年9月首輪招生以來，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學生取得優異成績(A或A*級)的百分比均高於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所發佈的累計全球百分比(2015年共18科中有14科，2016年共17科中有11科，2017年共17科中有12科)。我們其中兩名學生在馬來西亞英語(作為第一語言)(2013年)及英語(作為第二語言)(2014年)中名列前茅。不少畢業生目前就讀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大學學院、香港大學、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及澳洲昆士蘭大學等國際大學。我們的劍橋IGCSE考試成績以及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官網公佈的相關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學科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成績A或以上的全球累計總百分比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成績A或以上的全球累計總百分比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成績A或以上的全球累計總百分比
會計	57%	36.9%	50.0%	38.7%	57.0%	36.5%
附加數學	73%	50.2%	64.0%	52.1%	57.0%	53.7%
藝術和設計	9%	22.2%	13.0%	22.2%	0.0%	18.9%
生物	65%	42.5%	44.0%	42.5%	45.0%	42.7%
商業研究	29%	27.4%	32.0%	27.6%	29.0%	28.0%
化學	64%	47.9%	61.0%	48.2%	61.0%	47.6%
中文(第二語言)	55%	69.5%	62.0%	67.3%	50.0%	68.0%
組合科學	13%	17.7%	—	17.1%	—	15.9%
經濟學	42%	37.0%	15.0%	36.3%	42.0%	38.0%
中文(第一語言)	76%	67.3%	75.0%	68.8%	44.0%	68.7%
英語(第一語言)	33%	14.1%	33.0%	15.3%	30.0%	27.2%
外語 — 普通話	100%	82.6%	100.0%	82.9%	100.0%	84.6%
外語 — 馬來語	100%	90.2%	80.0%	87.3%	98.0%	88.8%
地理	33%	33.5%	33.0%	34.9%	33.0%	34.9%
歷史	67%	50.6%	—	50.0%	—	50.3%
數學	64%	34.5%	73.0%	35.3%	82.0%	36.1%
物理	80%	46.9%	68.0%	47.0%	71.0%	48.1%
英語(第二語言)	22%	19.9%	7.0%	20.7%	0.0%	20.4%
環境管理	—	27.2%	29.0%	28.2%	40.0%	30.0%

KIS校園、KIS附屬大樓及寄宿設施建設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市布特拉高原一座名為「金斯利山莊」的山上。KIS校園於2015年9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KIS附屬大樓仍在建設中。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學生提供寄宿設施，但將會在KIS附屬大樓投入使用後開始提供寄宿設施。KIS附屬大樓預期於2018年第四季度竣工。

下圖為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

2010年，拿督吳明權(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是執行董事丹斯里吳明璋之胞弟)所控制的實體Kingsley Hills從事金斯利山莊上多幅土地的房地產開發。Kingsley Hills亦是金斯利山莊大部分土地的擁有人，KIS校園土地及KIS附屬地塊均位於金斯利山莊。Kingsley Hills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提議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布特拉高原(Kingsley Hills已在該處承辦多個建築開發工程)建立一所國際學校。Kingsley Hills其後聘用持牌建築公司BGMC作為BGMC合同工程的分包商，而Kingsley Hills仍為整體開發及建築的最終負責人。經協商，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於2011年7月訂立交鑰匙承包合同(「**交鑰匙承包合同**」)，並與BGMC於2011年8月訂立獨立合同(「**BGMC合同**」)，以便於BGMC合同工程出現爭議時有權根據合同直接向BGMC申索。交鑰匙承包合同及BGMC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工作範圍	合同金額	預定竣工日期及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備註
Kingsley Hills	KIS附屬大樓地面以上部分(「**Kingsley Hills合同工程**」)(附註1)，且負責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包括BGMC合同工程)的整體開發	27,280,358.29令吉(「**Kingsley Hills合同金額**」)	Kingsley Hills合同工程及BGMC合同工程須於2015年9月1日(「**預定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否則本集團有權按下文所述要求Kingsley Hills支付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預期於2018年第四季度竣工
BGMC	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地基至地面部分(「**BGMC合同工程**」)(附註1)	110,837,641.71令吉(「**BGMC合同金額**」)(附註2)		已竣工
	總計：138,118,000令吉			

附註1：包括KIS校園室內裝修，但不包括KIS附屬大樓室內裝修。

附註2：BGMC合同金額已透過不同階段的進度款項結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結算及待結算的Kingsley Hills合同金額及BGMC合同金額如下：

承包商	合同總額	本集團已結算金額	本集團待結算金額	備註
BGMC	**110,837,641.71令吉**	**110,837,641.71令吉**	**零**	
		84,000,000令吉		本集團通過支付截至2016年3月的多筆進度款結清總額為84,000,000令吉的款項
		26,837,641.71令吉		截至2016年3月，Kingsley Hills向BGMC初步支付總額為26,837,641.71令吉的款項，其後本集團通過動用2018年2月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循環融資向Kingsley Hills償還該筆款項
Kingsley Hills	**27,280,358.29令吉**	**2,500,000令吉**	**24,780,358.29令吉**	
			10,000,000令吉	於交收日期後6個月內結算
			10,000,000令吉	於交收日期後12個月內結算
			4,780,358.29令吉	於交收日期後18個月內結算
總計：	**138,118,000令吉**	**113,337,641.71令吉**	**24,780,358.29令吉**	

附註：

本集團有權要求Kingsley Hills支付相當於15,000令吉乘以交收日期超過預定竣工日期(即2015年9月1日)天數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Kingsley Hills繳付部分BGMC合同金額，其後由本公司於上市前結算

截至2016年3月，Kingsley Hills已向BGMC繳付部分BGMC合同金額，合計26,837,641.71令吉。本集團於2018年2月自獨立商業銀行提取27.0百萬令吉的循環融資作一般營業用途。

循環融資按4.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惟須受銀行資金成本率波動影響。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協議，每次提取之循環貸款的期限不超過12個月，而全部融資須於首次提款起計24個月內結清。本集團於2018年2月使用上述融資結算BGMC合同工程上述餘額26.8百萬令吉，其後以自有資金償還部分上述循環融資7.37百萬令吉，並計劃以自有資金結算上述融資餘額。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Kingsley Hills過往所繳付的部分BGMC合同金額由本公司結算，乃本集團、Kingsley Hills及BGMC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進行商討並協定的整體商業安排的一部分：

(1) 2011年7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在決定與Kingsley Hills就建築項目訂立交鑰匙承包合同的付款條款前，曾協商取得銀行融資。Kingsley International取得76,000,000令吉的銀行融資，Kingsley International曾於洽談中表明已準備於交收日期前支付最多86,500,000令吉的款項(「**交收前付款**」)，使其毋須承受超額現金流出的壓力。Kingsley Hills考慮到當時整體情況(載於下文「商務洽談背景」一節)，同意有關交收前付款，而交鑰匙承包合同的總合同金額為138,118,000令吉；

(2) 各方於2011年8月同意，儘管Kingsley Hills已確定BGMC為BGMC合同工程(包括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基礎部分)的分承包商，但Kingsley Hills繼續對整體建築項目及發展承擔最終責任。另一方面，Kingsley International建議與BGMC直接訂立合同，原因在於假若雙方發生有關BGMC合同工程的糾紛時，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BGMC有直接合同關係可提供額外的法律保障。倘並無訂立上述直接合同，本集團將無權向BGMC提起合同內索償；

(3) BGMC要求於BGMC合同工程完成時(於交收日期前)須悉數支付BGMC合同金額110,837,641.71令吉(「**BGMC合同金額**」)；

(4) 由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堅持要求交收前付款不超過86,500,000令吉且BGMC要求於BGMC合同工程完成時(於交收日期前)須支付BGMC合同金額，故有26,837,641.71令吉的短缺。經考慮下文「商務洽談背景」一節所載的建設國際學校對Kingsley Hills的整體好處，Kingsley Hills同意代Kingsley International向BGMC結算上述短缺。該款項為Kingsley Hills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作出的獎勵，以激勵本集

團於金斯利山莊成立國際學校。本集團於2018年2月動用獨立商業銀行的循環融資結付上述款項；及

(5) DK Consultants(於馬來西亞工料測量師學會註冊的特許工料測量師行，專門就建築項目的成本和合約作出評估和提供意見)確認，交鑰匙承包發展商(如Kingsley Hills)在建築工程完成前向分包商(如BGMC)直接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金額，而交鑰匙承包發展商待建築工程完成後才全數收取合同總金額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本集團有權要求Kingsley Hills支付相當於15,000令吉乘以交收日期超過預定竣工日期(即2015年9月1日)天數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Hills已以Kingsley International為受益方結算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即792天)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合共11,880,000令吉。

Kingsley Hills不可撤回地確認會按以下方式結算自2017年11月1日至交收日期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1) 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應付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須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結算；及

(2) 自2018年7月1日至交收日期的應付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須於交收日期後6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收購KIS校園土地及KIS附屬地塊

為籌備上市及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長遠發展，Kingsley Hills於2017年6月以名義代價10令吉向本集團轉讓KIS校園土地。KIS附屬大樓竣工時，Kingsley Hills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固定租約，且Kingsley Hills同意於KIS附屬大樓竣工(預期為2018年第四季)後以名義代價10令吉向本集團轉讓KIS附屬地塊。

商務洽談背景

經計及下文所述當時環境及關聯方的業務需求，本集團、Kingsley Hills及BGMC進行商務洽談後，本集團與其關聯方、Kingsley Hills及BGMC就建設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簽訂交易及業務安排(例如付款金額及付款時間表)。董事認為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遵守市場慣例。有關DK Consultants(特許工料測量師行)對交鑰匙承包合同條款的意見詳情，請參閱下文「特許工料測量師對建築成本、付款安排和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的意見」一節。

(1) 丹斯里吳明璋(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之胞弟拿督吳明權最終控制的實體Kingsley Hills在考慮所有相關商業因素及Kingsley Hills整體利益後同意該付款金額及付款時間表。

(2) Kingsley Hills是金斯利山莊大部分土地的擁有人及開發商，而KIS校園和KIS附屬大樓乃位於金斯利山莊，該處的其他土地和住宅發展價值會因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成立而提升。由於預計國際學校將提高金斯利山莊及周邊地區的認知度，帶來更多人口及提升社區價值，因此國際學校的成立是金斯利山莊整體物業發展項目的重要部分。

(3) 當時，拿督吳明權是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董事，負責國際學校的戰略發展，而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控股股東兼董事丹斯里吳明璋則負責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整體管理和企業發展。因此，拿督吳明權主動向丹斯里吳明璋提議於金斯利山莊經營國際學校。丹斯里吳明璋接納於更廣闊環境(如金斯利山莊，可為學校及其他設施提供必要的更大面積)進一步發展國際學校的建議。

(4) 拿督吳明權曾聯絡另外數家國際學校營運商，但因其相信丹斯里吳明璋能夠獲得於金斯利山莊建設及經營一所成功的國際學校的必要資金，故選擇了胞兄作為合作夥伴。此外，作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董事，拿督吳明權相信Kingsley International是在金斯利山莊設立國際學校的理想選擇。

(5) 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擬於交收日期後方結算Kingsley Hills合同金額總額。因此，餘下結餘將由本集團於交收日期後支付。BGMC合同金額110,837,641.71令吉方面，BGMC要求於交收日期前悉數結算。

(6) Kingsley International願意承擔於金斯利山莊(該地正在發展中且於2011年前並不知名)建設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投資風險。

(7) 雖然Kingsley Hills最終負責整個建設項目，但Kingsley Hills並無擁有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基礎部分的特定專業技術(此部分由BGMC負責)。

(8) 為籌備上市及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長遠發展，Kingsley Hills於2017年6月以名義代價10令吉向本集團轉讓KIS校園土地，且同意將於KIS附屬大樓竣工(預期為2018年第四季)後以名義代價10令吉向本集團轉讓KIS附屬地塊。

特許工料測量師對建築成本、付款安排和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的意見

DK Consultants(向馬來西亞工料測量師學會註冊的特許工料測量師行，專門就建築項目的成本和合約作出評估和提供意見)認為：

(1) 交鑰匙承包合同的建築成本(138,118,000令吉)是同類建築項目的公平合理水平，理由是根據馬來西亞工料測量師學會資料庫所載，2011年交鑰匙承包合同訂立時每平方呎市場建築成本介乎100令吉至200令吉，交鑰匙承包合同的每平方呎建築成本與之比較後，建築成本屬公平。KIS附屬大樓和KIS校園的總建築面積為1,014,552平方呎，而交鑰匙承包合同的總建築成本為138,118,000令吉。因此，單位建築成本約為每平方呎136令吉，屬於100令吉至200令吉的範圍。

(2) 交鑰匙承包合同的付款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對於與KIS校園和KIS附屬大樓建設工程相若的建築項目，竣工後付款安排的具體條款(例如分期付款額和付款期)會因實際情況而異，因此竣工後付款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根據專業經驗，在竣工後最多36個月內付款的安排合理。交鑰匙承包合同的竣工後付款期為交收日期後36個月內，屬於上述合理範圍。竣工後的付款額佔總建築成本最多50%(視乎合同各方的商業談判結果而定)亦是一般市場慣例。交鑰匙承包合同的竣工後支付額24,780,358.29令吉約佔總建築成本138,118,000令吉的18%，因此屬合理範圍。

(3) 對於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a) 在建築協議加入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可避免在工程有延誤時就發展商應付賠償金發生爭議。

(b) 儘管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並無特定市場參數，一般是由合約各方進行商業談判決定，但根據以下分析，交鑰匙承包合同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按每天15,000令吉計算屬合理，對於同類建築合同而言並非過高水平：

(i) 各方就建築協議的年度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為最多10%的合同金額達成協議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ii) 根據建設KIS校園和KIS附屬大樓的總合同金額138,118,000令吉和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每天15,000令吉計算，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的實際年利率約為合同金額4%，因此屬合理範圍。

Kingsley Hills合同工程(即KIS附屬大樓地面以上部分)的建設狀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Hills已委任拿督吳明權控制的持牌建築公司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承建Kingsley Hills合同工程。經Kingsley Hills確認，我們預期KIS附屬大樓的建設將按下列進度表進行：

	日期	進度
1.	2018年第三季度	完成建設所有樓層及大樓結構
2.	2018年第四季度	完成鋪設水管和電線等內部結構工程，並取得竣工合規證書
3.	2018年底	完成室內裝修
4.	2019年第一季度	全部或部分投入使用

KIS附屬大樓竣工延期的原因

據董事所知及經Kingsley Hills和岩土工程顧問(定義見下文)確認，KIS附屬大樓的建設需要延時，主要原因如下：

(1) 2013年1月，金斯利山莊的另一端在降雨後發生山體滑坡。滑坡區域與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路面距離約為1.4公里。經Kingsley Hills確認，就其所知，山體滑坡並無造成任何傷亡。

(2) 發生山體滑坡後，梳邦再也市議會發出停工令(「**停工令**」)，要求金斯利山莊的所有建設工程(包括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KIS附屬大樓)自2013年1月4日起暫時停工，並要求(a)採取鞏固斜坡的措施，並向梳邦再也市議會提交岩土工程報告；(b)在工地建設臨時地面排水管；(c)為開發區附近的水庫進行維護工程；(d)清理滑坡現場附近的主要幹道。

(3) Kingsley Hills遵照停工令，於2013年9月委聘持牌岩土工程顧問(「**岩土工程顧問**」)編製岩土工程報告(「**岩土工程報告**」)呈交梳邦再也市議會，該報告已經梳邦再也市議會及其委聘的岩土工程顧問審閱。

(4) 梳邦再也市議會審閱岩土工程報告後，發出撤銷停工令(「**復工令**」)，允許金斯利山莊所有建設工程(包括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KIS附屬大樓)自2013年12月6日起復工。

(5) 根據停工令及復工令，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KIS附屬大樓於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2月6日(「**停工期**」)暫停施工，而由於多項建築工程須重新規劃，故除須

於停工期暫停施工外，整體建築工程亦受到影響。

(6) Kingsley Hills作為金斯利山莊多項工程的開發商，收到復工令後即優先在山坡進行加固工程(「**山坡加固工程**」)，確保金斯利山莊所有發展項目(包括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KIS附屬大樓)的安全。山坡加固工程主要為鞏固山坡的擋土牆；及

(7) 接獲復工令後，BGMC已優先完成KIS校園的建設，以便KIS校園可於2015年9月全面投入營運。

KIS附屬大樓竣工延期時間表

由於停工期僅持續約11個月(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2月6日)，因此停工期的連鎖效應使KIS附屬大樓的交收日期由2015年9月1日延後至2018年第四季度。Kingsley Hills及BGMC確定，時間表有所延誤，主要原因如下：

(1) 由於發生山體滑坡，需要優先進行額外山坡加固工程。由於正進行額外山坡加固工程，故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竣工日期須改期；及

(2) 由於收到停工令及發生延誤，為使KIS校園於2015年9月投入使用，故優先建設KIS校園，而KIS附屬大樓的山坡加固工程於2014年3月開始，於2015年8月竣工。因此，KIS附屬大樓的建築工程於2015年8月開始。有關原始時間表及現有時間表所示的延誤的進度詳情如下：

	工程	原始預期時間表	現有預期時間表	備註
1.	• 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土方工程及打樁 • KIS大樓低層的地下結構工程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收到停工令前，並無延誤
2.	• 停工期停工 • 將工地上的機械移除	不適用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3.	將機械移回工地	不適用	2014年1月	
4.	KIS校園 — 山坡加固工程	不適用	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	

	工程	原始預期時間表	現有預期時間表	備註
5.	KIS校園— 完成樓層及大樓結構及室內裝修，並取得竣工合規證書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	BGMC將所有資源及人員調配至優先建設KIS校園，故KIS附屬大樓的建設有所延誤
6.	KIS校園投入使用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7.	KIS附屬大樓 — 山坡加固及保護工程	不適用	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	於2015年9月，資源及員工調配至優先建設KIS校園，故山坡加固工程及KIS附屬大樓建築工程於2014年3月開始
8.	KIS附屬大樓 — 基礎至底層工程，並完成建設所有樓層及大樓結構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步驟8–11）	2015年8月至2019年第一季度（步驟8–11）	於KIS校園大致完成後，BGMC開始調配資源建設KIS附屬大樓。 與原始預期時間表相比，現有預期時間表的安全工程需要額外約六個月。

	工程	原始預期時間表	現有預期時間表	備註
9.	KIS附屬大樓 — 完成室內結構工程，包括鋪設水管及電線，並取得竣工合規證書			
10.	KIS附屬大樓 — 完成室內裝修			
11.	KIS附屬大樓 — 全部或部分投入使用			

董事對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是否安全的意見

董事認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KIS附屬大樓預期並無安全問題，理由如下：

(1) 梳邦再也市議會審閱岩土工程報告後，於2013年12月發出復工令，允許恢復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施工。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取得復工令後繼續建造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包括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符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和法規；

(2) 自2015年9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發生影響其營運的山體滑坡，政府部門亦再無發出停工令；

(3)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KIS校園已獲發有效的竣工合規證書。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發出竣工合規證書，表示專業顧問（「**技術顧問**」，已向負責執行1967年建築師法案的法定機關馬來西亞建築師管理局註冊的認可建築師）證明KIS校園的建設已於2015年9月啟用之前按照法定要求落成。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發出竣工合規證書，即表示KIS校園的建設工程已符合所有相關的適用法定要求，且KIS校園可供使用；及

(4) 2017年，技術顧問確認(1) KIS校園、KIS附屬大樓、山坡加固工程的建設工作符合監管規定，亦符合政府當局實施的其他要求；及(2)樓宇結構工程及山坡加固工程已按照岩土工程顧問的建議及其他有關當局的要求完工，在可見將來並無穩定性的安全問題。

KIS附屬大樓帶來的益處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生人數及使用率的預計增加

董事認為，建設KIS附屬大樓在商業上合理可行，並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理由如下：

(1) 2011年動工時，建設KIS附屬大樓已屬建設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整體發展計劃的主要部分，長遠對本集團有利；

(2) KIS附屬大樓的主要用途是為學生提供宿舍(設計可容納883名學生)、多用途室(包括工作坊、電腦實驗室、影音室、講堂及多用途禮堂)及設施(包括奧林匹克標準泳池、體育館及自助餐廳等)，尤其是國際學生(是由於KIS校園目前並無任何宿舍供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收的國際學生入住)。KIS校園亦無為KIS附屬大樓建設提供任何設施。因此，建設KIS附屬大樓的主要目的並非為增加KIS校園的教室容量，而是提供宿舍及設施；

(3) 按KIS附屬大樓的總建築面積計算，宿舍佔約30%，多用途室、奧林匹克標準泳池、體育館及自助餐廳等設施佔約24%，而教室佔約3%。開放區域、通道、走廊、園林及停車場等其他區域佔約43%。因此相對而言，教室僅佔KIS附屬大樓總面積的小部分；

(4) 根據本招股章程第67頁載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及雪蘭莪州的國際學校中，分別僅有35%及26%的學校提供宿舍／寄宿設施。按招生人數計算，雪蘭莪州二十大國際學校當中，僅四所提供宿舍／寄宿設施(均於1978年至1992年落成)，餘下16所無寄宿設施。董事認為，KIS附屬大樓全新的寄宿及其他設施將令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從其他四所於1978年至1992年落成的設施相對陳舊的國際寄宿學校中脫穎而出，且吸引偏好新設施的有意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6年，設施相對較新的國際學校的招生人數通常高於其他設施相對陳舊的學校。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將成為雪蘭莪州最新且提供宿舍／寄宿設施的國際學校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雪蘭莪州二十大國際學校當中，大部分於2011年前落成，而四所有宿舍／寄宿設施的國際學校乃於1978年至1992年落成。因此，當KIS附屬大樓落成後，預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將會憑藉新宿舍及其他設施成為雪蘭莪州更有競爭力的國際學校；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宿舍及設施通常(i)透過輔導員及／或舍監的額外指導，全面支持學生的學習，(ii)有全天候且互動的學習環境及同輩網絡，(iii)透過各種額

外課外活動鼓勵學生全面發展，(iv)教授學生將來於海外學習的軟技能及社交技能及(v)相對校外租房更安全方便，故KIS附屬大樓提供的健身室、奧林匹克標準泳池及宿舍等額外設施將吸引馬來西亞及海外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家長及學生挑選國際學校時通常傾向於考慮環境廣闊及設施多樣等因素；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馬來西亞籍學生佔國際中小學招生總人數約64.0%，其次是英國與韓國籍學生，分別佔8.1%及6.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馬來西亞為英語國家，自其作為英國殖民地時代發展而來的國際學校制度較完善，加上價格較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的國際學校更具競爭力，馬來西亞成為東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國際學生修讀IGCSE及A-level課程等預科課程的熱門留學國家。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國際學生最多來自韓國及日本。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際移民人數由2012年約2.9百萬人增至2016年約3.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2%，預計該數字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1年達4.2百萬人。因此，由於國際移民人數上升且相對於校外租房，國際學生普遍傾向選擇入住校內宿舍，故預期寄宿選擇及其他設施將成為吸引國際學生的主要因素。因此，董事認為KIS附屬大樓落成後，招收的國際學生將對寄宿設施有充足需求；

(7) 校園及設施建設為資本密集型、高成本且耗時的工程，因此規劃及擴建教室和設施對本集團的擴張或KIS附屬大樓等建築項目有利，不僅滿足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短中期發展，亦迎合長期發展需求；

(8) KIS附屬大樓原來規劃有29個教室，可容納667名學生，有空間和備用學額配合長遠發展需要。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S校園教室的現時使用率約為37.96%，學生亦需要更多不同的設施及活動室，該等教室可以用作合氣道室、機器人室、瑜珈室、攀岩／陶藝室的活動室。該等活動室會視乎學生需要而逐步投入使用，亦會基於日後收生情況及學生需要而還原為教室。額外的活動室並非KIS附屬大樓原來設計規劃，不過是現時學生所需要；

建築師確認，將原定教室用作活動室屬於KIS附屬大樓的批准使用範疇。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倘本集團為教育目的將原定教室用作活動室，可向教育部提出申

請。申請屬於規定的手續，倘符合所有安全及建築規劃的審批規定，取得相關批准應無法律障礙；

(9) 假設KIS附屬大樓落成後，學費僅有適度或無加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將因可提供較新的設施及有競爭力的學費而更具競爭力，介乎中端市場參與者的範圍(即每年學費20,000令吉至40,000令吉)；

(10)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往績良好，當時未建設KIS附屬大樓，招生人數於過去五年內穩步上升，自2011年9月首次招生後累積良好聲譽。董事認為招生人數將持續上升並預計於KIS附屬大樓落成後，額外設施及寄宿選擇可推動招生人數的增加。下表載列招生人數穩定上升以及與雪蘭莪州國際學校市場的比較：

					於6月30日	複合年增長率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3年至2017年)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生人數	429	446	508	650	872	19.4%
雪蘭莪州國際學校市場*	14,501	16,546	18,001	21,473	24,984	14.6%

**附註：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雪蘭莪州國際學校招生人數*

(11) 董事認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將因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招生人數持續上升而受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雪蘭莪州國際中小學校的招生人數將於2021年增加至44,808名，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及

(12)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現時的使用率(即最後可行日期的37.96%)與行業平均使用率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馬來西亞國際學校的平均使用率約為20%至40%，而雪蘭莪州國際學校的平均使用率則約為25%至45%，主要原因如下：(i)與公立學校不同，馬來西亞國際學校旨在提供全面及更好的學習環境，確保充足的空間、設施及相對較低的師生比例，以保持更高的教學質素。此外，容量大及環境配備良好可吸引家長及學生。(ii)建築國際學校需大量資本，由於其發展及建築財務資源充足，國際學校的設計通常採用更大額外容量以備日後招生人數長期增長。由於現有知名國際學校憑藉自身聲譽擁有穩定生源，加上預期未來五年國際學校招生人數會增加，預期國際學校平均使用率會逐步上

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歷史悠久(即約於10年前建造)的馬來西亞國際學校的平均使用率約為50%至65%。

原融資計劃

我們於2011年就建設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作為一項建設項目)訂立交鑰匙承包合同，合同總額為138,118,000令吉。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1年9月在原校園首次招生，並為長遠策略發展計劃遷移至現時KIS校園。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原計劃為主要以2011年的銀行融資76,000,000令吉撥付建築成本，餘款由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東墊款及銀行再融資(預計於大樓竣工時產生)撥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股東及彼等關聯方的所有過往墊款已結清。

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本期

考慮到寄宿設施及健身室、奧林匹克標準泳池等其他額外設施，我們相信建設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將帶來穩步增長及更多的學生，為本公司產生額外現金流量。我們認為，當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年收益不低於年度開支時，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達到收支平衡。我們預期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將於KIS附屬大樓投入使用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達到收支平衡。基於上文所述及下文附註所列假設，倘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招生人數少於874名或向每名學生收取的平均學費低於18,717令吉，則我們未必能達到收支平衡。我們將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估計投資回本期界定為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累計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達到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初步建設及翻新成本所需時間。估計投資回本期約為18年。

附註：

(1) 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預期年收益乃參考(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學生人數，(ii) 2017/2018學年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i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附加服務費估計。

(2) 預期年度開支乃參考(i) KIS校園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由於董事認為折舊開支並非現金流出，故不包括折舊開支)，(ii) 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總建築面積估計。

(3) 估計收支平衡期及估計投資回本期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招生人數；及(ii) KIS附屬大樓的竣工時間。

KIS校園設施

KIS校園有一棟10層的大樓，總建築面積為44,737平方米(481,545平方呎)，包括以下主要設施：

用途	數目	每間房間的指定容量	總設計容量
教室	104	25	2,600
多用途室(即演講室等)			
• 科學實驗室	6	28	168
• 電腦實驗室	5	28	140
• 藝術室	4	28	112
• 語言實驗室	4	18	72
• 音樂室	5	28	140
• 圖書館(小學)	1	108	108
• 圖書館(中學)	1	193	193
• 多用途禮堂	1	132	132
• 舞蹈戲劇室	2	28	56
• 室內足球場	1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於2017年6月收購KIS校園及KIS校園土地

2017年6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訂立買賣協議，Kingsley International須以名義代價10令吉自Kingsley Hills收購KIS校園及KIS校園土地。

為籌備上市及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長遠發展，執行董事拿督吳明權(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胞弟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的實體Kingsley Hills於2017年6月同意將KIS校園及KIS校園土地轉讓予本集團，名義代價為10令吉。於2011年，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就建設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而訂立交鑰匙承包合同時，該等安排概無涉及在內。Kingsley Hills及BGMC確認，概無因申報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法案**」)享有工業樓宇免稅額(「**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根據2012年所得稅(豁免)令(第9號)(Income Tax (Exemption) (No. 9) Order 2012)(「**法令**」)享有投資稅免稅額(「**投資稅免稅額**」)形式的所得稅豁免而將交鑰匙承包合同有關土地成本任何部分分配至建築成本。

按本招股章程第164頁「稅收優惠」一節所述，由於就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投資稅免稅額而言，建築成本為合資格開支，故Kingsley International可享有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投資稅免稅額，亦已申報有關免稅額。我們的稅務顧問確認，上文所述以名義代價10令吉轉讓KIS校園及KIS校園土地並無違反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投資稅免稅額的申報規定。本集團及稅務顧問確認現時概無跡象表明稅務機構(馬來西亞稅務局)質疑或將質疑KIS校園及KIS校園土地的名義收購成本，理由如下：

(1) 本公司及Kingsley Hills確認，為籌備本公司上市，Kingsley Hills於2017年6月進行的安排中同意轉讓KIS校園及其所在土地，名義代價為10令吉，而Kingsley International

及Kingsley Hills於2011年7月協定建築成本時並無涉及有關安排。本公司及Kingsley Hills確認，概無因申報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投資稅免稅額而將有關土地成本任何部分(作為建築成本的一部分)分配至Kingsley Hills及BGMC。

(2) 馬來西亞稅務局有權隨機抽樣進行稅務審查，倘馬來西亞稅務局於日後作出稅務審查，Kingsley International亦有充分理由支持其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投資稅免稅額的申報，是由於有關成本乃按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所訂條件及1967年所得稅法計算且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公平合理。

(3) DK Consultants(為於馬來西亞工料測量師學會註冊的特許工料測量師行，主要評估建築項目的成本及合同並就此提供意見)確認，交鑰匙承包合同的138,118,000令吉建設成本及付款時間表相對類似建築項目而言公平合理。

(4)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的名義代價10令吉並無違反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

KIS附屬大樓設施

KIS附屬大樓毗鄰KIS校園。竣工後，KIS附屬大樓將包括兩幢分別13層及15層的宿舍大樓，建於一幢13層的多層停車場及設施平台上，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49,518平方米(533,007平方呎)。以下為建築設計圖(僅作説明)：

KIS 附屬大樓　　KIS 校園

基於Kingsley Hills與Kingsley International訂立的協議(有待落成後政府最終批准方可作實)，指定的教室及容量如下：

用途	數目	指定總建築面積(平方呎)	每間房間的指定容量	總設計容量
宿舍	234		2	468
	53		3	159
	64		4	256
小計：	351	**158,250**	—	883
設施				
多用途室				
• 工作坊	2		48	96
• 電腦實驗室	4		24	96
• 影音室	1		73	73
• 講堂	1		150	150
• 講堂	1		108	108
• 講堂	1		117	117
• 講堂	1		73	73
• 多用途禮堂	1		1,144	1,144
奧林匹克標準泳池	1		不適用	不適用
體育館	1		不適用	不適用
自助餐廳	1		不適用	不適用
房間及隔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不適用	**126,430**	不適用	不適用
教室(附註)	29	**18,448**	23	667
其他區域(開放區、通道、走廊、園林及停車場等)	不適用	**229,87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33,007**		

附註1：KIS附屬大樓原來規劃有29個教室，可容納667名學生，有空間和備用學額配合長遠發展需要。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S校園教室的現時使用率約為37.96%，學生亦需要更多不同的設施及活動室，該等教室可以用作合氣道室、機器人室、瑜珈室、攀岩／陶藝室等活動室。該等活動室會視乎學生需要而逐步投入使用，亦會基於日後收生情況及學生需要而還原為教室。額外的活動室並非KIS附屬大樓原來設計規劃，不過是現時學生所需要。

建築師確認，將原定教室用作活動室屬於KIS附屬大樓的批准使用範疇。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倘本集團為教育目的將原定教室用作活動室，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申請屬於規定的手續，倘符合所有安全及建築規劃的審批規定，取得相關批准應無法律障礙。

本集團收購KIS校園土地及KIS附屬地塊

為籌備上市及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長遠發展，Kingsley Hills於2017年6月以名義代價10令吉向本集團轉讓KIS校園土地，且同意於KIS附屬大樓竣工(預期為2018年第四季)後以名義代價10令吉向本集團轉讓KIS附屬地塊。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遷移至KIS校園前的校園

於2015年9月遷移至KIS校園前，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五幢三層大樓營運，總建築面積為2,675平方米。該校園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布特拉高原，距離現時KIS校園約有4公里路程。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自2015年9月起於KIS校園營運。原校園是租自獨立第三方業主。

當時校園的設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用途	數目	每間房間的指定容量	總指定容量
教室	25	7至30	681
圖書館	1	30	30
科學實驗室	1	30	30

教師及學生的人數如下：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0月31日
學生	446	508	650	872	885
教師	61	64	79	99	116

收生人數、錄取及招生

收生人數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收生人數於過往5年穩步增長：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0月31日	最後可行日期
早教部	26	26	39	54	75	*51*	*73*
小學	169	154	169	243	301	*312*	*350*
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	157	164	193	249	338	*331*	*367*
中學 — 劍橋IGCSE預備班(10年級至11年級)	77	102	107	104	146	*179*	*185*
中學 — 預科班(12至13年級)	—	—	—	—	12	*12*	*12*
收生總人數	429	446	508	650	872	*885*	*987*

生源地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學生來自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詳情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0月31日	最後可行日期
馬來西亞	**529 (81.38%)**	**673 (77.18%)**	**649 (73.33%)**	**726 (73.56%)**
非馬來西亞	**121 (18.62%)**	**199 (22.82%)**	**236 (26.67%)**	**261 (26.44%)**
韓國	*54 (8.31%)*	*117 (13.42%)*	*128 (14.47%)*	*167 (16.92%)*
日本	*37 (5.69%)*	*39 (4.47%)*	*41 (4.63%)*	*43 (4.36%)*
其他國家	*30 (4.62%)*	*43 (4.93%)*	*67 (7.57%)*	*51 (5.16%)*
總計：	**650 (100%)**	**872 (100%)**	**885 (100%)**	**987 (100%)**

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1)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入讀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馬來西亞和非馬來西亞學生人數并無限制。詳情請參閱「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 3.有關限制國際學校招生的法律及法規」；及(2)我們委聘招生代理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收國際學生毋須特定許可證。

營業紀錄期間，非馬來西亞學生主要為韓國及日本籍，來自在馬來西亞工作的外籍家庭或在監護人陪同下前往馬來西亞求學。就董事所知，英語學習環境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是主要吸引之處。另外，我們委聘招生代理，著重招收韓國和日本學生，於營業紀錄期間亦每年參加韓國的教育展。

錄取、申請費及評級測驗費

我們全年接受申請詢問。所有申請者均可到訪我們的校園，招生負責人通常會安排各申請人參觀校區並進行評級測驗，旨在評估申請人的英語水平及數學能力。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常向每名學生收取250令吉的評級測驗費。

我們通常於評級測驗後一星期內向學生發出錄取通知。我們通常基於測驗結果發出適當年級的錄取通知，而非拒絕。

收到錄取通知後，有意入讀的學生可選擇提交正式申請，並繳交一次性不可退還錄取申請費3,500令吉。非馬來西亞學生須額外繳交外國學生註冊費6,000令吉。有意入讀的學生倘對錄取通知建議的年級不滿意則不會遞交正式申請及繳納錄取申請費。

根據KIS已付錄取申請費的學生數目及已付錄取申請費並其後入學及支付同一學年學費的學生數目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錄取比率分別為96%、96%及99%。

於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完成學前班(即早教部最後一年)進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小學的學生分別佔96%及100%。

於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完成六年級課程(即小學最後一年)進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中學的學生分別佔100%及100%。

試堂

倘申請者提出要求，且教室有空位，我們亦會提供通常為期約兩周的免費試堂，有意報讀的學生可參加我們的課堂，然後再決定是否申請全日制學額。

營銷

我們採用多種營銷方式提升我們學校及課程的品牌知名度，擬藉此於所有學校維持及推行標準化企業形象。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加大口碑推介力度，口碑推介對吸引新學生及打造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

- ***宣傳活動***。我們不時組織宣傳及招生活動，讓有意報讀的學生可即時現場了解更多關於我們的服務與課程，並可親身接觸我們的教職員。我們亦組織專題營銷活動，如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研討會，讓有意留學海外或國內繼續深造的學生可與海外機構的老師及招聘人員會面，並深入了解我們的國際課程。

- ***推介***。已畢業及在讀學生和學生家長的口碑推介是我們的重要生源。於學術或職業考試中成績優異、獲海外知名教育機構錄取或畢業時獲得理想工作崗位的校友的推薦有助吸引潛在學生。我們積極鼓勵校友及在讀學生向潛在學生推廣我們的課程。

- ***媒體廣告***。我們已開設官方社交媒體賬戶，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更新推廣課程。另外，我們亦編製有關我們學校及課程的小冊子及宣傳資料，於營銷活動期間在學校分發給有意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的網站亦有大量有關我們學校及課程的資料，包括KIS校園及其他教學設施簡介、課程概覽以及課外活動介紹。我們亦在馬來西亞的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及互聯網門戶網站投放廣告。

- ***外部招生代理***。我們亦通過第三方招生代理開展營銷活動。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聘用約6名、6名和6名第三方招生代理。該等招生代理作為佣金制獨立承包商，在不同地區推廣我們的學校，向當地家長作出推介，並招收新生。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各代理可就每名成功入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收取佣金。詳情請參閱下文「招生代理」一節。

招生代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以佣金制委聘第三方招生代理作為獨立承包商，以進行營銷活動招收新生。現有招生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專營性	:	聘用的所有招生代理均屬非專營性質
有效期	:	初步為期一年，經雙方協定可續期
解約	:	如提前一至兩個月發出通知，委聘可毋須理由而終止
招生代理之責任	:	代理自費推廣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收集並遞交學生申請表格等一切必要文件
招生決定	: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保留自行決定是否錄取學生的權利 招生代理不得代表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收或接收學生

收費 : 全部學費及其他費用由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直接收取，招生代理不得直接收取學生學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佣金支付 : 佣金按協定的每名學生佣金比率計算，須在學生結付費用後的指定時間內向招生代理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

營業紀錄期間，招生代理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招生代理數目	6	6(附註2)	6
通過招生代理招收的新生(附註1)	48(佔新生總數的17.65%)	71(佔新生總數的21.58%)	44(佔新生總數的35.48%)
每名學生佣金	4,000至6,000令吉	4,000至6,000令吉	4,000至6,000令吉
已付／應付招生代理的總佣金(附註3)	246,840令吉	444,000令吉	253,500令吉

附註1：新生指已成功入讀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且已付清該學年一至兩個學期應繳費用的學生，經招生代理招收的現有學生除外。

附註2：營業紀錄期間後，我們終止聘用一名招生代理，該招生代理自受聘以來並無招到任何學生。

附註3：已就過往財政年度招收的學生向招生代理支付若干佣金。

稅收優惠

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營運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享有並已申領以下免稅額：

(1) 1967年所得稅法(「**法案**」)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工業樓宇免稅額**」)；及

(2) 2012年所得稅(豁免)令(第9號)(Income Tax (Exemption) (No. 9) Order 2012)(「**法令**」)中與投資稅免稅額(「**投資稅免稅額**」)相當的所得稅豁免。

工業樓宇免稅額

一般而言，教學樓宇不合資格作為工業樓宇。然而，倘一名人士於評稅年度基準期間基於商業原因而產生有關建設馬來西亞教育部部長批准用作學校之樓宇的資本開支，則該樓宇須視為相關業務所用工業樓宇，而該人士該年及隨後9個評稅年度可享有按合資格開支(「**工業樓宇免稅額合資格開支**」)10%計算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工業樓宇免稅額**」)。

工業樓宇免稅額可於評稅年度申領，條件是於該評稅年度基準期間末，相關人士為該樓宇擁有人且該樓宇作相關業務用途。

可申領工業樓宇免稅額的合資格開支一般包括建築成本，但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和與收購及建築融資相關的借款成本。

就在建樓宇而言，建築開支視為於樓宇竣工當日產生，否則開支於應付之日產生。

自2016評稅年度起，倘該樓宇或當中任何部分於評稅年度用作出租物業，則不得就該樓宇或有關部分申領工業樓宇免稅額。但是，若出租部分的建築面積不超過整棟樓宇建築面積的10%，仍可就整棟樓宇申領工業樓宇免稅額。Kingsley International已確認，樓宇租出部分的建築面積不足總建築面積的10%。

於評稅年度申領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可抵銷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該評稅年度自國際學校業務所得的經調整營業收入。倘該業務的經調整營業收入不足，則未動用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可結轉至隨後的評稅年度，直至悉數動用。然而，倘該業務永久終止，則任何未動用的工業樓宇免稅額亦將永久失效。

稅務顧問認為(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7年6月30日工業樓宇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為85,995,896令吉，其中已申領的工業樓宇免稅額為17,199,180令吉。其餘工業樓宇免稅額合資格開支或會在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竣工後產生；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申領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已與Kingsley International已申領的其他資本免稅額匯總。於2017年6月30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未動用的資本免稅額合共為475,725令吉。未動用資本免稅額可結轉及抵銷Kingsley International自國際學校業務所得的經調整營業收入。

投資稅免稅額

法令規定，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為當地納稅居民的公司，倘已向教育部註冊並符合1996年教育法令條款可就有關或用作國際學校教學及培訓活動的馬來西亞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申領投資稅免稅額。

然而，該等合資格資本開支不包括全部或部分提供予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行政或事務人員用作住宿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開支。

法令規定，自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所指定日期起5年間產生的全部合資格資本開支可用於抵銷申領者最高70%的法定營業收入，但免稅額視乎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發出的函件所載條件而定。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於2013年7月23日批准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投資稅免稅額申請，Kingsley International可根據法令就國際學校(即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進行擴建／翻新工程而在5年間產生的全部合資格資本開支申領投資稅免稅額。免稅額可用於抵銷各評稅年度70%的法定收入。

2013年7月23日函件所述的主要條件如下：

i) 國際學校目前的校址為：

Lot PT22964-PT 22970及部分Lot PT 22971
Bukit Cermin, Putra Heights
Mukim Damansara, Daerah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ii)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須於馬來西亞教育部登記。

iii) 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建設須達成馬來西亞教育部的審批條件。

iv) Kingsley International須自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MITI」)指定的優惠生效日期起5年內作出至少85百萬令吉(修訂後)的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土地成本)。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指定的投資稅免稅額有效期為2011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惟Kingsley International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及馬來西亞稅務局遞交一份獲認可核數師批准的合規報告。Kingsley International無權就2016年9月29日之後產生的資本開支申領投資稅免稅額。

若於評稅年度申領之投資稅免稅額未悉數用於抵銷法定營業收入，則未動用金額可結轉至未來評稅年度。

倘享有投資稅免稅額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於收購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則已申領的任何投資稅免稅額將被撤回。

同年申領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投資稅免稅額

各評稅年度申領的投資稅免稅額最多僅可用於抵銷一間國際學校業務法定營業收入(扣除資本免稅額及工業樓宇免稅額後)的70%。

稅務顧問認為：(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6月30日已申領的投資稅免稅額為85,995,896令吉；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法定營業收入已悉數被資本免稅額及工業樓宇免稅額抵銷，因而用於抵銷法定營業收入之投資稅免稅額為零，故此於2017年6月30日未動用投資稅免稅額餘額為85,995,896令吉。

安保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聘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專業的安保服務。根據服務合同，服務費參照每名保安的協定費用、保安人數及每月出勤天數按月支付。

根據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內部規定，所有保安每兩週須參加一次實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共有約9名保安，每天24小時分兩班在全校範圍內巡邏，每小時巡視一次整棟大樓，重點巡視兩個入口及大堂。每輪巡視期間所有區域亦實時監控，並設有閉路電視錄影。

醫務室

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聘請了一名全職註冊護士，有專門的醫療室，配備床和基本的急救箱設施，為身體不適的學生提供臨時休息的地方。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下，我們會及時將學生送到當地的醫院接受治療。無論任何醫療情況，實施醫療救助前會提前通知學生父母，如獲得家長同意，學校亦會陪同不適的學生前往當地診所或當地醫院進行治療。

餐飲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5/2016學年經營校內食堂，而2016/2017學年則將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餐飲承包商**」)。董事認為餐飲管理需要專業知識及日常管理，因此外包安排有助本集團專注於教育服務。然而，本集團會不時重新檢討外包安排。下文載列餐飲承包商與我們的主要合同條款：

餐飲承包商責任	:	• 按法律與法規規定獲得全部相關牌照及許可 • 上課日為學生及學校員工提供早餐及午餐
菜單	:	由餐飲承包商與本集團協定
價格	:	由餐飲承包商與本集團協定
付款安排	:	本集團將自訂購學生餐飲計劃的學生收取指定餐費，並將98%支付予餐飲承包商
公用服務費用	:	水電等所有公用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的餐飲計劃費如下：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2017/2018學年
託兒所至二年級	720令吉	735令吉	795令吉
三年級	725令吉	800令吉	795令吉
四年級以上	725令吉	800令吉	860令吉

附註1：餐飲計劃費指每學期收費。一學年有三個學期。

附註2：餐飲計劃涵蓋上課日的早午餐。

原則上強制規定學生訂購餐飲計劃，惟提供充分理由(如食物過敏的醫生證明)者可申請豁免。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與餐飲承包商的外包安排及收取學生的費用符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和法規。

校服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採購並向學生出售校服。自2017年9月起，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於校內書店向學生出售校服，以便專注於教育。

獎學金

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推薦獲挑選的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例如由丹斯里吳明璋部分資助的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營業紀錄期間，多名學生獲得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的獎學金。

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向就讀國內外學校的馬來西亞學生(包括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學生)提供獎學金，獎項及金額由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全權決定。

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仍處於發展階段，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僅佔本集團毛利的6.2%、13.92%及(5.87%)。董事認為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能讓本集團提供全面教育服務但預期於中期不會成為主要收益來源。

自2011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為發展重點，但並無投入大量資源發展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原因如下：

(i) 2011年至2012年，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為識別潛在發展領域並申請必要許可證，作為潛在而非即時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於2012年獲得多項批准註冊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如Kingsley College及Kingsley Language House。

(ii) 截至2015年9月，本集團專注於籌備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搬至目前的KIS校園，並與開發商溝通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施工進度。因此，僅Kingsley Skills College於2014年1月首次招生。

(iii) 2015年5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處於搬至KIS校園的最後階段，本集團開始重新評估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戰略。其中一個關鍵對策為僱用蔡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領導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Kingsley College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被確認為發展領域。發展狀況詳情載於下文各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相關分節。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認證

Kingsley Skills College是經馬來西亞技術發展局(「**JPK**」)認證的中心(「**JPK認證中心**」)，自2014年1月起提供可獲取下述馬來西亞技能證書(「**SKM**」)的培訓。

培訓課程

Kingsley Skills College於2014年1月首次招生，主要為16歲以上的學生提供實踐培訓，以獲得下列SKM(均由JPK認證及頒發)：

	課程修讀年期
電腦操作系統證書(3級)	1年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證書(1至3級)	2年
建築繪圖證書(3級)	2年

每學年通常包括兩個學期。兩年制的SKM(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及SKM(建築繪圖)課程最後六個月包括在外部相關行業公司實習培訓。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潛在僱主合作」一節。

JPK認可頒發的SKM分為五個等級，由一級至五級不等。Kingsley Skills College經考慮上述技能組合的市場需求等因素後，決定提供上述類別及認證等級的SKM。

根據JPK網站資料，SKM旨在培養學生獲得合格技能應對就業。SKM的優勢包括：(1)獲馬來西亞當地就業市場認可；及(2)提供良好的職業及個人發展途徑。

以下簡易流程圖列示學生自入學至畢業的一般階段：

附註1：據董事所知，我們所有畢業生獲授SKM後均已就業或創業。

*附註2：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為馬來西亞所有中學五年級學生參加的一項國家考試。*

*附註3：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STPM**」）為馬來西亞學生參加的一項大學預科考試。*

營銷

Kingsley Skills College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1)聘用外部招生代理、(2)參加教育展、(3)舉辦中學師生示範課堂及勵志講座、(4)參觀中學及(5)社交媒體廣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Skills College共聘用10家外部招生代理，彼等每成功招收一名學生，可獲750令吉至1,500令吉的佣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通過外部招生代理招收的學生	1	4	6
已付／應付外部招生代理佣金	750令吉	4,350令吉	7,200令吉

錄取及招生

Kingsley Skills College全年接受入學申請，通常接收(1)年滿16歲及以上；及(2)能讀寫馬來語及英語的學生。

營業紀錄期間，招生人數如下：

	課程開始時間	2016年6月30日的招生人數	2017年6月30日的招生人數	2017年10月31日的招生人數	最後可行日期的招生人數
建築繪圖證書(3級)	2014年1月	16	13	13	0(附註)
電腦操作系統證書(3級)	2016年7月	零	9	12	5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證書(1至3級)	2016年7月	零	10	11	2
總計：		16	32	36	7

附註：　建築繪圖證書招收的13名學生於2017年12月畢業。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招收新一批學生。

設施、導師、教材及培訓資料

馬來西亞技能證書的培訓乃針對國家職業技能標準(「**NOSS**」)所列明須涵蓋的內容，由導師向學生推薦教材(如必要)並相應編製書面教學資料或推薦相關教材。除針對SKM評估的必要培訓外，Kingsley Skills College亦為學生提供英語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就業競爭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支持SKM各科的實踐培訓，Kingsley Skills College聘有三名全職教學導師，並配備以下設施：

	設備	導師
電腦操作系統證書(3級)	教室、筆記本電腦及符合技術規格的軟件	1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證書(1至3級)	土木工程培訓室及符合技術規格的軟件	1
建築繪圖證書(3級)	建築繪圖室及符合技術規格的軟件	1
	總計：	3

此外，Kingsley Skills College亦聘請一名課程主任及一名英語教師。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導師人數並無變化。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導師均已取得提供SKM評估培訓所需的許可證。

場地

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Skills College租用一棟三層樓宇作為教學場地，包括教室、導師辦公室、電腦實驗室、建築製圖室及土木工程培訓室。有關上述場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考試

作為JPK認證中心，Kingsley Skills College獲授權監管授予SKM的評估，同時JPK官員會現場監督評估過程並為評估成績背書。SKM評估的一般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營業紀錄期間，共12名學生完成SKM要求的所有課程及評估且全部取得SKM。

未通過SKM評估的學生可於下次重考。

寄宿設施

Kingsley Skills College租用合共五個住宅物業作為學生宿舍。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有9名、6名及5名Kingsley Skills College學生選用該等寄宿設施。由於Kingsley Skills College選擇住宿的學生較少，故寄宿生人數波動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與潛在僱主合作

為協助學生畢業後獲得就業機會及提升實踐經驗，Kingsley Skills College與外部相關行業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外部公司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實習培訓，並於培訓結束後考慮是否聘用有關學生。實習培訓期間，學生可獲生活費津貼。

學費

每個課程的學費載列如下(附註2及3)。

每名學生的課程學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附註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建築繪圖證書(3級)	16,000令吉	12,400令吉	12,400令吉
電腦操作系統證書(3級)	10,000令吉	7,200令吉	7,200令吉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證書(1至3級)	18,000令吉	13,700令吉	13,700令吉

附註1：我們調低課程學費以提升競爭力。

附註2：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Kingsley Skills College收取的學費並無上限規定。

附註3：Kingsley Skills College協助學生向政府部門申請學生貸款，或會直接自政府部門收到學費。

營業紀錄期間，除上述學費外，我們亦向學生收取其他費用(例如註冊費)。

我們的學費收費政策為：(1)對於自費學生，我們一般要求其在學年每學期開始前全額支付半年學費；及(2)對於接受政府貸款的學生，我們直接從政府部門收取學費。

KINGSLEY COLLEGE

發展里程碑

Kingsley College的發展里程碑如下：

- 本集團於2012年獲准註冊Kingsley College作為潛在而非即時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建設KIS校園與KIS附屬大樓。

- 於2015年5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處於搬至KIS校園的最後階段，本集團開始重新評估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戰略。其中一個關鍵對策為僱用蔡博士(本

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領導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包括Kingsley College)的發展。

- 於2016年4月，Kingsley College與韓國世宗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世宗大學同意錄取Kingsley College畢業生修讀其本科大三課程。

- 於2016年11月，Kingsley College取得獲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QA)認可的全部文憑課程(包括建築技術、信息技術及商學)所有所需的認證。

- 於2017年6月，Kingsley College取得Pearson五級商業、商業(會計與財務)及商業(工商管理)國家高等教育文憑課程所有所需的認證。

- 2017年10月，Kingsley College首次招收12名學生。

中期而言，本集團預計Kingsley College不會成為主要的收益來源。

Kingsley College已(1)獲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批准提供下列經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QA**」)認證的文憑課程；及(2)獲Pearson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BTEC**」)認證提供下列文憑課程：

(1) 建築技術文憑(經MQA認證)

(2) 信息技術文憑(經MQA認證)

(3) 商學文憑(經MQA認證)

(4) Pearson BTEC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5) Pearson BTEC五級商業(會計與財務)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6) Pearson BTEC五級商業(工商管理)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MQA是管理馬來西亞學術資格記錄冊(「**MQR**」)的馬來西亞政府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MQA頒授的文憑獲(1)普遍僱主認可，及(2)馬來西亞及海外部分大學接納作為入學條件。

Pearson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Pearson BTEC**」)是英國頒授職業資格證書的機構。BTEC認可資格是專為學生提供繼續專上教育或直接就業所需技能的職業資格，且獲許多大學承認作為考慮申請者是否合資格的條件。

簡易流程圖

以下簡易流程圖列示有意向學生自申請至畢業的一般階段：

*附註1：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為馬來西亞所有中學五年級學生參加的一項國家考試。*

*附註2：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STPM**」）為馬來西亞學生參加的一項大學預科考試。*

與海外大學合作

Kingsley College與韓國世宗大學訂立合作協議，自2016年4月1日起初步為期五年，世宗大學同意在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錄取Kingsley College畢業生修讀世宗大學本科大三課程。

營銷

自2016年10月起，Kingsley College一直於社交媒體網站進行營銷活動並聘用外部招生代理。

學生錄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College聘有四名講師，有20名學生，可容納學生人數合共

為150名。Kingsley College於2017年10月首次招收12名均修讀商業課程文憑的學生。如本招股章程第174頁「發展里程碑」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12年獲准註冊Kingsley College作為潛在而非即時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建設KIS校園與KIS附屬大樓。2015年5月，本集團僱用若干人士(包括執行董事蔡博士)領導Kingsley College的發展。於2016年11月，Kingsley College處於籌備階段且僅取得獲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QA)認可的課程所有所需認證，並於2017年6月取得Pearson 五級國家高等教育文憑課程所有所需的認證。因此，於籌備階段至2017年6月，Kingsley College並無錄取學生，2017年10月，Kingsley College方首次招收學生。本集團預期Kingsley College在中期不會成為主要收益來源。

學費

Kingsley College擬針對不同課程收取不同學費。預期修讀非全日制商業課程文憑的學生會最多於4年內完成學業，總學費為26,400令吉。

獲得註冊批准前對校園要求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教學場地是取得和維持1996年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所述私立專上教育註冊及獲認證提供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QA**)認可的文憑課程的必要條件。因此，Kingsley College早在首次招生前已有註冊校園。當前校園自2017年10月首次招生起一直用作教室。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自2016年4月起成為2003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的認可培訓機構，並於2016年4月提供首個專業培訓課程。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向公司客戶提供定製員工培訓課程。

馬來西亞強制規定部分僱主須向根據1992年人力資源發展法案設立的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供款，金額相當於其馬來西亞僱員每月工資0.5%至1%。所有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供款的僱主均可報銷由認可培訓機構(例如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提供員工培訓產生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馬來西亞約63%的公司為僱員發展而供款。

考慮到僱主對培訓及提高員工技能的需求，本集團建立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主要提供員工培訓，並根據公司客戶的特定要求定製課程。

下圖列示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營銷策略為利用其他集團公司網絡及透過隨機電話及電郵接觸潛在客戶。倘客戶對此有意，我們通常會安排與客戶面談，並另行向相關導師提供資料，然後由相關導師準備合適的培訓材料(書面筆記或幻燈片形式)。營業紀錄期間，培訓涵蓋「如何使用Excel」、「學習英語」、「領導才能」、「團隊建設」等各類主題，每次培訓通常持續二至四小時。

除了安排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外，我們亦存有認可外聘導師名單，負責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準備培訓材料及進行培訓。我們並無與外聘導師及／或IT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每次委聘均按照個別情況協商。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除須符合專業機構認證的特別規定外，導師毋須取得教師在學校任教所需的教學許可，提供相關培訓亦毋須取得許

可證。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亦確認，開發、提供及維護本集團提供的線上培訓平台毋須辦理許可證。營業紀錄期間舉行的培訓數目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提供的培訓總數	38(附註1)	64(附註1)	18(附註1)

附註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有培訓均向關聯方提供，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有26項培訓及17項培訓向關聯方提供。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的辦公室位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校園內，培訓一般於客戶的場所或第三方場所(例如酒店會議室)進行。倘客戶選擇於第三方場所培訓並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將相應提高收費。

KINGSLEY LANGUAGE HOUSE

本集團於2011年至2012年的整體發展策略是識別潛在的發展領域，並根據潛在而非即時發展計劃申請必要的許可證。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2012年9月獲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教育部批准註冊成立Kingsley Language House。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主要著重營運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尚未開始透過Kingsley Language House提供語言課程。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Language House並無聘用任何教師，亦無開設任何課程。

對於未來的策略，我們計劃開始投入更多資源獲得必要認證並加強營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ngsley Language House已申請認證作為雅思考試中心，並計劃開辦考取雅思資格的英語課程。長遠計劃方面，Kingsley Language House亦計劃利用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英語教學資源向學生推廣度身訂製的一對一培訓課程。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家長。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保安服務供應商、餐飲服務供應商及招生代理。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

為1.49百萬令吉、2.14百萬令吉及0.91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6.1%、17.4%及19.9%。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0.37百萬令吉、1.13百萬令吉及0.31百萬令吉，約佔有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02%、9.17%及6.9%。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採購價值計算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銷售成本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Uniexpress Direct Clothing**	校服	少於兩年	372,905令吉	4.02%	30天信貸期
2.	**Universal Guards Sdn Bhd**	安保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務	少於一年	290,216令吉	3.13%	交付時付款
3.	**PT Foods Enterprise**	膳食	少於兩年	285,224令吉	3.08%	交付時付款
4.	**Ilmiah Sbl Sdn Bhd**	書本	少於三年	272,509令吉	2.94%	30天信貸期
5.	**SK Frozen Food Enterprise**	膳食	少於三年	271,704令吉	2.93%	交付時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性質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銷售成本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KT Food Catering（附註1）**	餐飲服務	膳食	少於一年	1,131,645令吉	9.17%	交付時付款
2.	**Shen Ein Jae**	招生代理	招生服務	少於七年	368,000令吉	2.98%	交付時付款
3.	**Universal Guards Sdn Bhd**	安保服務	安保服務	少於兩年	307,992令吉	2.50%	交付時付款
4.	**Sofie Seafood & Grille（附註1）**	餐廳	膳食	少於兩年	200,641令吉	1.63%	30天信貸期
5.	**Uniexpress Direct Clothing**	制服供應商	校服	少於四年	138,093令吉	1.12%	30天信貸期

附註1：KT Food Catering及Sofie Seafood & Grille由同一擁有人擁有。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性質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銷售成本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KT Food Catering**	餐飲服務	膳食	少於一年	314,519令吉	6.9%	交付時付款
2.	**Shen Ein Jae**	招生代理	招生服務	少於七年	241,500令吉	5.3%	交付時付款
3.	**Trans-Edventure Sdn Bhd**	負責學生出行的旅行代理	學生出行旅行套餐	少於兩年	151,368令吉	3.3%	30天
4.	**Universal Guards Sdn Bhd**	提供安保服務的安保公司	安保服務	少於兩年	104,210令吉	2.3%	交付時付款
5.	**Sky All Sports**	體育培訓	培訓課程	少於兩年	99,512令吉	2.2%	交付時付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一項商標。此外，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作出兩項商標申請。我們亦註冊擁有三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競爭

馬來西亞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

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與同業競爭：

- 本集團及學校的聲譽；
- 我們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的範圍及質素；
- 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成就；
- 我們校園及教學設施的質素；
- 向學生提供培訓課程和實踐機會的能力；
- 我們對學生全面發展的重視程度及學生在體育、音樂及美術方面的成就；
- 迅速發展及擴展的能力；
- 學生及家長的滿意度；及
- 我們教師的質素。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會持續加劇。我們相信能夠憑藉較高的聲譽及現有課程有力競爭。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亦可能較我們更快應對學生需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6月及2018年4月分別與Kingsley Hills訂立獨立協議，分別以名義代價10令吉收購下列各項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收購KIS校園土地及KIS附屬地塊」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變更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物業	總建築面積	用途
位於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校舍	44,737平方米	KIS校園
位於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宿舍大樓（附屬教學大樓）	49,518平方米	KIS附屬大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租用的主要物業如下。

物業	月租	業主／註冊擁有人	總建築面積	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年期	用途
28G, 28-1 & 28-2, Jalan Putra Mahkota 7/8E,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500令吉	Global Kiara Sdn Bhd	535平方米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12, 12-1 & 12-2, Jalan Putra Mahkota 7/8E,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5,700令吉	Yap Kim Ping	535平方米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可選擇續租一年	Kingsley College
12A, 12A-1 & 12A-2, Jalan Putra Mahkota 7/8E,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5,500令吉	Chong Kim Fah	535平方米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可選擇續租一年	Kingsley College

保險

我們已購買多項保險(如學校責任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所了解的馬來西亞慣例。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基本符合行業慣例，可為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提供足夠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馬來西亞法律，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Kingsley College或Kingsley Skills College毋須就教育業務強制投保。

牌照、許可及認可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馬來西亞有關政府部門及相關各主管機構和組織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批文、證書及認可，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批文、證書及認可對我們目前營運的學校仍全面有效。

	牌照	頒發機構	獲發牌機構	有效期
1.	**劍橋國際學校註冊證書**	劍橋大學 國際考試委員會	Kingsley International	自2012年1月31日起
2.	**民辦教育機構** **—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成立許可**	馬來西亞教育部	Kingsley International	自2011年6月16日起
3.	**認可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已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註冊的教育機構註冊證書**	馬來西亞教育部	Kingsley International	2016年7月21日至2021年9月30日
4.	**批准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收國際學生**	馬來西亞內政部	Kingsley International	2016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附註1)
5.	**Kingsley Language House 成立及註冊許可**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教育部	Kingsley International	自2012年9月13日起

	牌照	頒發機構	獲發牌機構	有效期
6.	下列課程的註冊證書：	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技術發展局	Kingsley Skills	
	(a)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1級)			(a)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b)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2級)			(b) 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
	(c)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3級)			(c) 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
	(d) 電腦操作系統			(d) 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
	(e) 建築繪圖			(e) 2017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
7.	對下列BTEC認證課程的認證：	Pearson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Pearson BTEC」)	Kingsley Graduate	
	(a) Pearson BTEC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a) 2017年6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
	(b) Pearson BTEC五級商業(會計與財務)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b) 2017年6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
	(c) Pearson BTEC五級商業(工商管理)國家高等教育文憑			(c) 2017年6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
8.	民辦專上教育機構—Kingsley College成立許可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	Kingsley Graduate	自2012年12月13日起
9.	Kingsley College的民辦專上教育機構註冊證書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	Kingsley Graduate	2016年9月22日至2018年7月7日

	牌照	頒發機構	獲發牌機構	有效期
10.	**課程註冊**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	Kingsley Graduate	
	(a) 建築技術文憑			(a) 2016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b) 商學文憑			(b) 2016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c) 信息技術文憑			(c)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1.	**2003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認證的培訓機構註冊證書**	馬來西亞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Kingsley Professional	2016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

*附註1：首份批准招收國際學生的批文於2012年1月4日(「**首份批文日期**」)授出，隨後於若干情況下續期至2018年10月14日。2011年9月首次招生以來至首份批文日期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無法擔保學生簽證，因此只可招收持有眷屬簽證的國際學生(因其無需另行辦理學生簽證)。*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基於現有資料，我們按有關當局要求提交申請後，在相關牌照及許可屆滿時續期概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我們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倘發生若干嚴重及突發醫療事故，我們會即時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學校安全方面，我們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校園提供物業安全服務。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意外、醫療事故或安全事件。

我們盡力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妥善管理環保和遵守環境法律及規則。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引致我們被檢控或處罰。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78名全職僱員，均居於馬來西亞。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量明細：

職能	僱員數量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教職工	123	69%
銷售及營銷	11	6%
會計及財務	4	2%
管理及行政	40	23%
總計	178	100%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僱傭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均非工會會員。

法律合規

下表概述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

編號	涉事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	糾正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1	Kingsley International	2007年廣告(梳邦再也市議會)附例第7章規定，任何人士未經梳邦再也市議會(「**梳邦再也市議會**」)發牌機關根據附例發牌，概不得展示任何廣告。 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月21日	Kingsley International相關負責人不了解在學校大樓懸掛橫幅須取得許可的規定。	2007年廣告(梳邦再也市議會)附例第37章規定，任何人士違反附例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令吉或被判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倘持續違反規定，	Kingsley International被判罰款200令吉，已於2016年1月22日繳清。 Kingsley International已於2016年1月26日向梳邦再也市議會申請廣告許可，並於2016	目前，Kingsley International發佈線上材料、社交媒體廣告、橫幅等所有公開材料時，相關人員均必須遵守有關廣告申請的經修訂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確保符

編號	涉事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	糾正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被發現未經梳邦再也市議會的廣告許可於學校大樓懸掛橫幅。		一經定罪，最高可就持續違規期間判處每日罰款200令吉。	年5月27日取得必要許可。 根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經驗，及自梳邦再也市議會執法部門獲得的口頭澄清，Kingsley International不大可能因違規／不合規事件而遭進一步處罰。	合相關規則與法規。
2	Kingsley International	1996年教育法令第88(1)章規定任何擔任教育機構校董或僱員的人士須註冊為該教育機構之校董或僱員（視情況而定）。 然而，2013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一名職員並無於	負責KIS人力資源部的人士處理許可證申請及批准時未適當／准確記錄特定職員的資料，故並無存置該特定職員的角色及委任情況的准確完整紀錄。因此，相關負責人士因管理疏忽未按規定註冊該特定職員為學術職員。	1996年教育法令第135(1)章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教育法令而相關條文並無列明罰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0令吉或判監六個月，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	該職員已於2017年7月11日完成註冊。 基於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和經驗，以及雪蘭莪州教育部負責教職工註冊相關部門的口頭說明，教育部不大可能因KIS未能於2017年7月11日前完成該	Kingsley International相關僱員現時須遵守經修訂Kingsley International員工招聘及委聘的標準操作程序，確保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

編號	涉事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面臨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	糾正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馬來西亞教育部註冊。			職員註冊而施加任何處罰。	

同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有重大影響或屬於制度性質的違反適用法例與法規的情況。

基於：(i)我們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ii)自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iii)不合規事件乃無意之舉，董事認為，本節「— 法律合規」分節所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適當性或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適當性，且本集團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訴訟。同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有重大影響或屬於制度性質的違反適用法例與法規的情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除本節上文「法律合規」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監控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足夠完善、切實可行和有效。我們會完善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應對我們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確保於未來上市後遵守適用法

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

- 我們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

- 在聽取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我們將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其成效，並制定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的規劃和建議；

- 本集團將委任執行董事蔡冰勇博士為合規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於GEM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 我們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參與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舉辦的培訓。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丹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	54歲	2017年1月12日	2010年12月2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拿督吳明權的胞兄
拿督吳明權（「**拿督吳明權**」）	49歲	2017年1月12日	2010年12月2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丹斯里吳明璋的胞弟
蔡冰勇博士（「**蔡博士**」）	53歲	2017年9月13日	2015年5月1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	無
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丹斯里Salleh**」)	67歲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丹斯里Karim**」)	67歲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教授Rozainun博士**」）	57歲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5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彼為拿督吳明權的胞兄。

丹斯里吳明璋為企業家，有逾20年教育、物業開發及建築等行業經驗。2010年，丹斯里吳明璋與執行董事拿督吳明權等透過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創建本集團。隨後丹斯里吳明璋透過成立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透過Kingsley International）、Kingsley College（透過Kingsley Graduate）、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透過Kingsley Professional）及Kingsley Skills College（透過Kingsley Skills）擴張本集團。

丹斯里吳明璋自2016年5月起任拉曼大學學院（「**拉曼大學學院**」）校友總會的執行顧問。彼自2013年9月起任拉曼大學學院理事會成員，負責大學的管理及決策。丹斯里吳明璋作為理事會成員，在多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例如在大學教學特色及任務方面提供戰略規劃意見、促進大學高效管理、將大學的專上教育及研究與全球聯繫實現國際化並將大學與社區及各行各業連繫。彼亦協助實施有關大學的憲法、法律及政策。

丹斯里吳明璋自2015年4月起擔任MCT Berhad的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2月起擔任Odenza Corp.（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的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服務公司，股份代號：1693）的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於1990年7月畢業於拉曼大學學院，獲得技術（電子工程）文憑，後於2017年9月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深造，攻讀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將於2019年7月完成。

丹斯里吳明璋於以下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Juarakon Projek Sdn. Bhd.	無業務	1999年2月18日／2000年1月20日	除名	終止業務
KT Village Sdn. Bhd.	無業務	2010年6月9日／2011年1月11日	除名	終止業務

丹斯里吳明璋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並無營業，而彼並無從事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並無因解散面臨任何實際索償，亦不會因解散面臨任何潛在索償，並確認該等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拿督吳明權，49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胞弟。

拿督吳明權有逾七年教育行業策略規劃經驗。2010年12月，拿督吳明權獲委任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董事，參與成立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2013年10月，拿督吳明權獲委任為Kingsley Skills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的董事，參與成立Kingsley Skills College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拿督吳明權亦大力倡導華文教育，於2016年5月為馬來西亞賽城新建協和國民型華文小學(照顧不同種族背景學生華文教育需要的學校)集資。

拿督吳明權於1992年5月畢業於拉曼大學學院，獲得技術(建築)文憑。

拿督吳明權於以下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KT Village Sdn. Bhd.	無業務	2010年6月9日／2011年1月11日	除名	終止業務

拿督吳明權確認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並無營業，而彼並無從事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並無因解散面臨任何實際索償，亦不會因解散面臨任何潛在索償，並確認該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蔡博士，53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

蔡博士有逾27年教育業經驗。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前，蔡博士自1990年7月至2013年9月於拉曼大學學院擔任指導員、講師、高級講師、系主任及學院負責人等職位。蔡博士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拉曼大學學院工程及建築環境學院院長，負責管理員工及資源。蔡博士亦負責監督行政事宜並管理學術工作，例如規劃策略及制訂政策、領導全體教師並為全體教師制訂願景及方向，包括有關新學術結構帶來的挑戰及機會、學生期望及表現以及擴大參與及招生的策略事宜。彼亦於學術規劃及決策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蔡博士亦負責策略管理，領導全體教師利用策略應對內外挑戰。彼亦負責員工管理，評估並決定員工所需培訓，管理資源及研究活動。

蔡博士有理學、工程及哲學教育背景。1990年5月，蔡博士自拉曼大學學院獲得技術(電子工程)文憑。於1996年3月通過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組織的工程委員會考試(Engineering Council Examination)前，彼於1993年7月自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獲得工業控制系統理學碩士學位，之後繼續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深造，2007年4月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確認：(i)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ii)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v)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Salleh，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丹斯里Salleh有逾38年教育業經驗。1980年，彼獲委任為馬來西亞國民大學(「**國大**」)藥劑學院醫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系講師，其後晉升為系主任並擔任副院長至1992年。1992年，彼擔任國大綜合衛生科學學院首任院長，同時獲任為醫學真菌學教授。1995年至2002年，丹斯里Salleh擔任首席副校長，負責發展及學生事宜，2003年起擔任國大副校長至2006年卸任。2006年，丹斯里Salleh獲任為聯合國大學全球衛生國際研究所首任所長，2013年卸任。丹斯里Salleh亦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SIRIM Berhad董事會成員。2014年3月，丹斯里Salleh獲任為Manipal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副校長。

2012年7月，丹斯里Salleh獲授英國巴斯大學榮譽理學博士學位。2015年10月，彼獲授馬來西亞蘇丹再納阿比丁大學衛生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丹斯里Karim，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丹斯里Karim有逾44年政企經驗。1974年至1986年，彼歷任政府部門多個職位。1987年，丹斯里Karim曾任雪蘭莪州當地機關部門的州長首席助理。1992年至1998年，彼曾任安邦再也市議會主席。1998年至2003年，彼擔任雪邦區主任及雪邦區議會代主席。2003年及2004年，彼曾任八打靈再也市議會主席。

丹斯里Karim亦於企業作出多項貢獻，過往一直擔任政府關聯公司Kumpulan Darul Ehsan Berhad (KDEB)的集團主席，該公司為雪蘭莪州政府的投資機構。2004年至2011年，彼亦先

後擔任兩家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公司Kumpulan Perangsang Selangor Berhad（股份代號：5843）及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8524）的主席。

丹斯里Karim於1974年6月獲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獲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0年7月以優異成績獲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經濟發展專業高級文憑。丹斯里Karim亦於1986年3月在日本東京完成日本國際協力機構城市發展課程。

教授Rozainun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教授Rozainun博士有逾31年教育行業經驗。1986年至今，彼歷任馬來西亞馬拉工業大學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於鑑證會計及金融犯罪碩士、會計學及成本及管理會計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及體育科學碩士等課程教授風險管理。教授Rozainun博士目前為馬拉工業大學會計學院院長，負責管理並透過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多個學術課程與會計學碩士及鑑證會計及金融犯罪碩士等研究生課程推廣發展會計專業人士及人力資本的會計教育。教授Rozainun博士亦曾擔任多項公職。彼於2015年參加東盟會計教育工作組組織的東盟會計教育論壇，自2012年至今為馬來西亞會計師資格考試局評委主席。教授Rozainun博士於2015年榮獲吉蘭丹州蘇丹頒授皇室獎吉蘭丹王冠丞官勳章。

教授Rozainun博士於1981年9月獲Institute Teknologi MARA會計學文憑，於2013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1996年9月，彼獲英國威爾士大學阿伯里斯特威斯分校會計金融學經濟及社會研究碩士學位。2005年1月，彼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哲學博士學位。2013年3月，彼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ii)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v)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兼任董事職務

董事丹斯里吳明璋同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璋利**」)的執行董事，而董事拿督吳明權同時擔任Kingsley Hills的董事。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即使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分別同時擔任璋利及Kingsley Hills的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仍可正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本公司經營所在教育行業為服務業，與學生及家長維持密切溝通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由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彼等擁有經營我們業務的豐富經驗，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李瑞萍女士(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行政總裁)及May King女士(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校長)。至於丹斯里吳明璋，彼並非璋利的唯一執行董事，且璋利的日常管理實際主要由另一名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亦為璋利的行政總裁)進行。

此外，本公司的業務與璋利及Kingsley Hills截然不同。因此，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將來不大可能與璋利及Kingsley Hills進行可能產生衝突的交易。即使未來與璋利及／或Kingsley Hills進行新交易，該等交易亦不會重大。

倘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的任何交易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任何在實際或潛在關聯交易(例如與璋利或Kingsley Hills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並批准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除非本公司與璋利及Kingsley Hills進行交易，丹斯里吳明璋(不得就本公司與璋利進行的交易投票)及拿督吳明權(不得就本公司與Kingsley Hills進行的交易投票)不大可能缺席董事會會議，倘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分別因本公司與璋利及Kingsley Hills進行交易而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運作亦不會受重大影響。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亦能夠充分履行其作為集體董事會的職能。除執行董事蔡博士外，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係。有關丹斯里吳明璋或拿督吳明權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確保董事會可獨立就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項作出決定。

此外，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吳明權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十分重要且商業可行，方便彼等監控所持本公司權益。另外，自2015年丹斯里吳明璋重新加入璋利出任董事及拿督吳明權獲委任為Kingsley Hills董事起，彼等於擔任雙重董事職務期間一直表現良好。於該期間，本集團、璋利及Kingsley Hills的業務及營運亦順利進行。我們相信，彼等均充分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分配以及彼等應向本公司、璋利及Kingsley Hills各自股東承擔的誠信責任，故彼等將確保本身、本公司、璋利及Kingsley Hills間並無利益衝突。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沈玉光	51歲	2015年7月1日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整體賬目及財務運作
張家進	52歲	2013年4月1日	人力資本及系統總監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事宜及內部控制的整體管理
李瑞萍	54歲	2012年2月15日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行政總裁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May King	51歲	2011年9月1日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校長	管理及推動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教育發展

沈玉光(「**沈先生**」)，5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賬目及財務運作。

沈先生有逾26年財務會計工作經驗。1991年至1994年，彼於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出任會計師。1995年至1998年，沈先生於Metro Kajang Holdings Berhad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項目融資及監控。1998年至2005年，彼於Malub Industry (M) Sdn Bh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會計、財務及工資事宜。2005年，沈先生加入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所有財務事宜的整體方向及監控。2009年1月，彼升職為集團財務經

理，2013年1月再度晉升為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於2014年9月加入B&G Capital間接附屬公司Sky Park Properties Sdn. Bhd.，其後自2015年4月1日起轉職至B&G Capital附屬公司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為重組B&G Capital集團及成立本公司，沈先生於2015年7月1日再借調至Kingsley International，直至2017年8月1日正式轉職至Kingsley International，擔任財務總監，負責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財務與會計。Kingsley International當時為B&G Capital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沈先生自1993年8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准會員，自2001年6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1984年12月，沈先生為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參加一年制課程。1987年春，彼以優異成績獲英國倫敦工商會授予成本會計學、商業統計學及經濟學文憑。

張家進(「**張先生**」)，52歲，本集團人力資本及系統總監。彼於2013年4月加入B&G Capital附屬公司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為重組B&G Capital集團及成立本公司，其後於2015年1月1日借調至Kingsley International，直至2017年8月1日正式轉職至Kingsley International。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事宜及內部控制的整體管理。

張先生有逾27年行政事宜管理及內部控制經驗。自1990年起，張先生於Innopower Electronics Sdn Bhd(生產電子及電動產品的公司)擔任工程助理，負責品質保證及產品安全合規。彼先後於1994年至1996年及1996年至2001年擔任Inter Technology Link Consultants及NOVO Quality Services (M) Sdn Bhd的顧問。

2001年6月，張先生註冊成立EPC Management Sdn Bhd，提供質量管理意見及服務，其後於2010年8月終止EPC Management Sdn Bhd的業務營運。2007年，彼註冊成立Lean Sigma International Centre Sdn Bhd，主要提供業務管理系統。Lean Sigma International Centre Sdn Bhd於2013年4月停止運營。

自2015年11月起，張先生成為馬來西亞品質管理協會(Institute of Quality Malaysia)資深會員。彼亦自2002年10月及2007年11月起分別為英國國際註冊稽核員協會的註冊主任稽核員及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Assessment成員。

1990年5月，張先生於拉曼大學學院畢業，獲技術(電子工程)文憑。1991年8月，彼獲英國謝菲爾德市計算及管理科學理工學院(Sheffield City Polytechnic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Management Sciences)質保管理(非全日制遠程課程)結業證書。1999年2月，張先生透過遠

程學習，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瑞萍(「**李女士**」)，5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李女士於2012年2月加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李女士具備20年以上教育業務管理經驗。1996年至1997年，李女士擔任馬來西亞國家貿易促進機構(MATRADE)澳大利亞貿易主任，負責促進馬來西亞與澳洲之間的貿易往來。1997年至1998年，彼於Sunway College任職，負責設立酒店管理學院(Schoo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與招生。彼曾任職於Education Ventures Sdn Bhd，負責制定國際學校教學計劃及早教課程。2007年至2009年，李女士於馬來西亞Metropolitan College擔任RMIT課程主任，負責與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合作管理商務課程。2011年，彼擔任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UCSI University)的助理院長及營運主管。

李女士於2003年9月取得愛爾蘭愛爾蘭國際大學(Iris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2014年9月取得馬來西亞亞洲e大學(Asia e University)教育碩士學位。

May King(「**King女士**」)，51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校長，負責管理和推動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教育發展。

King女士自2011年9月起任職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King女士於2011年9月加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擔任數學老師，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關鍵階段主任，於2015年4月、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先後晉升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代理副校長、副校長及校長。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King女士任教於馬來西亞Sri Sedaya School。

King女士於1990年8月在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50歲，於2017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常駐香港，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李美儀女士具備25年以上企業秘書領域經驗，是擅長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部長。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是就委任或續任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決斷；及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教授Rozainun博士、丹斯里Salleh及丹斯里Karim。教授Rozainun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確保概無董事自行決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丹斯里Salleh、丹斯里Karim、丹斯里吳明璋及蔡博士。丹斯里Salleh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丹斯里Karim、丹斯里Salleh、教授Rozainun博士、丹斯里吳明璋及蔡博士。丹斯里Karim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主任

蔡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執行董事」一節。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或授予實物利益。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令吉
丹斯里吳明璋	20,000
拿督吳明權	20,000
蔡博士	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令吉
丹斯里Salleh	60,000
丹斯里Karim	60,000
教授Rozainun博士	6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兩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釐定，惟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其於本集團的年資、經驗、職責及責任而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董事估計，根據現有擬定安排，本公司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總額將約為240,000令吉。

上市前，本集團獎勵僱員及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其表現、資格、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同類公司而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相關公司盈利的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本集團的表現及股東回報聯繫更加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合規顧問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自上市日期起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

司的合規顧問。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外，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就聯交所及證監會各項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審慎而有技巧地向本公司提供適當指引和建議；

- 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集團參與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除非聯交所拒絕)；

- 以不少於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次數及於本公司知會合規顧問擬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時，與本公司討論下列事項(如適用)：

  (i) 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討論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時聯交所所授出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證監會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

  (iii) 本公司是否將或已經及時實現或將不能或未及時實現本招股章程的任何盈利估計，並建議本集團及時及適當地通知聯交所及公眾；

  (iv) 本公司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詳細披露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時所作承諾的情況；倘發生不合規事件，與董事會討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適當補救措施的建議；

-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則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理解，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及本公司合理要求，履行合規顧問須執行的職責及職能。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經雙方同意可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2)
Star Shine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附註3及5)	1,840	92%	552,000,000	69%
丹斯里吳明璋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附註3及5)	1,840	92%	552,000,000	69%
潘斯里卓秀珠	配偶權益(附註6)	1,840	92%	552,000,000	69%
DGMK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附註4及5)	1,840	92%	552,000,000	69%
拿督吳明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附註4及5)	1,840	92%	552,000,000	69%
拿汀徐春菊	配偶權益(附註7)	1,840	92%	552,000,000	69%
Eduki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60	8%	48,000,000	6%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2)
拿督劉文喜	受控制法團權益(8)	160	8%	48,000,000	6%

附註：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丹斯里吳明璋持有Star Shin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ar Shine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會間接持有496,000,000股股份，且按下文附註5所述會視為擁有DGMK Investment所持有5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要求，丹斯里吳明璋視為擁有Star Shine視為擁有權益的55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拿督吳明權持有DGMK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GMK Investment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會間接持有56,000,000股股份，且按下文附註5所述會視為擁有Star Shine所持有4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要求，拿督吳明權視為擁有DGMK Investment視為擁有權益的55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2017年9月14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吳明權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股東起，即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利益及業務方面一直並將繼續積極配合、相互溝通及保持一致行動，且簽署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保持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確認契據」一節。

(6) 潘斯里卓秀珠為丹斯里吳明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潘斯里卓秀珠視為持有丹斯里吳明璋的股份權益。

(7) 拿汀徐春菊為拿督吳明權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拿汀徐春菊視為持有拿督吳明權的股份權益。

(8) 拿督劉文喜持有Eduking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拿督劉文喜視為持有Eduking Investment所持4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表決權而成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所持股份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對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所持股份作出承諾。

我們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Kingsley Hills訂立了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拿督吳明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一，亦為Kingsley Hills的控股股東。因此，Kingsley Hills為拿督吳明權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次過交易

1. 交鑰匙承包合同

根據合同總值為138,118,000令吉(「**建設服務費**」)的交鑰匙承包合同的條款，Kingsley Hills為發展項目最終負責人。隨後，Kingsley Hills聘用持牌建築公司BGMC作為承包商，承包部分BGMC合同工程，而Kingsley Hills依舊是整個發展及建設工程的最終負責人。經協商，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2011年8月與BGMC就BGMC合同工程單獨訂立合同。

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條款，Kingsley Hills須於2015年9月1日或之前完成發展項目的建造工程，並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交付相關竣工合規證書。Kingsley International及Kingsley Hills其後於2017年9月14日同意不遲於2018年12月31日竣工及交付。

交鑰匙承包合同於上市前已訂立，且即使我們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的條款作出進一步付款，該交易的性質仍屬一次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KIS校園土地發展項目已竣工，但KIS附屬大樓項目仍在建。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的條款，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向Kingsley Hills作出進一步付款。

(b) 交易理由

Kingsley Hills為高級混合住宅發展項目Kingsley Hills@Putra Heights的土地擁有人兼發展商。Kingsley Hills@Putra Heights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布特拉高原一幅96英畝的土地上，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目前亦位於該處。Kingsley Hills是B&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G Capital於我們根據重組收購Kingsley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前是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股東。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Kingsley Hills挑選Kingsley International，旨在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布特拉高原建立一所Kingsley Hills開發的國際學校。經考慮Kingsley Hills的上述提議及基於Kingsley Hills在物業發展與建設的經驗和聲譽、挑選合適分包商承建發展項目的網絡和能力，我們決定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的條款聘用Kingsley Hills負責建設發展項目。儘管Kingsley Hills其後委聘BGMC作為承包商，承包BGMC合同工程，但Kingsley Hills仍最終負責發展項目的全面發展及建設。

(c) 定價條款

我們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向Kingsley Hills支付的建設服務費總額為138,118,000令吉，不會基於工資、材料或現有法例修訂或後續實施引致的其他成本而調整。

上述建設服務費乃Kingsley Hills與我們經商務洽談及考慮(其中包括)(i)周邊地區類似性質及規模的項目一般建設成本；(ii)發展項目的複雜程度；(iii)發展項目對Kingsley Hills(金斯利山莊大部分土地的擁有人及開發商，而KIS校園和KIS附屬大樓乃位於金斯利山莊)的整體好處，加上預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將提高金斯利山莊及周邊地區的認知度；及(iv) Kingsley Hills在物業發展與建設的經驗和聲譽以及挑選合適分包商承建建設項目的能力後協定。有關我們協定建設服務費時考慮的因素詳情，亦請參閱「業務 — KIS校園、KIS附屬大樓及寄宿設施建設」一節「商務洽談背景」分節。

此外，DK Consultants認為，與同類建設項目比較，交鑰匙承包合同的總建設服務費138,118,000令吉及付款安排均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建設」一節「特許工料測量師對建築成本、付款安排和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的意見」分節。

倘Kingsley Hills未能在2015年9月1日或之前交付已完工的發展項目，我們可就延誤期向Kingsley Hills追討每日15,000令吉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d)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交鑰匙承包合同於上市前已訂立且其交易性質為一次性，故該交易(包括我們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的條款作出的進一步付款)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分類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鑰匙承包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任何呈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交鑰匙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任何該等協議所產生的實際費用超過本文件所披露的估計費用)，我們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包括於必要時)就該等協議在進行該等變更前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2. 買賣協議

(a) 協議內容

2018年4月19日，Kingsley Hills與Kingsley Internation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ngsley Hills同意出售且Kingsley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KIS附屬地塊。買賣協議重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賣方：	Kingsley Hills
買方：	Kingsley International
代價：	10令吉
完成：	2018年12月31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賣方違約：	倘賣方在買方支付代價後未有、拒絕及／或無視完成將KIS附屬地塊出售及／或轉讓予買方，則買方有權選擇透過書面通知尋求特別履約或終止並解除買賣協議。倘買方選擇終止並解除買賣協議，賣方須退還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所有款項。
買方違約：	倘買方未有、拒絕及／或無視以買賣協議擬定的方式及時間支付代價(惟因賣方違反任何協議責任造成的無法付款除外)，賣方可透過向買方發出14天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買賣協議。

(b) 交易理由

目前KIS附屬地塊上正在建造的KIS附屬大樓屬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整體長遠發展的一部分。因此，Kingsley International收購並成為KIS附屬地塊(連同KIS附屬大樓)的註冊擁有人有利上市及本公司長遠利益，故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訂立買賣協議。

(c)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於上市前已訂立且其交易性質為一次性，故該交易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分類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任何呈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包括於必要時)就該等協議在進行該等變更前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所有已發行股份由Star Shine Financ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即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同控制行使69%股份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外，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任何業務的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第13.19條所規定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承諾」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間概無其他關係。

儘管執行董事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吳明權為控股股東且為兄弟，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維持管理獨立，理由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現時及日後將由董事會全體客觀考慮及釐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時間內投入充足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董事於董事會擬審議及批准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或自此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該交易的相關會議上表決，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聯繫。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條文規定，執行董事不得就與其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其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批准有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因此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此舉可確保董事會就與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執行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決策；

-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均知悉彼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照及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不就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表決；及

- 董事會不時將部分職能授權予高級管理層，由其協助落實董事會制訂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獨立開展日常管理及營運，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影響。

營運獨立

本集團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營銷、生產、設計及研發、質量控制等其他部門組成。董事會已為各部門明確劃分職責及職能，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成效及質量。

我們可獨立接洽業務營運所需供應商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以本身名義持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運作的財政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擔保。於2017年7月31日營業結

束時，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擔保的銀行融資為69.6百萬令吉。相關金融機構同意在成功上市且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後解除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吳明權提供的擔保。因此，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部分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部分董事、關聯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已然結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必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用於業務營運，且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關聯方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除透過彼等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外，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類似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獲得其權益的潛在商機(「**競爭商機**」)，彼等：

- 須於收到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內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將競爭商機提呈本公司考量，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對競爭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不得且須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競爭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競爭商機，且就該等項目及競爭商機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惠。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如適用)，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違反此人的僱傭或顧問合同(如適用)；或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掌握或有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諮詢人、僱員或代理或股東，承攬、招攬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懇求或說服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制業務協商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益，惟(a)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及(c)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此外，控股股東承諾彼等將盡力並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僱員及公司除外)(無論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遵守不競爭契據的限制及承諾。

控股股東已聲明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本集團外，本身或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目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賺取溢利、報酬或其他原因)，亦無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約，在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間內：

- 彼等須允許並促使相關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

年審查一次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全部資料；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出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倘下列事件或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則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將失效，且控股股東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施加的限制所約束：

-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或
- 相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向我們提供履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全部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事項所作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發表聲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乃基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編製，發售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已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2,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
599,998,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5,999,980
2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股份	2,000,000
800,000,000股		8,0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享有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所有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5,999,980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向於2018年4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8,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利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就此配

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多於：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購回本公司證券」分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公司條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購回本公司證券」分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i)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iii)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現有股份數目多或少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按照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條例及細則，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盤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 —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本集團認為適用於所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取決於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有貨幣金額僅以概約金額呈列。

概覽

我們是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再也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主要(1)透過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提供託兒所至A-level課程(主要以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開設的課程及英國國家課程為基礎)；及(2)透過Kingsley高等教育機構(包括Kingsley Skills College、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及Kingsley College)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由18.8百萬令吉增加58.3%至29.8百萬令吉。同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3.2百萬令吉增加253.2%至11.3百萬令吉。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由5.7百萬令吉增加11.2%至6.4百萬令吉。同期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由0.3百萬令吉增加2.1百萬令吉至2.4百萬令吉。

本集團於2015年7月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Kingsley Skills College虧損約140,000令吉及Kingsley College虧損約739,000令吉所致。有關虧損是營運初期產生，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

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本集團編製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對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採用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經營。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下文所載因素。

馬來西亞民辦教育需求

社會文化多元化的特點促使馬來西亞教育體制發展成符合本地及國際社會不同需求的完備體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大眾對優質教育日益重視及民辦教育機構招生人數增加，民辦教育服務收益由2012年約117億令吉平穩增至2016年約157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期中產階級增加及學費親民的民辦學校及國際學校興起將成為馬來西亞民辦教育服務的主要動力。因此，2017年至2021年的民辦教育服務收益可能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約237億令吉。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中小學招生人數由2012年的27,804名大幅增至2016年的54,128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8.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政策鼓勵國內設立國際學校，撤銷本地學生名額限制，允許馬來西亞學生就讀國際學校。預期2017年至2021年馬來西亞國際學校招生人數將以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優先選擇民辦教育及國際學校的馬來西亞家庭增多。雪蘭莪州國際中小學招生人數由2012年約10,615名增至2016年約21,473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9.3%。隨著雪蘭莪州經濟活動增加及收入水平提高，預期2021年國際中小學招生人數將達44,808名。

鑑於馬來西亞政府近年來提供大力支持(包括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向國際學校提供投資稅免稅額及馬來西亞外商投資增加)，我們預期馬來西亞的優質民辦教育需求會持續上升。

招生人數水平

我們的財務表現大致取決於我們國際學校及高等教育的招生人數。營業紀錄期間，國際學校的招生總人數由2016年6月30日的650名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872名，再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885名。招生人數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聲譽(受我們所提供課程等教育質素、教師質素及學生表現影響)；(ii)學費；及(iii)可容納學生人數。我們相信，我們透過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提供的託兒所至A-level課程(主要以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開設的課程為基礎)及學生表現有助我們維持聲譽及吸引尋求優質民辦教育的學生。

學費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本身可收取的學費影響。下表載列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2017/2018學年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託兒所	15,960令吉	15,960令吉	15,960令吉
學前班	16,590令吉	16,590令吉	16,590令吉
小學(一至六年級)	20,580令吉	20,580令吉	20,580令吉
中學(七至九年級)	27,540令吉	27,540令吉	27,540令吉
中學(十至十一年級)	27,540令吉	27,540令吉	33,048令吉
預科班(附註1)	26,000令吉	32,500令吉	32,500令吉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建築繪圖證書	8,000令吉	6,200令吉	6,200令吉
電腦操作系統證書	10,000令吉	7,200令吉	7,200令吉
土木與結構工程繪圖證書	9,000令吉	6,850令吉	6,850令吉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按培訓項目協商		

附註1：自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十一年級升學的學生可交內部年度學費13,000令吉。

附註2：一個學年通常包括三個學期。每年學費應於每學期前等額支付。

附註3：除學費外，學生亦須支付設施費、校內食堂餐費、校服費、運動服費、學業進度文件夾費、遊學團費及科學實驗室使用費(視情況而定)。

近年來，隨著以具競爭力的學費增加招生人數的市場參與者有所增加，馬來西亞的國際學校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此外，部分中低端國際學校提供優先報名折扣保證招生人數的情況屢見不鮮。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民辦教育從業人員的平均年薪由2012年的29,459.4令吉增至2016年的31,540.8令吉。營運成本上升加上價格競爭，國際學校的溢利可能因而受

影響。儘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學費維持穩定，但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收取相若學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收取可達致盈利的充足學費或如期上調學費」分節。

收益成本波動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我們能否控制教師薪金影響。員工成本是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教師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至四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3.6百萬令吉、5.6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分別佔同期收益成本39.2%、45.4%及51.1%。營業紀錄期間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生人數增加，我們因此增聘教師。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波動10%及20%及過往波動54%，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千令吉，百分比除外					
	+10%	-10%	+20%	-20%	+54%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63)	363	(726)	726	(1,961)	1,9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560)	560	(1,121)	1,121	(3,027)	3,027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233)	233	(467)	467	(1,261)	1,261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確認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算以及複雜判斷，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收益	18,822,778	29,794,992	5,739,484	6,380,247
收益成本	(9,266,348)	(12,336,340)	(3,790,348)	(4,573,071)
毛利	9,556,430	17,458,652	1,949,136	1,807,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21,855	5,995,609	1,882,801	2,366,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833)	(275,381)	(105,569)	(60,464)
行政開支	(7,060,434)	(7,181,335)	(2,239,481)	(5,512,607)
經營溢利／(虧損)	7,773,018	15,997,545	1,486,887	(1,399,228)
融資成本	(4,592,413)	(4,635,592)	(1,787,100)	(1,030,1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80,605	11,361,953	(300,213)	(2,429,422)
所得稅利益／(開支)	16,151	(70,384)	(7,771)	(1,60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196,756**	**11,291,569**	**(307,984)**	**(2,431,0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06,237	11,021,974	(219,924)	(2,353,194)
非控股權益	(9,481)	269,595	(88,060)	(77,836)
	3,196,756	**11,291,569**	**(307,984)**	**(2,431,0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已扣除營業紀錄期間的折扣及退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向(i)國際學校及(ii)高等教育學生提供配套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為18.8百萬令吉、29.8百萬令吉及6.4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學費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學費	13,497,678	21,850,083	3,890,003	4,106,516
配套服務	5,325,100	7,944,909	1,849,481	2,273,731
	18,822,778	29,794,992	5,739,484	6,380,24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國際學校	18,046,703	26,802,388	5,548,884	6,319,348
高等教育	776,075	2,992,604	190,600	60,899
	18,822,778	29,794,992	5,739,484	6,380,247

國際學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國際學校的收益分別為18.0百萬令吉、26.8百萬令吉及6.3百萬令吉，佔同期總收益的95.9%、90.0%及99.0%。營業紀錄期間，總收益主要來自國際學校，預期來自該分部的收益會繼續佔總收益的重大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學費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學費	12,796,350	18,885,729	3,704,503	4,049,632
配套服務	5,250,353	7,916,659	1,844,381	2,269,716
	18,046,703	26,802,388	5,548,884	6,319,348

高等教育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高等教育的收益分別為0.8百萬令吉、3.0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佔同期總收益的4.1%、10.0%及1.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學費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學費	701,328	2,964,354	185,500	56,884
配套服務	74,747	28,250	5,100	4,015
	776,075	2,992,604	190,600	60,899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教職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其他營運開支。營業紀錄期間，收益成本為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成本分別為9.3百萬令吉、12.3百萬令吉及4.6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49.2%、41.4%及71.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631,715	5,604,756	1,732,688	2,334,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7,492	1,942,054	653,029	657,254
佣金	294,590	487,500	136,500	275,750
考試費	149,838	315,087	46,110	40,651
餐飲	772,024	1,478,275	267,621	315,282
物業租金	185,722	148,160	31,320	35,320
安保服務	456,063	412,933	156,020	104,224
學生課本	311,757	860	760	—
學生活動	674,982	998,313	160,302	211,248
教學材料	116,925	141,532	92,268	57,622
校服	537,480	244,432	224,5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護	271,168	272,693	172,711	184,575
其他	98,169	118,011	86,133	315,075
住宿費	88,742	130,162	30,355	29,600
培訓費	9,681	41,572	—	11,700
	9,266,348	12,336,340	3,790,348	4,573,07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國際學校	9,083,243	11,773,772	3,666,667	4,406,074
高等教育	183,105	562,568	123,681	166,997
	9,266,348	12,336,340	3,790,348	4,573,071

國際學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國際學校的收益成本分別為9.1百萬令吉、11.8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相當於同期國際學校總收益的50.3%、43.9%及69.7%。

高等教育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高等教育的收益成本分別為0.2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相當於同期高等教育總收益的23.6%、18.8%及274.2%。

毛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為9.6百萬令吉、17.5百萬令吉及1.8百萬令吉，同期毛利率分別為50.8%、58.6%及28.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虧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國際學校	8,963,460	15,028,616	1,882,217	1,913,274
高等教育	592,970	2,430,036	66,919	(106,098)
	9,556,430	17,458,652	1,949,136	1,807,176

國際學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國際學校

的毛利分別為9.0百萬令吉、15.0百萬令吉及1.9百萬令吉，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9.7%、56.1%及30.3%。

高等教育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高等教育的毛利分別為0.6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毛虧損0.1百萬令吉，同期毛利／(虧損)率分別為76.4%、81.2%及(1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其他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5.4百萬令吉、6.0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35,684	83,202	15,575	7,743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4,560,000	5,475,000	1,845,000	1,845,000
其他	823,393	437,407	22,226	513,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78	—	—	—
	5,421,855	5,995,609	1,882,801	2,366,667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即本集團因附屬大樓竣工延誤而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可獲得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獲得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分別為4.6百萬令吉、5.5百萬令吉及1.8百萬令吉。營業紀錄期間後，假設工程將於2018年12月31日竣工，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可獲得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分別為5.5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展覽開支與差旅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0.1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0.8%、0.9%及0.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廣告及展覽開支	134,925	201,904	74,217	39,638
差旅開支	9,908	73,477	31,352	20,826
	144,833	275,381	105,569	60,46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7.1百萬令吉、7.2百萬令吉及5.5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37.5%、24.1%及86.4%。倘不計及上市開支，則行政開支分別為7.1百萬令吉、6.7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37.5%、22.5%及43.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核數費用	59,700	62,110	19,172	26,505
銀行收費	5,798	3,733	335	1,251
壞賬	—	16,200	—	40,793
清潔費用	334,477	285,630	97,567	113,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226	431,226	119,133	100,870
教育展會及活動開支	243,206	190,560	34,095	55,785
固定資產支銷	390	66,506	21,563	902
保險	165,339	235,473	56,308	90,806
餐飲計劃	6,380	60,813	16,926	—
辦公室租金	131,066	147,014	53,810	44,800
印刷及文具和影印	269,252	349,610	101,586	106,031
專業費及諮詢費	21,651	235,109	156,143	56,603
開辦費用	—	38,185	—	—
員工成本	3,867,748	2,752,577	857,273	1,130,277
電話費	98,027	166,346	46,668	67,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護	391,088	292,223	223,765	60,360
水電	591,000	768,799	252,329	273,388
其他	285,184	555,048	182,263	439,40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2,900	—	—
上市開支	—	491,273	—	2,759,449
差旅及住宿	27,902	—	545	84,015
印花稅	—	—	—	60,501
	7,060,434	7,181,335	2,239,481	5,512,607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溢利／（虧損）分別為7.8百萬令吉、16.0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分別佔同期收益的41.3%、53.7%及(21.9%)。倘不包括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溢利分別為7.8百萬令吉、16.5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4.6百萬令吉、4.6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24.4%、15.6%及16.1%。

下表載列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5,481,172	4,595,000	1,780,876	1,382,759
已攤銷發債成本	—	33,788	3,754	15,017
融資租賃利息	6,641	6,804	2,470	1,418
	5,487,813	4,635,592	1,787,100	1,399,194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	(895,400)	—	—	(369,000)
	4,592,413	4,635,592	1,787,100	1,030,194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馬來西亞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4%計算。

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被馬來西亞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小型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享有優惠稅率18%。倘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令吉，則仍適用法定稅率24%。

下表載列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利得稅				
— 年度支出	—	52,314	454	46,080
— 去年撥備（超額）／不足	(16,151)	9,861	7,317	6,162
	(16,151)	62,175	7,771	52,242
遞延稅項	—	8,209	—	(50,634)
所得稅（利益）／開支	(16,151)	70,384	7,771	1,608

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利益)／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80,605	11,361,953	(300,213)	(2,429,422)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63,346	2,728,870	(72,052)	(561,6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3,173	382,940	72,889	836,689
年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免稅額	—	22,726	7,833	59,497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免稅額	(3,718)	(550,201)	—	—
去年稅項開支撥備(超額)／不足	(16,151)	9,861	7,317	6,162
就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	(1,028,054)	(658,739)	—	—
就投資稅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	—	(1,985,758)	—	(317,406)
其他	85,253	120,685	(8,216)	(21,682)
所得稅(利益)／開支	(16,151)	70,384	7,771	1,608

營業紀錄期間，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營運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享有並已申領以下免稅額：(i)1967年所得稅法(「**法案**」)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工業樓宇免稅額**」)；及(ii)2012年所得稅(豁免)令(第9號)(Income Tax (Exemption) (No. 9) Order 2012)(「**法令**」)中與投資稅免稅額(「**投資稅免稅額**」)相當的所得稅豁免。

工業樓宇免稅額

一般而言，教學樓宇不合資格作為工業樓宇。然而，倘一名人士於評稅年度基準期間就某項業務而產生有關建設馬來西亞教育部部長批准用作學校之樓宇的資本開支，則該樓宇須視為相關業務所用工業樓宇，而該人士該年及隨後9個評稅年度可享有按合資格開支(「**工業樓宇免稅額合資格開支**」)10%計算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工業樓宇免稅額**」)。

工業樓宇免稅額可於評稅年度申領，條件是於該評稅年度基準期間末，相關人士為該樓宇擁有人且該樓宇作相關業務用途。

合資格開支一般包括建築成本，但不包括與收購及建築融資相關的土地收購成本及借款成本。

就在建樓宇而言，建築開支視為於樓宇竣工當日產生，否則開支於應付之日產生。

自2016評稅年度起，倘該樓宇或當中任何部分於評稅年度用作出租物業，則不得就該樓宇或有關部分申領工業樓宇免稅額。但是，若出租部分的建築面積不超過整棟樓宇建築面積的10%，仍可就整棟樓宇申領工業樓宇免稅額。Kingsley International已確認，樓宇租出部分的建築面積不足總建築面積的10%。

於評稅年度申領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僅可抵銷Kingsley International於該評稅年度自國際學校業務所得的經調整營業收入。倘該業務的經調整營業收入不足，則未動用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可結轉至隨後評稅年度，直至悉數用作抵銷。然而，倘該業務永久終止，則任何未動用的工業樓宇免稅額亦將永久失效。

稅務顧問認為(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7年6月30日工業樓宇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為85,995,896令吉，其中已申領的工業樓宇免稅額為17,199,180令吉。其餘工業樓宇免稅額合資格開支或會在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竣工後產生；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申領的工業樓宇免稅額與Kingsley International申領的其他資本免稅額匯總。於2017年6月30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未動用的資本免稅額合共為475,725令吉。未動用的資本免稅額可結轉及抵銷Kingsley International自國際學校業務所得的經調整營業收入。

投資稅免稅額

法令規定，已向教育部登記並符合1996年教育法令條款的馬來西亞註冊公司及納稅居民可就有關或用於國際學校教學及培訓活動的馬來西亞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申領投資稅免稅額。

然而，該等合資格資本開支不得包括全部或部分提供予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行政或文案人員用作住房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開支。

法令規定，自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釐定日期起5年間產生的全部合資格資本開支可用於抵銷申領者最高70%的法定營業收入，但免稅額須符合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發出的函件所載條件方可作實。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於2013年7月23日批准Kingsley International的投資稅免稅額申請，Kingsley International可根據法令，就實施國際學校(即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擴建／翻新項目的全部合資格資本開支申領5年期投資稅免稅額。免稅額可用於抵銷各評稅年度70%的法定收入。

2013年7月23日函件所述的主要條件如下：

i) 國際學校目前的校址為：

Lot PT22964-PT 22970及部分Lot PT 22971
Bukit Cermin, Putra Heights
Mukim Damansara, Daerah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ii)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須於馬來西亞教育部登記。

iii) 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建設須達成馬來西亞教育部的審批條件。

iv) Kingsley International須自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MITI**」)指定的優惠生效日期起5年內作出至少85百萬令吉(修訂後)的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土地成本)。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釐定的投資稅免稅額有效期為2011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惟Kingsley International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及馬來西亞稅務局遞交一份經公認核數師批准的合規報告。Kingsley International無權就2016年9月29日之後產生的資本開支申領投資稅免稅額。

若於評稅年度申領之投資稅免稅額未悉數用於抵銷法定營業收入，則未動用金額可結轉至未來評稅年度。

倘享有投資稅免稅額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於收購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則已申領的任何投資稅免稅額將被撤回。

同年申領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投資稅免稅額

各評稅年度申領的投資稅免稅額最多僅可用於抵銷一間國際學校業務法定營業收入(已扣除資本免稅額及工業樓宇免稅額)的70%。

稅務顧問認為：(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6月30日申領的投資稅免稅額為85,995,896令吉；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法定營業收入已悉數被資本免稅額及工業樓宇免稅額抵銷，因而用於抵銷法定營業收入之投資稅免稅額為零，故此於2017年6月30日未動用的投資稅免稅額餘額為85,995,896令吉。

有關所得稅利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28。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5.7百萬令吉增加0.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6.4百萬令吉，增幅11.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學校收益增加。

國際學校

國際學校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5.5百萬令吉增加0.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6.3百萬令吉，增幅13.9%。國際學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招生人數增加，招生總人數由2016年10月31日的743名增加19.1%至2017年10月31日的885名；(ii)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增加導致課外活動費增加0.2百萬令吉；及(iii)學生人數與所安排的短途旅行次數增加導致短途旅行費增加0.2百萬令吉。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0.2百萬令吉減少0.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0.1百萬令吉，減幅68.0%。高等教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減少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8百萬令吉增加0.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4.6百萬令吉，增幅20.7%。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學校教師人數因招生人數增加而由92人增至122人。

國際學校

國際學校收益的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7百萬令吉增加0.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4.4百萬令吉，增幅20.2%。國際學校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89人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16人，導致同期員工成本由1.6百萬令吉增至2.3百萬令吉。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收益的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3,681令吉增加43,316

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66,997令吉，增幅為35.0%，主要是由於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開發學習管理系統產生成本。

毛利

毛利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9百萬令吉減少0.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百萬令吉，減幅7.3%。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4.0%減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8.3%。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國際學校

國際學校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約1,882,000令吉增加約31,000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約1,913,000令吉，增幅1.7%。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3.9%減少3.6%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0.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增加的百分比大於學生人數增加的百分比所致。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毛利／(虧損)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0.1百萬令吉減少約0.2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虧損0.1百萬令吉，減幅258.5%。毛利／(虧損)率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5.1%減少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74.2%)。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9百萬令吉增加0.5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4百萬令吉，增幅25.7%，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校服獲得收益159,000令吉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5,569令吉減少約45,000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60,464令吉，減幅42.7%。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展覽開支減少34,579令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2百萬令吉增加3.3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5.5百萬令吉，增幅146.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

10月31日止四個月有上市開支2.8百萬令吉和員工人數由2016年10月31日的31名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37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0.3百萬令吉。

經營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5百萬令吉減少2.9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4百萬令吉)，減幅194.1%。倘不包括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溢利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1.5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百萬令吉減少約0.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百萬令吉，減幅42.4%，是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恢復開發KIS附屬大樓而將融資成本撥充資本。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0.3百萬令吉增加2.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4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7,771令吉，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1,608令吉，減幅79.3%。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投資稅免稅額確認的遞延稅項收益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0.3百萬令吉增加2.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4百萬令吉。純虧損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5.4%減少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8.1%，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8百萬令吉增加11.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8百萬令吉，增幅為58.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學校收益增加。

國際學校

國際學校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0百萬令吉增加8.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8百萬令吉，增幅為48.5%。國際學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5年9月遷至目前校園，因此招生人數自2016年6月30日的650人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872人。另一方面，收益增加亦是由於(i)本招股章程第161頁所述，中學的招生比例上升，招生總人數由2016年6月30日的353名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496名，增幅40.5%，且全年學費較本招股章程第125頁所述其他部門高；及(ii)自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於2016/2017學年將餐飲服務交由獨立餐飲承辦公司提供之後，更多學生參與餐飲計劃使收費增加742,000令吉。該承辦商較2016/2017學年前負責經營餐飲的KIS有更豐富的餐飲服務經驗。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8百萬令吉增加2.2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百萬令吉，增幅為285.6%。高等教育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培訓課程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3百萬令吉增加3.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3百萬令吉，增幅為33.1%。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因應招生人數增加而增加所致。

國際學校

國際學校收益的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1百萬令吉增加2.7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8百萬令吉，增幅為29.6%。國際學校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教師人數自2016年6月30日的79人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99人。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收益的收益成本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2百萬令吉增加0.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6百萬令吉，增幅為207.2%。高等教育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課程，例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企業培訓課程，使教職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6百萬令吉增加7.9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5百萬令吉，增幅為82.7%。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0.8%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8.6%。

國際學校

國際學校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0百萬令吉增加6.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0百萬令吉，增幅為67.7%。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9.7%上升6.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6.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學生與教師比率自2016年6月30日的8.2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8.8；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平穩折舊，因此收益增幅大於收益成本增幅所致。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6百萬令吉增加1.8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4百萬令吉，增幅為309.8%。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6.4%上升4.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學生與培訓員比率自2016年6月30日的5.3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10.7，因此收益增幅大於收益成本增幅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4百萬令吉增加0.6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百萬令吉，增幅為10.6%。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附屬大樓延誤竣工導致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增加。有關附屬大樓延誤竣工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KIS校園、KIS附屬大樓與設施 — 附屬大樓延誤竣工的原因」分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1百萬令吉增加0.2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3百萬令吉，增幅為90.1%。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展覽開支增加0.1百萬令吉及差旅開支增加0.1百萬令吉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百萬令吉增加0.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2百萬令吉，增幅為1.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有上市開支0.5百萬令吉和專業費及諮詢費增加0.2百萬令吉，惟被2015年9月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搬遷至自有KIS校園(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已招聘額外行政人員處理搬遷校園事宜)令員工成本減少1.1百萬令吉所抵銷。由於遷址已於2015年9月完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毋需額外招聘行政人員處理搬遷事宜，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高。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8百萬令吉增加8.2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0百萬令吉，增幅為105.8%。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穩定在4.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定期貸款再融資及合資格資產的一次過資本化利息0.9百萬令吉，使銀行借款利息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5百萬令吉減少0.9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6百萬令吉。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百萬令吉增加8.2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4百萬令吉，增幅為257.2%。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為16,200令吉，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70,384令吉。儘管本公司享有工業樓宇免稅額及投資稅免稅額等稅務優惠，但我們仍產生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8.2百萬令吉。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加上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獲得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分別4.6百萬令吉及5.5百萬令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百萬令吉增加8.1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3百萬令吉，增幅為253.2%。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0%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7.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經扣除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為1.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招生人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低；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7.1百萬令吉和融資成本約4.6百萬令吉所致。

本集團於2015年7月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Kingsley Skills College虧損約140,000令吉及Kingsley College虧損約739,000令吉所致。有關虧損是營運初期產生，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約491,000令吉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同時利用控股股東注資、信貸融資及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1.7百萬令吉、6.7百萬令吉及9.8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6.9百萬令吉、14.3百萬令吉及9.3百萬令吉。我們需要資金主要用於經營、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KIS附屬大樓建設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未來會利用多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和適當時其他可能的股權及債務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對外融資計劃。有關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分節。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40,917	14,317,755	6,789,928	9,315,6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62,112)	(86,898)	(6,702)	(377,7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68,978	(9,214,835)	(2,617,623)	(5,871,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783	5,016,022	4,165,603	3,066,32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293	1,689,076	1,689,076	6,705,09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076	6,705,098	5,854,679	9,771,4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國際學校及高等教育的收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營業紀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

整後的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i)利息收入、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上市開支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3百萬令吉，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4百萬令吉，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1.8百萬令吉與上市開支2.8百萬令吉；及(ii)對營運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9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3百萬令吉。該款項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4百萬令吉，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5.5百萬令吉及融資成本4.6百萬令吉，及(ii)對營運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5百萬令吉，惟被對營運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0.6百萬令吉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1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9百萬令吉。該款項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2百萬令吉，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4.6百萬令吉，及(ii)對營運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2百萬令吉及應付賬款增加0.2百萬令吉。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收利息增減。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0.4百萬令吉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6,900令吉，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0.9百萬令吉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0.7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2.0百萬令吉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應

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減、應付董事款項增減、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及支付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支付上市開支3.9百萬令吉及已付利息1.4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2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69.5百萬令吉、償還銀行借款65.5百萬令吉、償還關聯公司款項5.5百萬令吉及已付利息4.3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8.2百萬令吉、關聯公司墊款增加5.6百萬令吉、償還銀行借款5.5百萬令吉及已付利息5.5百萬令吉。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與2018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6月30日	10月31日	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63,344	871,418	242,239	10,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764	636,992	1,953,648	1,966,405
應收股東款項	—	2,20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5,925	5,130,456	7,371,300	1,800,000
可收回稅項	141,250	76,6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8,245	522,683	528,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076	6,705,098	9,771,419	9,100,780
流動資產總值	3,482,359	13,941,080	19,861,289	13,405,5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6,673	581,959	588,511	662,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0,090	5,906,907	14,389,263	11,717,3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966,318	66,000	—	10
應付董事款項	3,222,163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76	76
有抵押銀行借款	5,922,212	1,704,950	2,704,950	22,902,847
應付稅項	—	—	75,894	9,217
融資租賃承擔	33,611	35,425	—	—
流動負債總額	20,141,067	8,295,241	17,758,694	35,292,22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658,708)	5,645,839	2,102,595	(21,886,682)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3.5百萬令吉、13.9百萬令吉、19.9百萬令吉及13.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期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0.1百萬令吉、8.3百萬令吉、17.8百萬令吉及35.3百萬令吉，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由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6.7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5.6百萬令吉。於2016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6.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7.0百萬令吉(此筆款項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結清)、(ii)應付董事款項3.2百萬令吉(此筆款項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結清)及(iii)有抵押銀行借款5.9百萬令吉。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4.1百萬令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0百萬令吉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6.9百萬令吉，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3百萬令吉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的5.6百萬令吉減至2017年10月31日的2.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0.6百萬令吉；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5百萬令吉；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1百萬令吉所抵銷。應收賬款由2017年6月30日的0.9百萬令吉減至2017年10月31日的0.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更嚴格的信貸政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由2017年6月30日的5.9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14.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2018學年第2學期及第3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的學費及2017年10月31日尚未全部確認的第1學期餘下學費的相關遞延收益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0月31日的2.1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2月28日的流動負債淨額21.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由2017年10月31日的2.7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2月28日的22.9百萬令吉。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2月自獨立商業銀行提取27.0百萬令吉的循環融資。本集團於2018年2月使用上述融資結算BGMC合同工程餘額26.8百萬令吉，其後以自有資金償還部分上述融資7.37百萬令吉，並計劃以自有資金結算上述融資餘額。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確認，經計及目前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73,136	119,807,276	123,299,124
遞延稅項資產	—	—	42,4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81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315,954	119,807,276	123,341,5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63,344	871,418	242,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764	636,992	1,953,648
應收股東款項	—	2,20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5,925	5,130,456	7,371,300
可收回稅項	141,250	76,6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8,245	52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076	6,705,098	9,771,419
流動資產總值	3,482,359	13,941,080	19,861,2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6,673	581,959	588,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0,090	5,906,907	14,389,2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966,318	66,000	—
應付董事款項	3,222,163	—	—
應付股東款項	—	—	76
有抵押銀行借款	5,922,212	1,704,950	2,704,950
應付稅項	—	—	75,894
融資租賃承擔	33,611	35,425	—
流動負債總額	20,141,067	8,295,241	17,758,6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658,708)	5,645,839	2,102,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657,246	125,453,115	125,444,14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337,642	25,592,113	29,092,113
有抵押銀行借款	59,616,338	67,878,338	66,893,355
遞延稅項負債	—	8,209	—
融資租賃承擔	120,067	84,64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074,047	93,563,302	95,985,468
淨資產	20,583,199	31,889,813	29,458,676
權益			
股本	—	45	11
儲備	20,629,018	31,650,992	29,297,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29,018	31,651,037	29,297,736
非控股權益	(45,819)	238,776	160,940
權益總額	20,583,199	31,889,813	29,458,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及樓宇、汽車、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20.1百萬令吉、119.8百萬令吉及123.3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在建工程	26,209,312	27,463,783	31,332,783
土地及樓宇	93,000,408	91,108,884	90,478,373
汽車	171,552	128,664	114,368
租賃物業裝修	15,403	—	35,079
電腦	350,266	654,439	742,222
傢俬、裝置及設備	326,195	451,506	596,299
	120,073,136	119,807,276	123,299,124

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20.1百萬令吉及119.8百萬令吉，保持穩定，後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123.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附屬大樓在建工程增加3.9百萬令吉。

有關我們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物業估值師於2018年3月6日對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約為116百萬令吉。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2018年3月6日相關物業權益公允值與2017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的對賬：

	千令吉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2018年3月6日的估值	116,000
減：2017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0,478
加：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的折舊（未經審計）	661
估值盈餘	26,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定期貸款及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2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1.2百萬令吉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定期貸款的擔保。償還定期貸款後，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10月26日解除。

於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分別抵押銀行存款0.5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存款分別於2017年8月4日及2017年11月4日到期。

應收賬款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開具的發票見票即付，並無信貸期限。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為0.3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應收賬款	263,344	904,318	242,239
減：應收賬款減值	—	(32,900)	—
	263,344	871,418	242,239

應收賬款由2016年6月30日的0.3百萬令吉增加0.6百萬令吉至2017年6月30日的0.9百萬令吉，增幅為230.9%，主要是由於無法按時支付學費的學生人數增加，而該等學生同意分期結算未付金額。

應收賬款由2017年6月30日的0.9百萬令吉減少0.7百萬令吉至2017年10月31日的0.2百萬令吉，減幅為72.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更嚴格的信貸政策。

下表載列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1個月內	125,393	24,281	44,323
1至2個月	28,246	368,218	23,714
2至3個月	7,943	87,854	20,045
超過3個月	101,762	391,065	154,157
	263,344	871,418	242,239

下表為各年度／期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年／期初餘額	—	—	32,9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900	—
壞賬撇銷	—	—	(32,900)
年／期末結餘	—	32,900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信用紀錄的學生。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應收賬款監察流程，確保信貸管理制度可有效減少壞賬。我們的會計主管編製每月債務人賬齡，供會計及財務經理審閱，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將與財務部討論有關逾期付款，財務部將與學生溝通以收回款項及發出付款通知書。此外，根據經修訂信貸政策，本集團保留權利就所有自到期日起至第七日止未支付費用收取5.0%的年度滯納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5.1	10.7	13.9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年末應收賬款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365／123日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2016年6月30日的5.1日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10.7日，主要是由於2017年6月30日未能按時支付學費的學生數目上升導致應收賬款增加。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2017年6月30日的10.7日增加至2017年10月31日的13.9日，主要是由於每年七月至八月為學校暑假，學生會延遲支付學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10月31日98.2%的應收賬款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結清。

應收賬款受到持續監察及個別評估，會基於學生一般付款習慣及付款紀錄以及本集團與學生關係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款項，包括發出催款通知及與學生積極溝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預付款項、保險預付款項、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公用服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0.4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預付款項	30,213	197,591	1,328,742
按金	196,126	174,329	183,893
其他應收款項	146,425	265,072	441,013
	372,764	636,992	1,953,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6月30日的0.4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0.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17年6月30日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0.1百萬令吉。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6月30日的0.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0月31日的2.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0.8百萬令吉。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零、2,209令吉及零。

有關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拿督吳明權為關聯方董事	提供培訓	1,015,925	—	—
BGMC Corporation	丹斯里吳明璋為關聯方董事	提供培訓	—	4,500	—
Kingsley Hills	拿督吳明權為關聯方董事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及其他費用支付	—	5,114,447	7,371,300
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dn. Bhd.	丹斯里吳明璋為關聯方董事	提供培訓	—	2,558	—
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	丹斯里吳明璋為關聯方董事	提供培訓	—	3,836	—
Sky Park Properties Sdn. Bhd.	丹斯里吳明璋為關聯方董事	提供培訓	—	5,115	—
			1,015,925	5,130,456	7,371,300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權就附屬大樓延誤竣工向Kingsley Hills申索5.1百萬令吉及7.4百萬令吉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Kingsley Hills已不可撤回地確認會支付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有關附屬大樓延誤竣工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校園、附屬大樓與設施 — 附屬大樓延誤竣工的原因」分節。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上市前結清。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進行。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指已繳暫繳稅超出估計稅項負債的部分。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可收回稅項分別為141,300令吉、76,700令吉及零。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應付餐飲供應商款項及應付佣金。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應付賬款分別為0.4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獲授的正常信貸期分別介乎15至30天、0至30天及0至30天。

應付賬款由2016年6月30日的0.4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0.6百萬令吉，與收益成本項下餐飲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8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百萬令吉一致。

2017年10月31日的應付賬款保持相對穩定，為0.6百萬令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結清2017年10月31日86.7%的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計費用、須退回學生的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3.6百萬令吉、5.9百萬令吉及14.4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應計費用	193,166	1,009,914	1,118,381
可退還學生之按金	2,507,682	3,400,012	3,552,380
遞延收益	—	—	3,368,421
其他應付款項	355,375	368,665	342,523
預收款項	543,867	1,128,316	6,007,558
	3,600,090	5,906,907	14,389,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6月30日的3.6百萬令吉增加2.3百萬令吉至2017年6月30日的5.9百萬令吉，增幅為64.1%，主要是由於2017年6月30日有上市開支應計費用0.4百萬令吉及入學人數增加令可退還學生之按金增加0.9百萬令吉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6月30日的5.9百萬令吉增加8.5百萬令吉至2017年10月31日的14.4百萬令吉，增幅為143.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2018學年第2學期及第3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的學費及2017年10月31日尚未全部確認的第1學期學費的相關遞延收益所致。

可退還學生之按金

可退還學生之按金指我們於收生時收取學生的按金。該等按金於(i)學生畢業時；或(ii)學生按收生表格所述退學時，將向學生退還。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我們可退還學生之按金分別為2.5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即期					
Ecity Hotel Sdn. Bhd.	丹斯里吳明璋為關聯方控股股東	為學生提供住宿	—	66,000	—
非即期					
Kingsley Hills	拿督吳明權為關聯方董事	未付建設開支	24,337,642	25,592,113	29,092,113

營業紀錄期間前，我們與Kingsley Hills就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建設訂立協議。有關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KIS校園、KIS附屬大樓與設施」分節。

應付Ecity Hotel Sdn. Bhd.款項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應付Kingsley Hills款項指於馬來西亞在建建築的未付建設開支，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樓宇交收日期後三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非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關聯方	關係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即期				
Kingsley Hills	拿督吳明權為關聯方董事	5,863,171	—	—
BGMC Corporation	丹斯里吳明璋為關聯方董事	1,103,147	—	—

上述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結算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丹斯里吳明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3.2百萬令吉、零及零。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應付股東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借款

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債務」一段。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為零及零，2017年10月31日為75,894令吉。

融資租賃承擔

由於租期等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且本集團通常有權在最短租期結束時以象徵式金額直接購買資產，故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歸類為融資租賃。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0.2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零。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即期			
融資租賃承擔	33,611	35,425	—
非即期			
融資租賃承擔	120,067	84,642	—
	153,678	120,067	—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為4.96%。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零、8,209令吉及零。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有未使用稅項虧損4.5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及4.3百萬令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6百萬令吉、3.5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0.4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餘下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2.9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確認遞延稅項。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有未動用資本免稅額5.6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就未動用資本免稅額分別約5.5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資本免稅額分別0.1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確認遞延稅項。未動用資本免稅額可無限期結轉。資本免稅額為馬來西亞所得稅機關所用詞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7(b)段所指計算當期及過往期間應課稅溢利時的稅項折舊額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有未動用投資稅免稅額86.0百萬令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2016年6月30日的投資稅免稅額86.0百萬令吉確認遞延稅項。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就投資稅免稅額分別約8.3百萬令吉及9.6百萬令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由

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餘下投資稅免稅額分別77.7百萬令吉及76.4百萬令吉確認遞延稅項。未動用投資稅免稅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債務

截至2018年2月28日(即我們可獲得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88.6百萬令吉，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本公司董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的個人擔保；(ii)關聯公司Kingsley Hills一塊土地PT36307的開放式抵押；(iii)關聯公司B&G Capital 70,000,000令吉的公司擔保；(iv) Kingsley International現時與未來所有資產及業務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債券；及(v)已抵押銀行存款0.5百萬令吉。上述所有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概無有關該等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7.5百萬令吉。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與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為65.5百萬令吉、69.6百萬令吉、69.6百萬令吉及88.6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與2018年2月28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即期				
循環貸款	—	—	—	19,697,39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I	5,922,212	—	—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II	—	1,750,000	2,750,000	3,250,500
減：未攤銷之發債成本	—	(45,050)	(45,050)	(45,050)
即期總額	5,922,212	1,704,950	2,704,950	22,902,847
非即期				
定期貸款I	59,616,338	—	—	—
定期貸款II	—	68,250,000	67,250,000	65,999,500
減：未攤銷之發債成本	—	(371,662)	(356,645)	(341,629)
非即期總額	59,616,338	67,878,338	66,893,355	65,657,871

下表載列按預期還款日劃分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與2018年2月28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明細，金額僅包括實際所提取的信貸融資：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一年內	5,922,212	1,750,000	2,750,000	22,947,8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396,279	3,584,500	3,918,500	4,501,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569,610	19,919,500	21,585,500	23,002,500
五年後	30,650,449	44,746,000	41,746,000	38,495,500
	65,538,550	70,000,000	70,000,000	88,947,397

定期貸款I自2011年12月起以每期916,077令吉按月分期償還，共120期。定期貸款I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25%每月計息。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所獲授銀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8.10%。

定期貸款I於2016年10月20日由定期貸款II悉數再融資償還，定期貸款II自2017年12月起按月分期償還，共108期。定期貸款II按銀行每月資金成本率加年利率2.00%每月計息。2017年6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與2018年2月28日，定期貸款II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36%、5.8%及6.01%。

本集團於2018年2月自獨立商業銀行提取27.0百萬令吉的循環融資作一般營業用途。循環融資按4.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惟須受銀行資金成本率波動影響。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協議，每次提取之循環貸款的期限不超過12個月，而全部融資須於首次提款起計24個月內結清。本集團於2018年2月使用上述融資結算BGMC合同工程餘額26.8百萬令吉，其後以自有資金償還部分上述循環融資7.37百萬令吉，並計劃以自有資金結算上述融資餘額。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將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築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3.1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及4.2百萬令吉。有關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建築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27,280,358	26,025,887	22,525,887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磋商的各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十年，租金固定。經營租賃承擔指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所須支付的最低租金。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3.9百萬令吉、3.6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

作為出租人

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初步為期兩年。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回租賃所出租物業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一年內	—	18,000	13,5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500	—
	—	19,500	13,500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磋商的各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十年，租金固定。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在下列限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一年內	369,657	245,055	279,63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54,741	384,047	400,457
五年後	2,985,865	2,923,005	2,902,051
	3,910,263	3,552,107	3,582,140

2018年4月19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就在建KIS附屬大樓的KIS附屬地塊簽訂買賣協議。在建工程峻工後，土地將以象徵代價10令吉轉讓予本集團，而原先的土地租賃安排不再適用。

關聯方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除本節「— 債務」分節所披露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外，我們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
					（未經審計）	
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拿督吳明權為關聯方董事	向關聯方提供培訓	473,925	23,925	23,925	—
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拿督吳明權為關聯公司董事	向關聯方提供培訓（與我們的國際學校及高等教育課程並無關聯）	552,000	—	—	—
BGMC Corporation	丹斯里吳明璋為關聯方董事	向關聯方提供培訓	23,242	48,609	28,029	17,750
Ecity Hotel Sdn. Bhd.	丹斯里吳明璋為關聯方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聯方提供住宿	—	116,140	8,440	6,000
Kingsley Hills	拿督吳明權為關聯方董事	關聯方支付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4,560,000	5,475,000	1,845,000	1,845,000
Kingsley Hills	拿督吳明權為關聯方董事	向關聯方支付建設費用	11,460,545	1,254,471	2,158,618	3,500,000
Kingsley Hills	拿督吳明權為關聯方董事	自關聯方收購土地	—	10	—	—
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	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為關聯方董事	關聯方向我們的學生提供獎學金	796,457	—	—	—
			17,866,169	6,918,155	4,064,012	5,359,750

除「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一次過交易」分節所披露由Kingsley Hills支付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及根據交鑰匙承包合同向Kingsley Hills支付建設費用外，我們預計會中止上述關聯方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向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及BGMC Corporation提供「微軟(Microsoft) excel及project系列」及「商務英語」的培訓，該等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由丹斯里吳明璋部分資助的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向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的多名學生提供獎學金，獎項及金額由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全權決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學金」分節。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為本集團的商業決定。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按當中所載的條款終止。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基本薪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跟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按當中所載的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基本年薪。

董事相信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由關聯方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條款及條件以公平原則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風險管理與金融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回報股東及讓其他利益相關方獲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與權益的比率)監察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權益總額。

董事因應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資本結構，確保股東獲得最佳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	%	%
盈利比率			
毛利率[1]	50.8	58.6	28.3
純利率[2]	17.0	37.9	(38.1)
股本回報率[3]	15.6	34.6	(8.0)
總資產回報率[4]	2.6	8.4	(1.7)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	%	%
經調整盈利比率			
經調整純利率[8]	17.0	39.5	5.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8]	15.6	36.1	1.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8]	2.6	8.8	0.2

	於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倍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5]	0.2	1.7	1.1
速動比率[6]	0.2	1.7	1.1
	%	%	%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7]	319.2	219.9	237.6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後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後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間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間溢利除以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8. 經調整財務比率的計算不包括上市開支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本集團經營業績」一節。

股本回報率

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5.6%、34.6%及(8.0%)。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5.6%、36.1%及1.4%。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虧損所致，期內虧損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上市開支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與2017年10月31日，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6%、8.4%及(1.7)%。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6%、8.8%及0.2%。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總資產回報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虧損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6年6月30日的0.2倍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1.7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0百萬令吉及有抵押流動銀行借款減少4.2百萬令吉。

流動比率由2017年6月30日的1.7減少至2017年10月31日的1.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2018學年第2學期及第3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的學費及2017年10月31日尚未全部確認的第1學期餘下學費的相關遞延收益所致。

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故此營業紀錄期間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6月30日的319.2%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219.9%，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百萬令吉增加11.0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4百萬令吉。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6月30日的219.9%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237.6%，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4百萬令吉減少2.4百萬令吉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1.0百萬令吉。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及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必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作為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上市相關開支總額預計約為27.5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其中6.6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1.8百萬港元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於上市後於權益內支銷。我們預計2017年10月31日後有額外上市開支約19.1百萬港元，其中9.7百萬港元預計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9.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於權益內支銷。

上市開支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有上市開支，故此該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表現受該等開支影響，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則不受此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其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2017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報告期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於香港上市之原因

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之一為增加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招生人數及收益來源。為實現該目標，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擬憑藉KIS附屬大樓住宿設施及其他新設施(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吸引馬來西亞籍及非馬來西亞籍學生。此外，我們亦與海外合作夥伴及招聘機構合作，吸引看好我們新校區及住宿設施的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國際學生。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於香港GEM進行全球發售會提升我們的形象及競爭力，理由如下：

(1) 香港為亞洲中心，於香港上市會提升我們於有意向的國際學生(特別是東亞和東南亞其他地區的學生)中的形象。這對我們尤為重要。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將成為首個於聯交所上市的馬來西亞教育服務供應商。預期媒體報導將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加有意向的學生對我們教育服務的信心；

(2) 儘管目前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馬來西亞，但我們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有助我們從馬來西亞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便我們更有效地豐富我們的學生群，亦有助我們日後於馬來西亞及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增長。於2017年10月31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26.7%的學生為非馬來西亞籍。我們相信，有意向報讀的非馬來西亞籍家長及學生通常更傾向選擇具有國際形象的教育服務供應商，而於聯交所上市將提升國際形象；

(3) 儘管並無具體的即時擴張計劃，我們或會在中國等海外國家成立校區進軍海外市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可為日後向海外市場擴張提供穩固的公司形象及潛在的上市後融資。作為教育服務供應商，倘我們計劃成立校區進軍海外市場，我們須就校園建設及土地收購(如需)投入大量資本投資、就採購設備及僱傭合資格學術職員投入啟動營運資金。因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本集團就未來的二次資本募集進入資本市場提供平台；

(4) 投資建造KIS校園及KIS附屬大樓需大量資本，基礎設施、設備及設施使用壽命長。本集團對於成立及發展學校有長遠看法。為擴大容量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認為，由於資本開支屬長期性質，利用股權融資(屬長期性質)而非銀行借款撥付長期資本開支(如建造KIS附屬大樓)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5) 倘本集團日後能以股權融資撥付建造KIS附屬大樓的大部分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會少於債務融資。此外，鑑於利率不斷上升，董事認為未來數年債務融資成本或會增加。因此，考慮使用股權集資撥付建造KIS附屬大樓相關的大部分成本及開支時需審慎行事。

儘管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7.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5百萬港元(目前仍適用)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此外，董事認為，於GEM上市將為本集團就未來的二次資本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為其未來擴張及長期發展需求籌資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或將低於計息銀行貸款，與私營實體相比，本集團作為上市實體通常可以更優條款獲得銀行融資。董事相信，長遠而言，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全球發售有益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2.5百萬港元。

- 約29.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7.8%)將用於裝修KIS附屬大樓；
- 約23.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8.1%)將用於結算KIS附屬大樓(主要包括宿舍及游泳池、體育館及自助餐廳等其他設施)的建設費用；
- 約8.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4.1%)將用於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

若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i)下限；或(ii)上限，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i)53.3百萬港元；或(ii)71.7百萬港元。計劃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或馬來西亞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賬戶中。

實施計劃

我們致力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完成下列里程碑事件，各自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框架完成，亦不能保證未來計劃將全部實現。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目標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結算KIS附屬大樓的建設費用	結算Kingsley Hills合同金額(附註)	零(附註)
裝修KIS附屬大樓	尋找KIS附屬大樓的裝修報價及首期付款	15.0(附註)
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	尋找KIS附屬大樓設施的採購報價及首期付款	4.4(附註)

附註：期間結算建設費用、裝修費用及設施採購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或會根據交收日期有所不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目標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結算KIS附屬大樓的建設費用	零(附註)	20.3(附註)
裝修KIS附屬大樓	裝修分期付款	12.0(附註)
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	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的分期付款	3.5(附註)

附註：期間結算建設費用、裝修費用及設施採購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或會根據交收日期有所不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結算KIS附屬大樓的建設費用	零(附註)	3.5(附註)
裝修KIS附屬大樓	支付裝修尾款(附註)	2.9(附註)
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	支付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的尾款	0.9(附註)

附註：結算建設費用、裝修費用及設施採購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或會根據交收日期有所不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目標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結算KIS附屬大樓的建設費用	零(附註)	零(附註)
裝修KIS附屬大樓	零(附註)	零(附註)
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	零(附註)	零(附註)

附註：期間結算建設費用、裝修費用及設施採購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或會根據交收日期有所不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結算KIS附屬大樓的建設費用	零(附註)	零(附註)
裝修KIS附屬大樓	零(附註)	零(附註)
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	零(附註)	零(附註)

附註：期間結算建設費用、裝修費用及設施採購所動用的所得款項或會根據交收日期有所不同

KIS附屬大樓的裝修及設施購買

KIS附屬大樓的裝修覆蓋教室、宿舍、體育館、升降機大堂、保養辦事處、教員室、自助餐廳及洗手間等裝修，預期部分資金由所得款項撥付。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述如下(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結算KIS附屬大樓(包括宿舍、教室及游泳池、體育館及自助餐廳等設施)的建設費用	—	20.3	3.5	—	—	23.8	38.1
裝修KIS附屬大樓	15.0	12.0	2.9	—	—	29.9	47.8
購買KIS附屬大樓設施	4.4	3.5	0.9	—	—	8.8	14.1
總計:	19.4	35.8	7.3	—	—	62.5	100.0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能否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尤其是:

- KIS附屬大樓的交收日期將為2018年第四季度;
- 馬來西亞的徵稅基準或稅率和我們根據(1)1986年投資促進法的投資稅免稅額;及(2)1967年所得稅法的工業樓宇免稅額(「工業樓宇免稅額」)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均無重大變化;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化;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無重大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不會爆發嚴重干擾業務經營的感染性疾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
- 我們將有足夠財力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馬來西亞或對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地方的法律或法規無重大變化；
- 全球發售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取得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各段規定的各項預計成果所需資金無重大變化；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我們有重大影響。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1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下表載列分別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中間價及上限計算擬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概要：

指示範圍	發售價	同意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配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1]	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1]
下限	0.40港元	37,500,000	20.83%	18.75%	4.69%
中間價	0.45港元	33,330,000	18.52%	16.67%	4.17%
上限	0.50港元	30,000,000	16.67%	15.00%	3.75%

附註：

(1) 用於計算百分比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

就董事所知，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除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不會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屆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無根據基石配售而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基石配售屬於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超額需求，則基石投資者將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不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受影響。倘本公司未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按比例調整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有關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在預期於2018年5月15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資料

基石投資者 Mountain High Capital Ltd(「**基石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是於2013年5月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丹斯里林偉才最終實益擁有。丹斯里林偉才為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的主席，該公司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橡膠手套生產。丹斯里林偉才亦為Tropicana Corporation Berhad的副主席兼董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概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基於以上所述，除根據基石配售的發售股份保證分配外，本公司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向基石投資者提供任何優待。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概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在不遲於相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已訂立，且該兩項協議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按照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於其後協定豁免或更改的條款)；

(2) 相關包銷協議概無終止；

(3)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包括根據基石配售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並無撤回；

(4) 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5) 基石投資者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包括上市日期當日)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

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以出售股份，惟不包括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前提為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有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施加於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達成香港包銷協議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即可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均有權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即時生效的口頭或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向協議任何或全部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a)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將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平及不誠實或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將導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出現錯誤陳述或有所遺漏；或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須承擔的任何責任、保證或承諾；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v)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經營、資產、負債、狀況、商務、前景、溢利、損失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不利變動的發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v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購股權計劃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基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適用於發售股份認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以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馬來西亞、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澳洲、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行為或超出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H5N1及其相關／變種形態)或交通中斷或延誤，以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事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進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港元或令吉兑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體系出現變動)，或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證券買賣暫停，或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的情況)；或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外滙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i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或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有變或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令吉、美元、歐元、日圓或英鎊兑任何外幣大幅貶值，以及任何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共同或個別被任何第三方不時開展、作出或進行或聲稱開展、作出或進行或因任何第三方而面臨或聲稱面臨任何行動、訴訟、申索(不論是否涉及或源於任何行動或訴訟)、要求、調查、判決、頒令及法律訴訟(統稱「**法律行動**」)，或因任何第三方面臨或遭受任何法律行動而被牽涉其中；或

(vii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

(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法律行動；或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任何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

(xiii) 本招股章程(或適用於股份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v)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的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適用於股份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 任何債權人正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債項既定到期日期前支付相關債項；或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頒令或入稟申請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或實現，

而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個別或共同：

(i) 會、應會、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基於其作為股東或準股東的身份有不利影響；或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獲接納、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分派或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有不利影響；或

(iii) 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派付發售股份不明智、不適合或不可行；或

(iv)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香港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開支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合共8.0%收取包銷佣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上述款項由本公司支付。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發售價的中間價)計算，總上市開支預計為27.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現有股份上市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條文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段。香港包銷商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就上市已收取或將收取約4.5百萬港元的保薦費。保薦費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

獨家保薦人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獨家保薦人作為全球發售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會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

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擁有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相關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會因全球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認購任何相關董事或僱員可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倘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涉及證券買賣及交易，則可能於上市後從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交易獲得佣金，或就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交易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重大股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諾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i) 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以下規定：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ii) 倘根據上文第(a)項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悉上文所述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載的任何事宜，我們須即時刊發公告，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披露該等事宜的詳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的任何時間，除非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符合GEM上市規則，否則我們不會且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有意如此行事，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會且各控股股東須促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倘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須遵照GEM上市規則行事，否則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方式為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有關股份、債務資本、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而不論有關股份、債務資本、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目前是否由其持有或在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其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由其他人士出售。上述遭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賣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有關股份的或自有關股份衍生的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權)；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另一方；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有關交易後，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上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彼等任何人士進行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會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同，附加下述條款。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國際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在(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之情況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配售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會載有條文規定其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者相若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a) 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20,000,000股新股（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更改）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但不包括公眾人士）合共配售180,000,000股新股（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更改）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惟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和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未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分配基準如下：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數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及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倘發售股份在(x)上文第(a)(ii)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上文第(b)(ii)段所述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情況下自國際配售至香港公開發售進行重新分配，則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在重新分配後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擁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金額)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進行買賣。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更改)，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向美國境外(包括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但不包括公眾人士)提呈國際配售。

分配

配售包括有選擇地向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美國境外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與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

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撥安排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變化。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超逾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於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該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按GEM上市規則批准及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方式公佈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

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刊發。倘申請人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申請人會接獲須確認彼等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均視作撤回。倘並無刊發任何上述通知，則發售價一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無論如何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估計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6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間價)。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各項用途。

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均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d)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於國際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有協定發售價，或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發行，但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8105。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上述者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如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閣下如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者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ii)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i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皇岦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

事項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境外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遭檢控；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使用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hkeipo.hk**(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最遲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説明，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説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可撤回。此項同意將視作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除外。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超過一份申請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

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　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概不得為補救任何無意的失實陳述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準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有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5日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如有)。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　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時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申請時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方面，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

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因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收安排詳情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此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58頁載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8頁所載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説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目的為載入 貴公司2018年4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免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因欺詐或錯誤而有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亦須就合理確認過往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制定計劃及工作。

吾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且衡量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所獲憑證充分恰當，可作為吾等的意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審閱結果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指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引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營業紀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Pak Tak Lun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已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説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I. 過往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收益	8	18,822,778	29,794,992	5,739,484	6,380,247
收益成本		(9,266,348)	(12,336,340)	(3,790,348)	(4,573,071)
毛利		9,556,430	17,458,652	1,949,136	1,807,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421,855	5,995,609	1,882,801	2,366,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833)	(275,381)	(105,569)	(60,464)
行政開支		(7,060,434)	(7,181,335)	(2,239,481)	(5,512,607)
經營溢利／(虧損)		7,773,018	15,997,545	1,486,887	(1,399,228)
融資成本	14	(4,592,413)	(4,635,592)	(1,787,100)	(1,030,1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3,180,605	11,361,953	(300,213)	(2,429,422)
所得稅利益／(開支)	15	16,151	(70,384)	(7,771)	(1,60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196,756**	**11,291,569**	**(307,984)**	**(2,431,03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206,237	11,021,974	(219,924)	(2,353,194)
非控股權益		(9,481)	269,595	(88,060)	(77,836)
		3,196,756	**11,291,569**	**(307,984)**	**(2,431,0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年	於6月30日 2017年	於10月31日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0,073,136	119,807,276	123,299,124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42,4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242,81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315,954	119,807,276	123,341,5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263,344	871,418	242,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2,764	636,992	1,953,648
應收股東款項	*21*	—	2,20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015,925	5,130,456	7,371,300
可收回稅項		141,250	76,6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518,245	52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076	6,705,098	9,771,419
流動資產總值		3,482,359	13,941,080	19,861,2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96,673	581,959	588,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600,090	5,906,907	14,389,2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6,966,318	66,000	—
應付董事款項	*25*	3,222,163	—	—
應付股東款項	*24*	—	—	7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6*	5,922,212	1,704,950	2,704,950
應付稅項		—	—	75,894
融資租賃承擔	*27*	33,611	35,425	—
流動負債總額		20,141,067	8,295,241	17,758,6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658,708)	5,645,839	2,102,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657,246	125,453,115	125,444,14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24,337,642	25,592,113	29,092,113
有抵押銀行借款	*26*	59,616,338	67,878,338	66,893,355
遞延稅項負債	*28*	—	8,209	—
融資租賃承擔	*27*	120,067	84,64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074,047	93,563,302	95,985,468
淨資產		**20,583,199**	**31,889,813**	**29,458,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權益				
股本	*29*	—	45	11
儲備	*29*	20,629,018	31,650,992	29,297,7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29,018	31,651,037	29,297,736
非控股權益	*31*	(45,819)	238,776	160,940
權益總額		**20,583,199**	**31,889,813**	**29,458,67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於10月31日 2017年 *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	4	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461	912,7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195	513,213
流動資產總值		**487,656**	**1,425,9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6,615	137,7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607,704	4,870,224
應付股東款項	*24*	—	76
流動負債總額		**1,054,319**	**5,008,005**
流動負債淨額		**(566,663)**	**(3,582,033)**
負債淨額		**(566,659)**	**(3,582,029)**
權益			
股本	*29*	45	11
累計虧損		(566,704)	(3,582,040)
		(566,659)	**(3,582,0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附註29）	合併儲備（附註2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2015年7月1日	—	10,750,002	(877,221)	9,872,781	(36,338)	9,836,4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06,237	3,206,237	(9,481)	3,196,756
Kingsley International及 Kingsley Skills發行新股（附註29）	—	7,550,000	—	7,550,000	—	7,550,000
2016年6月30日及 2016年7月1日	—	18,300,002	2,329,016	20,629,018	(45,819)	20,583,1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021,974	11,021,974	269,595	11,291,569
發行新股份（附註29）	45	—	—	45	—	45
Kingsley Language House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新股	—	—	—	—	15,000	15,000
2017年6月30日及 2017年7月1日	45	18,300,002	13,350,990	31,651,037	238,776	31,889,81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53,194)	(2,353,194)	(77,836)	(2,431,030)
發行新股份（附註29）	53	—	—	53	—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附註29）	合併儲備（附註2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9）	(87)	—	—	(87)	—	(87)
重組的影響	—	(73)	—	(73)	—	(73)
2017年10月31日	11	18,299,929	10,997,796	29,297,736	160,940	29,458,676
2016年7月1日	—	18,300,002	2,329,016	20,629,018	(45,819)	20,583,19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9,924)	(219,924)	(88,060)	(307,984)
2016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	18,300,002	2,109,092	20,409,094	(133,879)	20,275,2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80,605	11,361,953	(300,213)	(2,429,4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35,684)	(83,202)	(15,575)	(7,743)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8	(4,560,000)	(5,475,000)	(1,845,000)	(1,845,000)
融資成本	14	4,592,413	4,635,592	1,787,100	1,030,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229,718	2,373,280	772,162	758,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2,778)	—	—	—
上市開支	9	—	491,273	—	2,759,4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9	41,73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404,663	13,345,630	398,474	265,60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4,680	(608,074)	(663,922)	629,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1,327	(127,767)	(389,966)	(540,028)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209)	—	2,20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3,769	185,286	(270,723)	6,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01,074	1,522,476	7,722,085	8,851,850
經營所得現金		7,105,513	14,315,342	6,795,948	9,215,364
已付所得稅		(189,596)	(18,837)	(6,020)	(11,122)
退回所得稅		25,000	21,250	—	111,4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40,917	14,317,755	6,789,928	9,315,6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7,961)	(894,673)	(762,272)	(380,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00	—	—	—
重組時支付的代價		—	—	—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93,735)	724,573	739,995	(4,438)
已收利息		35,684	83,202	15,575	7,7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62,112)	(86,898)	(6,702)	(377,7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50,000	15,045	—	4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193,379	69,549,500	63,205,672	—
償還銀行借款		(5,511,753)	(65,538,550)	(65,538,550)	—
墊款自／(還款予)關聯公司		5,567,818	(5,539,859)	1,463,272	(461,844)
墊款自／(還款予)董事		2,682,669	(3,222,163)	(302,05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322)	(33,611)	(11,002)	(120,067)
已付利息		(5,487,813)	(4,264,078)	(1,434,957)	(1,373,514)
支付上市開支		—	(181,119)	—	(3,916,2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68,978	(9,214,835)	(2,617,623)	(5,871,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783	5,016,022	4,165,603	3,066,3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293	1,689,076	1,689,076	6,705,0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076	6,705,098	5,854,679	9,771,41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上市業務」)。

各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令吉呈列。因此， 貴集團以令吉作為呈報貨幣。

2. 重組及附屬公司詳情

(a) 重組

重組前， 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Kingsley International」)、Kingsley Skills Sdn. Bhd.(「Kingsley Skills」)、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及Kingsley Graduate School Malaysia Sdn. Bhd.(「Kingsley Graduate School」)。Kingsley International、Kingsley Skills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由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兩兄弟，一直一致行動，統稱「控股股東」)控制，而Kingsley Graduate School由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控制。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

(i) 2017年1月12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當中800股、120股及8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12%及8%)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ar Shine Finance Limited、DGMK Investment Limited及Eduking Investment Limited。同日，Star Shine Finance Limited及DGMK Investment Limited(均不屬於 貴集團)分別由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全資擁有。Eduking Investment Limited(不屬於 貴集團)為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ii) 2017年1月25日，Kingsley Malay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Kingsley Malaysia Limited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以作為 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iii) 2016年12月14日，Kingsley Edugroup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Kingsley Edugroup Berhad的兩股股份初步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2017年3月10日，初始認購人將各自所持Kingsley Edugroup Berhad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Kingsley Malaysia Limited。

(iv) 2017年8月23日，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由拿督吳明權控制)將Kingsle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ingsley Edugroup Berhad。Kingsley International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Kingsley Language House Sdn. Bhd.(「Kingsley Language House」)及Kingsley Catering Sdn. Bhd.(「Kingsley Cate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v) 2017年8月23日，控股股東各自將Kingsley Skills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ingsley Edugroup Berhad。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該等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2017年8月30日，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將Kingsley Graduate Schoo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轉讓予Kingsley Edugroup Berhad。Kingsley Graduate School成為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Kingsley Graduate School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30%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b)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0月31日
	令吉	*令吉*
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投資	4	4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比例 直接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比例 間接
Kingsley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5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相當於4令吉)	100%	—
Kingsley Edugroup Berhad	馬來西亞 2016年12月14日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2令吉	—	100%
Kingsley International	馬來西亞 2010年12月2日	馬來西亞 國際學校	17,500,000令吉	—	100%
Kingsley Graduate School	馬來西亞 2012年5月9日	馬來西亞 專上教育學院	1,000,000令吉	—	70%
Kingsley Skills	馬來西亞 2013年10月30日	馬來西亞 提供技能培訓課程	100,000令吉	—	100%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馬來西亞 2013年10月31日	馬來西亞 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	2令吉	—	100%
Kingsley Language House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8日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50,000令吉	—	70%
Kingsley Catering	馬來西亞 2009年1月7日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100令吉	—	70%
Kingsley Digital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1日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1令吉	—	100%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均採納6月30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Kingsley International、Kingsley Graduate School、Kingsley Skills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和Kingsley Language House於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規定編製，並經BDO Malaysia (AF0206)審核。

Kingsley Catering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和Kingsley Edugroup Berhad於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規定編製，並經Y.L. Chee & Co. (AF0725)審核。

由於Kingsley Digital Solutions Sdn. Bhd.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故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由於其他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其他實體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3.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提早採納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為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納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上市業務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

根據重組(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有更詳盡說明)，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所持上市業務連同上市業務一併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將該等公司併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實質改變且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 貴公司財務資料是採用營運附屬公司原有賬面值合併計算。因此，重組僅屬上市業務重組而非業務合併，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就反映公允值或確認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而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在合併時對銷。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u>

有關修訂規定了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方式：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的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及修訂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以將交易類別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採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初步確認時，實體可選擇(不可撤回)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採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亦包括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便實體更準確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此類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初步評估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不會有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該新訂準則建立了單一收入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數額反映預期實體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應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採用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履行各項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特定收入相關主題的具體指引，而有關指引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做法。該準則亦明顯改進與收入相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遵守額外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有關於確定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方式、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生效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金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及利息，並呈

列於現金流量表。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按附註30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為3,582,140令吉。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定義，故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價值偏低或屬短期租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租賃日後將確認為折舊，不再以租金開支方式入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與融資成本的折舊分開呈列。租賃負債同時採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利率計算法，將導致租賃首年的總損益增加，惟租賃於租賃期較後時段的開支則會減少。然而，預期對 貴集團就整個租賃期確認的總開支不會有重大影響，而租賃期內的純利總額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對租賃的總現金流不會有任何影響。由於接近2019年7月1日的計劃初步採納日期將可獲取更多資料，故此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相關財務報表範疇的特定影響，並會對相關影響進行更詳盡的評估。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u>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範圍。當交易涉及業務時，則悉數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並不屬於業務的資產時，則僅就非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以上所述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和詮釋對 貴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屬具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不定額回報；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所持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的變動，倘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之有關成分(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重新分配相關權益減值後)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存續期間，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財務狀況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該項目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	5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電腦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貸成本。 貴集團於相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對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 貴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可就租賃的淨投資餘額獲得固定周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的現值確認為資產。對應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金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應付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合約條款規定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段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過程中產生(應收賬款)，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且能可靠計量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表示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有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財政困難而作出通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 貴集團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會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出讓金融資產，且出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指定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扣除折扣及退款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

貴集團於簽訂服務合同、價格已協定或可釐定及提供服務後確認已收大學學費。

國際學校學費一般提前於各學期開始前支付，初步入賬為遞延收益，於學期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已自學生收取但不屬於已賺取收益的部分學費入賬為遞延收益，並列示為流動負債，該數額為 貴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其他雜費(包括(i)校內食堂提供的貨品與服務；(ii)為學生提供的其他雜貨銷售與服務；及(iii)其他訓練服務)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為基準，針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稅款所用相應數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收入須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合理估計該經濟利益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僅可根據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確定的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分部報告

貴集團基於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定 貴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關聯方

(a) 倘個別人士或其近親符合下列條件，即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於彼等與該實體的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6.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策略、預計使用程度和日後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上述因素改變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會增加所列賬的折舊並降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貼現率改變則須調整過往估計減值撥備。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是基於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和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及以往收款紀錄。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貴公司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的稅務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7.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的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劃分，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服務類型評估業務。當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經濟特徵相似，而分部在：(i)服務的性質；(ii)所服務學生的類型或級別；及(iii)供應服務所用方法等各方面相似時， 貴集團經營分部被綜合入賬。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分部，各有不同的業務風險及不同的經濟特徵。在分部呈報方面，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國際學校及高等教育。

相關期間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國際學校	高等教育	不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18,046,703	776,075	—	—	18,822,778
收益成本	(9,083,243)	(183,105)	—	—	(9,266,348)
毛利	8,963,460	592,970	—	—	9,556,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643)	(19,190)	—	—	(144,833)
行政開支	(5,837,997)	(1,222,437)	—	—	(7,060,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49,855	672,000	—	—	5,421,855
經營溢利	7,749,675	23,343	—	—	7,773,018
融資成本	(4,592,413)	—	—	—	(4,592,4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7,262	23,343	—	—	3,180,605
201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23,206,583	2,340,648	—	(748,918)	124,798,313
分部負債	102,542,945	2,421,087	—	(748,918)	104,215,11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17)	13,000,194	82,167	—	—	13,082,361
折舊(附註9)	2,148,324	81,394	—	—	2,229,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8)	2,778	—	—	—	2,778

	國際學校	高等教育	不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益	26,802,388	2,992,604	—	—	29,794,992
收益成本	(11,773,772)	(562,568)	—	—	(12,336,340)
毛利	15,028,616	2,430,036	—	—	17,458,6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810)	(114,571)	—	—	(275,381)
行政開支	(5,175,205)	(1,358,695)	(647,435)	—	(7,181,3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95,609	—	—	—	5,995,609
經營溢利	15,688,210	956,770	(647,435)	—	15,997,545
融資成本	(4,635,592)	—	—	—	(4,635,5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052,618	956,770	(647,435)	—	11,361,953
2017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33,066,904	1,005,439	536,346	(860,333)	133,748,356
分部負債	101,248,474	190,928	1,244,468	(825,327)	101,858,54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17)	2,142,063	7,091	—	—	2,149,154
折舊(附註9)	2,307,033	66,247	—	—	2,373,280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收益	6,319,348	60,899	—	—	6,380,247
收益成本	(4,406,074)	(166,997)	—	—	(4,573,071)
毛利／(虧損)	1,913,274	(106,098)	—	—	1,807,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762)	(17,702)	—	—	(60,464)
行政開支	(1,954,339)	(490,664)	(3,067,604)	—	(5,512,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61,659	305,008	—	—	2,366,667
經營溢利／(虧損)	1,977,832	(309,456)	(3,067,604)	—	(1,399,228)
融資成本	(1,030,194)	—	—	—	(1,030,1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47,638	(309,456)	(3,067,604)	—	(2,429,422)

	國際學校	高等教育	不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2017年10月31日					
分部資產	146,059,635	817,386	1,472,113	(5,146,296)	143,202,838
分部負債	113,293,567	307,777	5,254,041	(5,111,223)	113,744,16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17)	4,171,501	78,471	—	—	4,249,972
折舊(附註9)	748,028	10,096	—	—	758,124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收益	5,548,884	190,600	—	—	5,739,484
收益成本	(3,666,667)	(123,681)	—	—	(3,790,348)
毛利	1,882,217	66,919	—	—	1,949,1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428)	(44,141)	—	—	(105,569)
行政開支	(1,847,500)	(391,981)	—	—	(2,239,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2,701	100	—	—	1,882,801
經營溢利／(虧損)	1,855,990	(369,103)	—	—	1,486,887
融資成本	(1,787,100)	—	—	—	(1,787,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8,890	(369,103)	—	—	(300,213)

(b)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方面，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根據營業地點劃分。由於 貴集團僅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而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提供服務的價值，已扣除營業紀錄期間的折扣及退款。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收益				
學費	13,497,678	21,850,083	3,890,003	4,106,516
配套服務	5,325,100	7,944,909	1,849,481	2,273,731
	18,822,778	29,794,992	5,739,484	6,380,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5,684	83,202	15,575	7,743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附註)	4,560,000	5,475,000	1,845,000	1,845,000
其他	823,393	437,407	22,226	513,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78	—	—	—
	5,421,855	5,995,609	1,882,801	2,366,667

附註：根據與Kingsley Hills Sdn. Bhd.(控股股東拿督吳明權控制的關聯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合約， 貴集團有權收取因附屬大樓誤期完工而產生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Kingsley Hills Sdn. Bhd.並非以股東身份與 貴集團訂立建築合約，故 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將所收取Kingsley Hills Sdn. Bhd.的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確認為其他收益。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9,700	62,110	19,172	26,505
僱員成本(附註11)	7,468,398	8,348,217	2,589,961	3,464,997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9)	—	32,900	—	—
撇銷應收賬款	—	16,200	—	40,7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89	41,7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 自有	2,186,830	2,330,392	757,866	749,40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2,888	42,888	14,296	8,717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收取的最低租金減支銷	—	(26,900)	(8,700)	(7,600)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460,298	387,806	114,530	127,264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491,273	—	2,759,449

10. 股息

貴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僱員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和薪金	6,694,657	7,481,401	2,322,966	3,110,233
短期非貨幣福利	122,652	120,796	36,242	57,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1,089	746,020	230,753	297,133
	7,468,398	8,348,217	2,589,961	3,464,997

12. 董事酬金

於本報告日期，營業紀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	—	—
拿督吳明權	—	—	—	—
	—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	—	—
拿督吳明權	—	—	—	—
	—	—	—	—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期間：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	—	—
拿督吳明權	—	—	—	—
蔡冰勇博士(附註)	—	73,000	8,784	81,784
	—	73,000	8,784	81,784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	—	—
拿督吳明權	—	—	—	—
	—	—	—	—

附註:蔡冰勇博士於2017年9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 貴公司董事,董事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營業紀錄期間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9,794	749,359	249,300	21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882	88,650	24,852	19,824
	841,676	838,009	274,152	233,824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550,00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4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550,00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3

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5,481,172	4,595,000	1,780,876	1,382,759
已攤銷發債成本.....	—	33,788	3,754	15,017
融資租賃利息.....	6,641	6,804	2,470	1,418
	5,487,813	4,635,592	1,787,100	1,399,194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	(895,400)	—	—	(369,000)
	4,592,413	4,635,592	1,787,100	1,030,194

15. 所得稅利益／(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所得稅利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利得稅				
— 年／期內支出	—	52,314	454	46,080
—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16,151)	9,861	7,317	6,162
	(16,151)	62,175	7,771	52,242
遞延稅項(附註28)	—	8,209	—	(50,634)
所得稅(利益)／開支	(16,151)	70,384	7,771	1,60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馬來西亞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的法定稅率計算。

Kingsley Edugroup Berhad、Kingsley Skills和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是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被馬來西亞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小型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享有18%的優惠稅率。倘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令吉，則仍採用24%的法定稅率。

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稅率扣除。

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利益／(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80,605	11,361,953	(300,213)	(2,429,422)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63,346	2,728,870	(72,052)	(561,6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3,173	382,940	72,889	836,689
年／期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免稅額	—	22,726	7,833	59,497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免稅額	(3,718)	(550,201)	—	—
往年所得稅撥備(超額)／不足	(16,151)	9,861	7,317	6,162
就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	(1,028,054)	(658,739)	—	—
就投資稅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	—	(1,985,758)	—	(317,406)
其他	85,253	120,685	(8,216)	(21,682)
所得稅(利益)／開支	(16,151)	70,384	7,771	1,608

16.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3所披露的綜合基準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在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	傢俬、裝置及設備	總額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108,434,056	—	—	1,605,024	820,588	1,583,379	112,443,047
添置	12,351,943	—	214,440	—	239,719	276,259	13,082,361
撇銷	—	—	—	—	—	(25,260)	(25,260)
出售	—	—	—	—	—	(5,608)	(5,608)
轉讓	(94,576,687)	94,576,687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26,209,312	94,576,687	214,440	1,605,024	1,060,307	1,828,770	125,494,540
添置	1,254,471	10	—	—	530,386	364,287	2,149,154
撇銷	—	—	—	(1,528,014)	(10,567)	(157,055)	(1,695,636)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27,463,783	94,576,697	214,440	77,010	1,580,126	2,036,002	125,948,058
添置	3,869,000	—	—	35,638	161,058	184,276	4,249,972
於2017年10月31日	31,332,783	94,576,697	214,440	112,648	1,741,184	2,220,278	130,198,03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7月1日	—	—	—	1,430,280	514,641	1,276,122	3,221,043
年度支出	—	1,576,279	42,888	159,341	195,400	255,810	2,229,718
撇銷	—	—	—	—	—	(24,871)	(24,871)
出售	—	—	—	—	—	(4,486)	(4,486)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	1,576,279	42,888	1,589,621	710,041	1,502,575	5,421,404
年度支出	—	1,891,534	42,888	15,402	225,770	197,686	2,373,280
撇銷	—	—	—	(1,528,013)	(10,124)	(115,765)	(1,653,902)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	3,467,813	85,776	77,010	925,687	1,584,496	6,140,782
期內支出	—	630,511	14,296	559	73,275	39,483	758,124
於2017年10月31日	—	4,098,324	100,072	77,569	998,962	1,623,979	6,898,906
淨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26,209,312	93,000,408	171,552	15,403	350,266	326,195	120,073,136
於2017年6月30日	27,463,783	91,108,884	128,664	—	654,439	451,506	119,807,276
於2017年10月31日	31,332,783	90,478,373	114,368	35,079	742,222	596,299	123,299,124

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在建工程包括於馬來西亞的在建樓宇。

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無合法業權之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為26,209,312令吉、27,463,783令吉及31,332,783令吉。 貴集團已就在建工程地塊簽訂50年租約，自樓宇交收日期開始生效。 貴集團亦有該地塊的優先購買權及收購權。於2018年4月19日，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Kingsley Hills Sdn. Bhd.就在建工程的土地簽訂買賣協議。在建工程峻工後，土地將以象徵代價10令吉轉讓予 貴集團，而原先的土地租賃安排不再適用。

貴集團已將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895,400令吉及369,000令吉資本化(附註14)。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借貸成本按特定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8.1%及6.0%資本化。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位於馬來西亞並屬永久業權，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之淨賬面值為10令吉。

2016年6月30日，無合法業權之樓宇的賬面值為93,000,408令吉。根據馬來西亞土地法，樓宇之合法業權與土地業權不可分割。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因自關聯公司Kingsley Hills Sdn. Bhd.收購土地而獲得樓宇的合法業權。收購土地前， 貴集團於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間使用該土地毋須支付租金。

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作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6)。

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資產之相關金額，分別為171,552令吉及128,664令吉(附註27)。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抵押銀行存款1,242,818令吉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定期貸款I的擔保(附註26)。償還定期貸款後，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10月26日解除。

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抵押銀行存款分別518,245令吉及522,683令吉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2)。已抵押存款分別於2017年8月4日及2017年11月4日或之前到期。

19. 應收賬款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應收賬款	263,344	904,318	242,239
減：應收賬款減值	—	(32,900)	—
	263,344	871,418	242,239

貴集團向客戶開具的發票見票即付，並無信貸期限。

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劃分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1個月內	125,393	24,281	44,323
1至2個月	28,246	368,218	23,714
2至3個月	7,943	87,854	20,045
超過3個月	101,762	391,065	154,157
	263,344	871,418	242,239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有否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2017年6月30日已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按照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並未逾期或減值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125,393	24,281	44,323
1至3個月	36,189	456,072	43,75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1,762	391,065	154,157
	263,344	871,418	242,239

下表為年／期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年／期初結餘	—	—	32,9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900	—
已撇銷壞賬	—	—	(32,900)
年／期末結餘	—	32,900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暫時面對財務困難的個別學生。基於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學生有多種方式籌集資金，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準備。

貴集團根據附註5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預付款項	30,213	197,591	1,328,742
按金	196,126	174,329	183,893
其他應收款項	146,425	265,072	441,013
	372,764	636,992	1,953,648

21. 應收股東／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股東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DGMK Investment Limited	—	2,209	—
年／期內最高未付金額：			
DGMK Investment Limited	—	2,209	2,209

應收DGMK Investment Limited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附註a）...	1,015,925	—	—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附註b）....	—	4,500	—
Kingsley Hills Sdn. Bhd.（附註a）.....	—	5,114,447	7,371,300
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dn. Bhd.（附註b）.....	—	2,558	—
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附註b）....	—	3,836	—
Sky Park Properties Sdn. Bhd.（附註b）....	—	5,115	—
	1,015,925	5,130,456	7,371,300

年／期內最高未付金額：

B & 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note a) ..	8,735,125	1,015,925	—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note b)	—	26,300	4,500
Kingsley Hills Sdn. Bhd. (note a)	—	5,114,447	7,371,300
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dn. Bhd. (note b)	—	2,558	2,558
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 (note b)	—	3,836	3,836
Sky Park Properties Sdn. Bhd. (note b)	—	5,115	5,115

除應收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及Kingsley Hills Sdn. Bhd.款項外，應收上述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及Kingsley Hills Sdn. Bhd.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a： 拿督吳明權為Kingsley Hills Sdn. Bhd.及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的董事，亦是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附註b：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為BGMC Corporation Sdn. Bhd.、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dn. Bhd.、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及Sky Park Properties Sdn. Bhd.的董事，亦是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Kingsley Edugroup Berhad	—	43
年／期內最高未付金額：		
Kingsley Edugroup Berhad	—	43

應收Kingsley Edugroup Berhad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付賬款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應付賬款	396,673	581,959	588,511

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1個月內	310,224	574,794	462,217
1至2個月	51,239	6,733	17,640
2至3個月	4,910	—	4,208
超過3個月	30,300	432	104,446
	396,673	581,959	588,51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獲授的正常信貸期限分別為15至30日、0至30日及0至30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應計費用	193,166	1,009,914	1,118,381
可退還學生之按金	2,507,682	3,400,012	3,552,380
遞延收益	—	—	3,368,421
其他應付款項	355,375	368,665	342,523
預收款項	543,867	1,128,316	6,007,558
	3,600,090	5,906,907	14,389,263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24. 應付關聯公司／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a)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即期			
— Kingsley Hills Sdn. Bhd.（附註a）	5,863,171	—	—
—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附註b）	1,103,147	—	—
— Ecity Hotel Sdn. Bhd.（附註c）	—	66,000	—
	6,966,318	66,000	—

應付Kingsley Hills Sdn. Bhd.及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Ecity Hotel Sdn. Bhd.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非即期			
— Kingsley Hills Sdn. Bhd.（附註a）	24,337,642	25,592,113	29,092,113

款項指馬來西亞在建樓宇之未付建設費用（附註17）。該款項於樓宇交收日期起三年內為無抵押、免息而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a： 拿督吳明權為Kingsley Hills Sdn. Bhd.的董事，亦是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附註b：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為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的董事，亦是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附註c：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為Ecity Hotel Sdn. Bhd.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是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b) 應付股東款項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Star Shine Finance Limited	—	—	63
DGMK Investment Limited	—	—	7
Eduking Investment Limited	—	—	6
	—	—	76

應付上述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Kingsley International	607,704	4,870,224

應付Kingsley International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而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7年8月23日完成股份轉讓後，Kingsley International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之前，Kingsley International為與 貴公司擁有共同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而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即期			
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I	5,922,212	—	—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II	—	1,750,000	2,750,000
— 減：未攤銷之發債成本	—	(45,050)	(45,050)
即期總額	5,922,212	1,704,950	2,704,950
非即期			
有抵押			
— 定期貸款I	59,616,338	—	—
— 定期貸款II	—	68,250,000	67,250,000
— 減：未攤銷之發債成本	—	(371,662)	(356,645)
非即期總額	59,616,338	67,878,338	66,893,355
總計	65,538,550	69,583,288	69,598,305

附註：

(i) 向銀行提供的借款擔保詳情於附註32披露。

(ii) 定期貸款I自2011年12月起按月分期償還，共120期，每月還款916,077令吉。定期貸款I於2016年10月20日由定期貸款II悉數再融資償還。

(iii) 定期貸款I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25%每月計息。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所獲授銀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8.1%。

(iv) 定期貸款II自2017年12月起每月分期償還，共108期。

(v) 定期貸款II按銀行每月資金成本率加年利率2.00%每月計息。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所獲授銀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36%及5.8%。

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一年內	5,922,212	1,750,000	2,75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396,279	3,584,500	3,918,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569,610	19,919,500	21,585,500
五年後	30,650,449	44,746,000	41,746,000
	65,538,550	70,000,000	70,000,000

金額僅包括已自信貸融資實際提取的款項。

27.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用若干汽車。該等資產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因為租期等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而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象徵式金額直接購買該等資產。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費用	現值
於2016年6月30日	*令吉*	*令吉*	*令吉*
不超過一年	40,415	6,804	33,611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0,416	4,991	35,4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9,256	4,614	84,642
	170,087	16,409	153,678

	最低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費用	現值
於2017年6月30日	*令吉*	*令吉*	*令吉*
不超過一年	40,416	4,991	35,425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0,416	3,176	37,2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8,840	1,438	47,402
	129,672	9,605	120,067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流動負債	33,611	35,425	—
非流動負債	120,067	84,642	—
	153,678	120,067	—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為4.9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已結清融資租賃承擔。

2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營業紀錄期間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詳情：

	投資稅免稅額	加快折舊的稅項減免	其他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於2015年7月1日	—	—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707,407	(1,707,407)	—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	1,707,407	(1,707,407)	—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85,758)	1,773,353	220,614	8,209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1,985,758)	3,480,760	(1,486,793)	8,209
於損益(計入)／扣除	(317,406)	549,452	(282,680)	(50,634)
於2017年10月31日	(2,303,164)	4,030,212	(1,769,473)	(42,425)

其他指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免稅額確認的遞延稅項。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使用稅項虧損4,538,480令吉、3,674,611令吉及4,292,608令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632,450令吉、3,543,864令吉及3,834,364令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91,788令吉、850,527令吉及902,817令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餘下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2,906,030令吉、130,747令吉及458,244令吉確認遞延稅項。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資本免稅額5,617,191令吉、2,753,781令吉及3,714,509令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未動用資本免稅額分別約5,481,746令吉、2,651,109令吉及3,611,567令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15,619令吉、636,266令吉及866,656令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資本免稅額分別135,445令吉、102,672令吉及102,942令吉確認遞延稅項。未動用資本免稅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投資稅免稅額85,995,896令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2016年6月30日的投資稅免稅額85,995,896令吉確認遞延稅項。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分別就投資稅免稅額約8,273,992令吉及9,596,517令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85,758令吉及2,303,164令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餘下投資稅免稅額分別77,721,904令吉及76,399,379令吉確認遞延稅項。未動用投資稅免稅額可無限期結轉。

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0.045令吉)的普通股，並已發行及繳足1,000股新普通股。Star Shine Finance Limited、DGMK Investment Limited和Eduking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按面值認購800股、120股和80股股份。

以下股本資料為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金額：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令吉		*令吉*		*令吉*
法定：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5,000,000	225,000	—	—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38,000,000	203,874
已發行及繳足：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1,000	45	—	—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2,000	11

於2017年9月13日，另有 貴公司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發行予當時股東。

根據 貴公司全體董事及股東於2017年9月13日各自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合共為50,000美元加380,000港元。同日， 貴公司按當時股東所持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美元股」)比例向彼等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港元股」)。 貴公司發行港元股後將美元股購回並即刻註銷。購回完成後， 貴公司註銷5,000,000股未發行美元股，將法定股本削減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儲備

根據重組，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併儲備指2017年8月30日完成重組後因 貴公司成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Kingsley Skills、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及Kingsley Graduate School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將 貴公司已付代價與上述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原投資成本之差額轉移至合併儲備。

2017年6月30日，合併儲備賬有18,300,002令吉，相當於投入附屬公司的原投資成本。

2017年10月31日， 貴公司已付代價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原投資成本之差額18,299,929令吉列入合併儲備賬。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2015年7月1日	10,750,002	(877,221)	9,872,781
年內溢利	—	3,206,237	3,206,237
Kingsley International及 Kingsley Skills發行新股	7,550,000	—	7,550,000
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18,300,002	2,329,016	20,629,018
年內溢利	—	11,021,974	11,021,974
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18,300,002	13,350,990	31,650,992
期內虧損	—	(2,353,194)	(2,353,194)
重組的影響	(73)	—	(73)
2017年10月31日	18,299,929	10,997,796	29,297,7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Kingsley International和Kingsley Skills分別向各自的股東發行7,500,000股和5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新普通股。

貴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認購Kingsley International發行的7,5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為7,500,000令吉記入丹斯里拿督吳明璋的往來賬戶。

貴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分別認購Kingsley Skills發行的40,000股及10,000股新普通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重組引致的合併儲備變動即收購Kingsley International、Kingsley Graduate School、Kingsley Skills及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所付的代價。

30.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回租賃所出租物業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一年內	—	18,000	13,5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500	—
	—	19,500	13,500

2017年10月31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附註17)，初步為期兩年。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磋商的各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50年，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在下列限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一年內	369,657	245,055	279,63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54,741	384,047	400,457
五年後	2,985,865	2,923,005	2,902,051
	3,910,263	3,552,107	3,582,140

2018年4月19日，貴集團與關聯公司Kingsley Hills Sdn. Bhd.就在建工程的土地(初始租期為50年)簽訂買賣協議。在建工程峻工後土地將轉讓予貴集團，土地相關初始租賃安排屆時不再適用。

31. 非控股權益

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歸屬於貴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銀行融資

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透過Kingsley International分別獲得銀行融資合共約76,500,000令吉、70,500,000令吉及70,500,000令吉。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餘額分別65,538,550令吉、70,000,000令吉及70,000,000令吉仍未償還。

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76,500,000令吉的融資協議：

— 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Kingsley Hills Sdn. Bhd.的148幅土地作為76,500,000令吉的法定押記；

— 貴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作出的擔保；

— 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B&G Capital Resources Bhd.作出76,500,000令吉的公司擔保；及

— 目前與未來的76,500,000令吉固定及浮動資產的債權證。

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a) 70,000,000令吉的融資協議：

— 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Kingsley Hills Sdn. Bhd.的一幅土地PT36307作為公開押記；

— 貴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作出的擔保；

— 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B&G Capital Resources Bhd.作出70,000,000令吉的公司擔保；及

— Kingsley International目前與未來所有資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

(b) 500,000令吉的融資協議：

— 預付定額按金(附註18)。

33. 關聯方交易

(a) 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26)及銀行融資(附註32)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b) 營業紀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475,195	493,257	159,138	275,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離職後福利)	32,602	58,644	19,032	33,024
	507,797	551,901	178,170	308,991

(c) 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未經審計）	
B & 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	收益	473,925	23,925	23,925	—
B & 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2,000	—	—	—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收益	23,242	48,609	28,029	17,750
Ecity Hotel Sdn. Bhd.	收益成本	—	116,140	8,440	6,000
Kingsley Hills Sdn. Bhd..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0,000	5,475,000	1,845,000	1,845,000
Kingsley Hills Sdn. Bhd..	建設費用	11,460,545	1,254,471	2,158,618	3,500,000
Kingsley Hills Sdn. Bhd..	收購土地	—	10	—	—
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	收益	796,457	—	—	—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應收／(結欠)結餘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B & 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收益	463,925	—	—
B & 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2,000	—	—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收益	—	4,500	—
Ecity Hotel Sdn. Bhd.	收益成本	—	(66,000)	—
Kingsley Hills Sdn. Bhd..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114,447	1,845,000
Kingsley Hills Sdn. Bhd..	建設費用	(11,460,545)	(1,254,471)	(3,500,000)
Kingsley Hills Sdn. Bhd..	收購土地	—	(10)	—
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	收益	—	—	—

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董事拿督吳明權亦為 貴公司董事。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前稱B&G Corporation Sdn. Bhd.）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亦為 貴公司董事。

Kingsley SEEDS Foundation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亦為 貴公司董事。

Ecity Hotel Sdn. Bhd.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亦為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關聯方交易按關聯方與 貴集團商定的條款及條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結餘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27,280,358	26,025,887	22,525,887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263,344	871,418	242,2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551	439,401	624,906
— 應收股東款項	—	2,20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5,925	5,130,456	7,371,3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818	518,245	522,6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076	6,705,098	9,771,419
	4,553,714	13,666,827	18,532,547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396,673	581,959	588,5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0,090	5,906,907	14,389,26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303,960	25,658,113	29,092,113
— 應付股東款項	—	—	76
— 應付董事款項	3,222,163	—	—
— 銀行借款	65,538,550	69,583,288	69,598,305
— 融資租賃承擔	153,678	120,067	—
	104,215,114	101,850,334	113,668,268

37.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出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與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貴集團會持續對交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應收賬款於出示發票日期到期應付。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基於個別客戶的特點而不同。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23%、14%及10%。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60%、45%及31%。

大額銀行存款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具備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在於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利率)及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以內或即期償還款項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2016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0,090	3,600,090	3,600,090	—	—	—
銀行借款	65,538,550	89,852,491	10,992,924	10,992,924	32,978,772	34,887,871
融資租賃承擔	153,678	170,087	40,415	40,416	89,256	—
	69,292,318	93,622,668	14,633,429	11,033,340	33,068,028	34,887,871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以內或即期償還款項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2017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06,907	5,906,907	5,906,907	—	—	—
銀行借款	69,583,288	93,286,260	5,768,939	7,430,533	29,582,015	50,504,773
融資租賃承擔	120,067	129,672	40,416	40,416	48,840	—
	75,610,262	99,322,839	11,716,262	7,470,949	29,630,855	50,504,773
2017年10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89,263	14,389,263	14,389,263	—	—	—
銀行借款	69,583,288	91,935,356	6,723,105	7,691,329	30,843,501	46,677,421
	83,972,551	106,324,619	21,112,368	7,691,329	30,843,501	46,677,42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6及27披露。

貴集團亦因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較低，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當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98,093令吉、532,000令吉及532,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以當日的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計算。升降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與權益的比率)監察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 貴集團權益總額。

貴公司董事積極對 貴集團資本結構進行定期審查及管理，並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確保股東獲得最佳回報。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銀行借款(附註)	65,538,550	70,000,000	70,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53,678	120,067	—
	65,692,228	70,120,067	70,000,000
權益總額	20,583,199	31,889,813	29,458,676
資本負債比率	319%	220%	238%

附註： 該金額僅包括實際提取的信貸融資。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化相符的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營業紀錄期間保持不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起始時的資本總值為179,000令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若干集團實體發行7,5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7,500,000令吉，記入股東的往來賬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分別為4,560,000令吉、5,475,000令吉及1,845,000令吉，記入Kingsley Hills Sdn. Bhd.的往來賬戶。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附註26)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1及2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5)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於2015年7月1日	—	62,856,924	—	4,942,575	539,494	68,338,99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481,172)	2,681,626	(31,963)	5,567,818	2,682,669	5,418,978
非現金變動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	—	—	(4,560,000)	—	(4,560,000)
應計利息	5,481,172	—	6,641	—	—	5,487,813
新增融資租賃	—	—	179,000	—	—	179,00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	65,538,550	153,678	5,950,393	3,222,163	74,864,78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257,274)	4,010,950	(40,415)	(5,539,859)	(3,222,163)	(9,048,761)
非現金變動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	—	—	(5,475,000)	—	(5,475,000)
收購土地	—	—	—	10	—	10
應計利息	4,595,000	—	6,804	—	—	4,601,804
已攤銷發債成本	—	33,788	—	—	—	33,788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337,726	69,583,288	120,067	(5,064,456)	—	64,976,625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附註26）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1及2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5）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72,096)	—	(121,485)	(461,844)	—	(1,955,425)
非現金變動						
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	—	—	—	(1,845,000)	—	(1,845,000)
應計利息	1,382,759	—	1,418	—	—	1,384,177
已攤銷發債成本	—	15,017	—	—	—	15,017
於2017年10月31日	348,389	69,598,305	—	(7,371,300)	—	62,575,394

附註：有關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墊款自／還款予關聯公司、墊款自／還款予董事、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已付利息。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説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説明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0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29,458,676	30,407,441	59,866,117	0.07	0.1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	29,458,676	39,470,496	68,929,172	0.09	0.17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和上市後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800,000,000股股份的25%)。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或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

(3) 本集團2017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令吉兑2.03港元由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有可能根本無法轉換。

(5) 概無調整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載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謹供説明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建議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有關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説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2017年10月31日進行。於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會計師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所發出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説明。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17年10月31日建議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證明：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了解、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和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恰當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根據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8年4月19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其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已經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及(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於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全部轉讓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時間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於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則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買股份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按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全部或任何相關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未有辦理，董事會可在股東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當日開始且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董事就任或退任董事會的年齡概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選退任」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發生下列情況，將會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判精神錯亂，而董事會議決彼須離職；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ff) 未經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離職；

(gg) 倘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彼終止出任董事；或

(hh) 必要的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使彼離職。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

授予由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於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尚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惟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且不得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於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地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

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於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就任何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短的董事而言)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對於在本公司擔任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上述酬金應作為其擔任有關職務可獲得的其他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相關的其他福利與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或通過協議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該計劃或基金撥款，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於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於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抵押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毋須因而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概毋須僅因彼身為董

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基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如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必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在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概無權基於以上理由凍結或削弱相關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就該決議案點算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i)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整體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就進行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只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正式通告。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將視作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有需要亦將視作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就股份實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

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倘為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佔有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其實繳股款總額佔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

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面交股東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除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文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9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除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惟須遵守相關區域證券交易

所的規則。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股東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的股份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目前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於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配發

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全面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於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於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取得其於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公司法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惟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於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將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且符合開曼公司法，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不擬包括全部相關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基於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可選擇不遵守以上條文。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於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出於正當目的從公司利益出發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另外，謹此説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均可按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使該等股份將會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有關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訂明認可的購買方式及條款，則須根據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買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惟須通過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償債能力測

試，並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會照常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所需(或特定)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前提。

(g) **出售資產**

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董事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運用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善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紀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視為未有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須於收到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媒介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禁止於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概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力，惟可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倘接獲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獲豁免公司須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通過其他媒介於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該名冊不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更(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更改)，均須於變更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於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須按特別規定行事)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公司便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開始清盤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清算完畢，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過程及所出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及解釋賬目。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於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監管令在各方面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頒佈的公司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仍然有效，且對公司及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而倘委任超過一名正式清

盤人，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須否提供任何抵押品及抵押品種類。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律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經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方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並未按公允值處置股東所持股份，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可獲得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有責任向法院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文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查詢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 (Malaysia) Sdn Bhd就其所認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8年3月6日的價值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Level 9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092 5955
傳真：+603 2092 5966
www.savills.com.my

敬啟者：

指示

吾等已根據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發出之指示，對其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檢查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2018年3月6日(「估值日期」)的價值。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指其市值。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及產業代理局(「BOVAEA」)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5年第五版)(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Fifth Edition 2015))所採納之市值定義乃遵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對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無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BOVAEA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5年第五版)(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Fifth Edition 2015))／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2017年版所載之規定。

吾等的估值排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協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授出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所致之估計價格增加或減少。

於吾等對馬來西亞的物業作出估值的過程中，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已獲授其各自年期內按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計量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付清。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MKP」)所提供有關各項物業之業權及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資料及建議。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的可執行業權，並於各項物業之整段獲授而未屆滿土地使用年期內，擁有權利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就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而言，按照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和主要證書及批文授予情況載於各項估值報告的附註。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以及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分類及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將於馬來西亞收購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因建築物的性質特殊，並無可隨時識別之可比市場銷售，因而該樓宇不能按可比市場交易估值，故吾等已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按土地現時用途對其市值進行估值，以及估計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新重置成本，並隨後就使用年期、狀況及功能老舊作出扣減。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的市值一般能於未有基於可比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提供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吾等於達致土地市值的意見時已參考相關地區的可比銷售憑證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有足夠的潛在業務盈利能力。

對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賃的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主要由於並無有關出讓及分租的規定／禁止出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MKP向吾等提供之有關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土地及建築物的辨識、建築物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提供的建議。

估值報告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資料得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及所提供的資料有遺漏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馬來西亞物業業權文件的摘錄，以及於雪蘭莪土地業權註冊處(Registry of Land Titles, Selangor Darul Ehsan)進行業權調查所得的業權資料摘錄詳情。此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所持馬來西亞物業權益所提供的建議。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吾等獲得的副本未必顯示的任何修訂。

實地考察

吾等的估值師Datuk Sr. Paul Khong先生(董事總經理)已於2018年3月6日考察該等物業。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認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吾等之估值乃基於此等方面均屬於良好且於建築期間並無產生異常成本或延誤之假設編製。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註明外，吾等未能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亦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之面積屬正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註明外，於吾等的估值報告內註明的所有金額乃按馬來西亞官方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

吾等謹此附上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
Persiaran Kingsley
Kingsley Hill,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列位董事台照

代表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DATUK SR. PAUL KHONG
MRICS FRISM APEPS
特許測量師
註冊估值師(V-528)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8年4月30日

註： Datuk Sr. Paul Khong先生為Savills (Malaysia) Sdn Bhd的董事總經理兼註冊估值師，擁有逾20年馬來西亞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3月6日現況下的市值
第一類 — 貴集團將於馬來西亞收購的物業		
1.	位於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校舍	116,000,000令吉
	第一類小計：	116,000,000令吉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賃的物業		
2.	位於12A, 12A-1 & 12A-2, Jalan Putra Mahkota 7/8E,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三層店舖及辦公室(邊角地段)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12, 12-1 & 12-2, Jalan Putra Mahkota 7/8E,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三層店舖及辦公室(中間地段)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28G, 28-1 & 28-2, Jalan Putra Mahkota 7/8E,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三層店舖及辦公室(中間地段)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16,000,000令吉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將於馬來西亞收購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3月6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校舍 該物業根據編號為HSD 279713/ Lot PT 36307的產權證持有，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八打靈縣白沙羅區	The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該學校」）為一所大型教學場所。 該物業位於布特拉高原鎮，距梳邦再也市正西南方約7公里，距吉隆坡市中心約32公里。 鄰近開發的物業主要為排屋、雙連排屋、半獨立式住宅、獨立式住宅、店舖、辦公室及待開發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幢10層的該學校校舍，建於一幅4英畝的商業土地上。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737平方米（481,545平方呎），於2015年落成。 該物業根據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估值日期，貴集團以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名義佔用該物業。	116,000,000令吉

附註：

(1) 對雪蘭莪土地業權註冊處(Registry of Land Titles, Selangor Darul Ehsan)發出的已登記業權文件(Lot PT 36307)進行的業權調查顯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Kingsley Hills Sdn. Bhd.。

- 業權臨時土地面積約16,187平方米(即約4英畝)，指定作商業用途。

- 年度地稅(Cukai Tanah)為34,463.00令吉。

(2) Kingsley Hills Sdn. Bhd.與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KIS**」)於2017年6月29日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令吉。購買代價已繳清，而買賣協議已根據相關條款依法完成。因此，KIS成為該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3) 雙方於2017年7月21日簽訂轉讓備忘錄，以將該物業的登記業權由註冊擁有人轉至KIS。待KIS就轉讓備忘錄的應付印花稅上訴成功，獲發出新評稅通知，以及向相關土地管理局呈交及登記該轉讓備忘錄後，轉讓備忘錄方可作實。

(4) 上述轉讓並無於業權文件登記，亦無就銷售物業訂立任何有關業權的凍結令或認可。

(5) 根據由梳邦再也市議會(Majlis Perbandaran Subang Jaya (Municipal Council))於2011年10月24日發出的總開發令(Kebenaran Merancang)(參考編號：MPSJ.260/36/139 Jld 2 (6) 4)，該物業獲准發展成國際學校，並已符合規劃要求。

(6)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經批准建築圖則(參考編號：MPSJ/BGN/KW/B-1/7)及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竣工合規證書(參考編號：LAM/S/No.15019)，該物業已竣工並適合使用。

(7) 2018年度門牌稅(Cukai Pintu)為192,238.20令吉。

(8)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Kingsley Hills Sdn. Bhd.現時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ii. 已建立變電站的土地的租約授予馬來西亞國家電力服務供應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該租約為期30年，至2044年6月2日屆滿；

iii. 該物業已抵押予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iv. 與CIMB Islamic Bank Berhad訂有私人凍結令；及

v. 呈示及登記向KIS轉讓該物業已登記業權並無任何法律阻礙。

估值報告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8年3月6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12A, 12A-1 & 12A-2, Jalan Putra Mahkota 7/8E,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三層店舖及辦公室（邊角地段）	該物業為位於布特拉高原Jalan Putra Mahkota 7/8E的三層店舖及辦公室（邊角地段），於2007年落成。 該物業位於布特拉高原鎮，距梳邦再也市正西南方約7公里，距吉隆坡市中心約32公里。 鄰近開發的物業主要為排屋、雙連排屋、半獨立式住宅、獨立式住宅、店舖、辦公室及待開發土地。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35平方米（5,759平方呎）。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y Graduate School Malaysia Sdn. Bhd.（「Kingsley Graduate」）自獨立第三方Chong Kim Fah（「業主」）租用該物業，租期由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為期三年，月租為5,500令吉（可續租1年）。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機構。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雪蘭莪土地業權註冊處(Registry of Land Titles, Selangor Darul Ehsan)發出的文件HSD 149403, Lot PT 22706，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hong Kim Fah。業權臨時土地面積約178.37平方米，指定用作商業用途。

(2) 根據地方當局(梳邦再也市議會)於2007年4月11日發出的合適入伙證明書(參考編號：MPSJ No. B 20984)，樓宇已竣工並適合使用。

(3) 梳邦再也市議會(Majlis Perbandaran Subang Jaya (Municipal Council))已於2011年11月9日批准裝修規劃函件(參考編號：MPSJ/BGN/KW/B-6/100(17))。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5平方米，符合城市規劃規定。

(4) Kingsley Graduate自業主租用該物業，租期由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為期三年，月租為5,500令吉(可選擇續租1年)。

(5)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用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8年3月6日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12, 12-1 & 12-2, Jalan Putra Mahkota 7/8E,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三層店舖及辦公室（中間地段）	該物業為位於布特拉高原Jalan Putra Mahkota 7/8E的三層店舖及辦公室（中間地段），於2007年落成。 該物業位於布特拉高原鎮，距梳邦再也市正西南方約7公里，距吉隆坡市中心約32公里。 鄰近開發的物業主要為排屋、雙連排屋、半獨立式住宅、獨立式住宅、店舖、辦公室及待開發土地。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35平方米（5,759平方呎）。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y Graduate School Malaysia Sdn. Bhd.（「Kingsley Graduate」）自獨立第三方Yap Kim Pin（「業主」）租用該物業，租期由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為期兩年，月租為5,700令吉（可續租至2018年8月31日）。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機構。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雪蘭莪土地業權註冊處(Registry of Land Titles, Selangor Darul Ehsan)發出的文件HSD 149404, Lot PT 22707，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Yap Kim Pin及Teoh Hunt Thuim。業權臨時土地面積約為178.37平方米，指定作商業用途。

(2) 根據地方當局(梳邦再也市議會)於2007年4月11日發出的合適入伙證明書(參考編號：MPSJ No. B 20984)，樓宇已竣工並適合使用。

(3) 梳邦再也市議會(Majlis Perbandaran Subang Jaya (Municipal Council))已於2011年11月9日批准裝修規劃函件(參考編號：MPSJ/BGN/KW/B-6/100(17))。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5平方米，符合城市規劃規定。

(4) Kingsley Graduate自業主租用該物業，租期由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為期三年，月租為5,700令吉。根據註冊擁有人於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9月8日發出的兩份續租函，註冊擁有人同意將租期按與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租賃協議所列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延長至2018年8月31日。

(5)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用該物業。

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18年3月6日現況下的市值
4.	位於28G, 28-1 & 28-2, Jalan Putra Mahkota 7/8E,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三層店舖及辦公室（中間地段）	該物業為位於布特拉高原Jalan Putra Mahkota 7/8E的三層店舖及辦公室（中間地段），於2007年落成。 該物業位於布特拉高原鎮，距梳邦再也市正西南方約7公里，距吉隆坡市中心約32公里。 鄰近開發的物業主要為排屋、雙連排屋、半獨立式住宅、獨立式住宅、店舖、辦公室及待開發土地。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35平方米（5,759平方呎）。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y Skills Sdn. Bhd.（「Kingsley Skills」）自獨立第三方Global Kiara Sdn. Bhd.（「業主」）租用該物業，租期由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為期兩年，月租為5,500令吉（另加6%消費稅330令吉），根據續租函，租期已延長兩年至2020年2月28日屆滿，新月租為6,500令吉（另加6%消費稅390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培訓及教育機構。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雪蘭莪土地業權註冊處(Registry of Land Titles, Selangor Darul Ehsan)發出的文件HSD 149396, Lot PT 22699，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lobal Kiara Sdn. Bhd.。業權臨時土地面積約為178.37平方米，指定作商業用途。

(2) 根據地方當局(梳邦再也市議會)於2007年4月11日發出的合適入伙證明書(參考編號：MPSJ No. B 20984)，樓宇已竣工並適合使用。

(3) 梳邦再也市議會(Majlis Perbandaran Subang Jaya (Municipal Council))已於2013年9月23日批准裝修規劃函件(參考編號：MPSJ/BGN/KW/B-6/158 (30))。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5平方米，符合城市規劃規定。

(4) Kingsley Skills自業主租用該物業，租期由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為期兩年，月租為5,500令吉(另加6%消費稅330令吉)，根據註冊擁有人於2017年12月13日發出的續租函，租期已延長兩年至2020年2月28日，新月租為6,500令吉(按2015年11月23日的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另加6%消費稅390令吉)。

(5)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持有並佔用該物業。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a)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蔡冰勇博士及李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股本變動：

(a) 2017年1月12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800股、120股及8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認購價為每股面值0.01美元；

(b) 2017年7月18日，丹斯里吳明璋及B&G Capital(作為賣方)與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售股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丹斯里吳明璋及B&G Capital同意出售，而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同意收購Kingsle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500,000令吉，包括支付予丹斯里吳明璋及B&G Capital的代價分別14,500,000令吉及3,000,000令吉。上述收購完成後，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透過本公司(i)按丹斯里吳明璋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65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美元股份予Star Shine，及(ii)按B&G Capital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84股及1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美元股份予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的方式繳清代價；及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13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i) 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ii)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增加的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2017年9月13日，本

公司1,656股、184股及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以每股股份0.01港元的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上述配發及發行生效後，本公司以零代價自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購回1,656股、184股及1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美元股份。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美元股份而減少，結果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d) 2018年4月19日，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5,999,980港元的進賬額將資本化及用於按面值繳足496,798,344股、55,199,816股及47,999,84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緊接上市前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tar Shine、DGMK Investment及Eduking Investment。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非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否則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進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段落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重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b) 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終止：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5,999,98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向2018年4月19日（或按彼等各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599,998,000股股份，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循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法規，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者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6. 購回股份

本分節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購買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下述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符合上述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

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法規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的資金購回證券。

(f)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g) 買賣限制

根據GEM上市規則：

(i) 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買其股份；

(iii)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買其股份的任何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的資料；

(v)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事先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限期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將導致上市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或會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h) 申報規定

本公司須：

(i) 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GEM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可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以讓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報；及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年度賬目內載入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購買股份的每月明細。

(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將於購回之時自動撤銷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j)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應促使負責購買股份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購買證券，而該等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或會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2017年6月21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就轉讓Kingsley International註冊編號為2011019995的商標(第37類)予Kingsley Hills訂立轉讓契據(按2017年9月25日的補充轉讓契據變更)；

(b) 2017年6月29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就Kingsley International向Kingsley Hills收購KIS校園土地訂立買賣協議(按2017年10月30日的補充協議及2017年10月31日的第二補充協議變更)；

(c) 2017年7月18日，丹斯里吳明璋、B&G Capital、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與本公司就收購Kingsley International全部股本訂立售股協議(按2017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變更)；

(d) 2017年7月18日，丹斯里吳明璋與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就收購Kingsley Graduate全部股本的70%訂立售股協議；

(e) 2017年7月18日，丹斯里吳明璋、拿督吳明權與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就收購Kingsley Skills全部股本訂立售股協議；

(f) 2017年7月18日，丹斯里吳明璋、拿督吳明權與Kingsley Edugroup (Malaysia)就收購Kingsley Professional全部股本訂立售股協議；

(g) 2017年9月14日，由Kingsley International發出並獲Kingsley Hills接納的函件，雙方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須完成交鑰匙承包合同的餘下項目的建設工程；

(h) 2018年4月19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訂立的補充函件，以修訂及補充交鑰匙承包合同若干條款，包括Kingsley International應付餘款24,780,358.29令吉的付款時間表；

(i) 2018年4月19日，Kingsley International與Kingsley Hills就訂立Kingsley International向Kingsley Hills收購KIS附屬地塊的買賣協議；

(j) 彌償契據；

(k) 不競爭契據；

(l)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Mountain High Capital Ltd就以總代價15百萬港元購買相關數目發售股份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m)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以下司法權區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INGSLEY	Kingsley International	馬來西亞	41	2012010176	201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2	皇豈 KINGSLEY	皇豈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1	304119534	2017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4日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以下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皇岦 KINGSLEY	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7	23992714	2017年5月5日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kingsley.edu.my	Kingsley International	D5A002876	2022年4月13日
kingsleycollege.edu.my	Kingsley College	D5A005968	2021年3月1日
kingsleyskills.edu.my	Kingsley Skills College	D5A004730	2021年6月17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權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2)
丹斯里吳明璋(附註3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2,000,000	69%
拿督吳明權(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2,000,000	69%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3) 丹斯里吳明璋持有Star Shin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ar Shine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會直接持有496,000,000股股份，且按下文附註5所述會視為擁有DGMK Investment所持有5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要求，丹斯里吳明璋視為擁有Star Shine視為擁有權益的55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拿督吳明權持有DGMK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GMK Investment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會直接持有56,000,000股股份，且按下文附註5所述會視為擁有Star Shine所持有4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要求，拿督吳明權視為擁有DGMK Investment視為擁有權益的55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2017年9月14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吳明權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Kingsley International股東之日起一直亦會繼續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的權益或業務積極合作、溝通並一致行動，且於簽訂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確認契據」一段。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ncept Cabling	Kingsley Graduate	實益擁有人	30%
Concept Cabling	Kingsley Language	實益擁有人	30%
Concept Cabling	Kingsley Catering	實益擁有人	30%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最初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同條款或(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最初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僅可根據委

聘書條款或(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可根據下列彼等各自服務合同或委聘書獲得各自基本薪金。董事亦可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其年薪漲幅及應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或委聘書，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令吉
丹斯里吳明璋	20,000
拿督吳明權	20,000
蔡博士	20,000
丹斯里Salleh	60,000
丹斯里Karim	60,000
教授Rozainun博士	60,000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合同。

2. 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政策」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花紅或其他福利。

3.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e)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f)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g) 概無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或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聘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 B.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合同)，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納的稅項及任何財產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且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9,506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定義者)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DO Tax Services Sdn Bhd	稅務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DK Consultants	工料測量師行
Nexus Ec Sdn. Bhd.	岩土工程顧問
MDP Studio Sdn. Bhd.	建築師及工程師顧問

7. 同意書

前段所列全部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v) 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且概無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或給予或有意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福利；及

(v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b) 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前往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Mah-Kamariyah & Philip Koh針對本集團發出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7.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8.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9. 公司法；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及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皇岌 KINGSLEY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岌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